

Canon

PowerShot G5 X Mark II

進階使用者指南

目錄

相機的基本資訊

拍攝

播放

無線功能

功能設定

配件

附錄

索引

中文

準備階段的注意事項及法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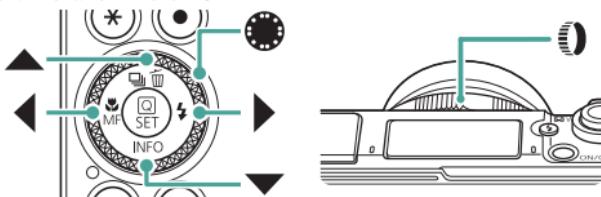
- 請先試拍數張影像，然後播放，以確定影像記錄正常。請注意，因相機或配件(包括記憶卡)的故障，導致無法記錄影像或無法以機器可讀取的格式記錄影像而引起的任何間接損失，Canon公司、其子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本數位相機的經銷商皆不負賠償責任。
- 使用者對他人或受版權保護的資料進行未被授權的拍攝或記錄(錄影和/或錄音)可能侵犯這些人的隱私和/或可能侵犯其他人的法律權益，包括版權及其它智慧財產權。請注意，即使這些拍攝或記錄僅打算用於個人使用亦不例外。
- 本相機的保固服務只在其購買地區有效。如您在國外使用本相機時發生問題，請返回購買地區，然後聯絡Canon客戶服務中心。
- 儘管螢幕是在非常嚴格的製造條件下生產，超過99.99%的像素符合設計規格，但極少的情況下，部分像素可能無法正常顯示，或顯示為紅點或黑點。這不代表相機損壞，亦不會影響記錄影像。
- 長時間使用相機後，相機可能會變熱。這不代表相機損壞。

簡介

- 要跳轉到某一章的開頭，請按一下首頁右側的章節標題。
- 要進行基本頁面導航，請按一下每個頁面底部的圖示。
 - ：轉至首頁
 - ：返回之前的頁面
 - ：回退一頁
 - ：前進一頁
- 本指南的說明假設相機處於原廠設定下使用。
- AUTO** 等標記標示拍攝說明中所使用的模式。某些功能在其它模式下也可用。
- ！：更專業使用的重要資訊或提示

文字約定

- 本指南中，會使用相機按鈕和轉盤上的圖示或與其形狀相似的圖示表示對應的相機按鈕和轉盤。
- 以下相機控制按鈕以圖示表示。



- 使用方括弧標示螢幕上顯示的圖示及文字。
- 某些圖表和插圖中的編號，與步驟中的編號相對應。
- xx：含有相關資訊的頁碼（「xx」即頁碼）
- 為方便閱讀，所有支援的記憶卡均簡單統稱為「記憶卡」。

目錄

準備階段的注意事項及法律資訊	2
簡介	3
文字約定	3
相機的一般操作	13
安全指示	16
相機的基本資訊	19
準備	20
安裝相機帶	20
為電池充電	21
準備記憶卡	22
插入/取出電池及記憶卡	23
設定日期、時間、時區和語言	25
握持相機	28
開始使用相機	29
拍攝	29
檢視	31
部件名稱	32
正面	32
背面	33
觀景窗	34
調整螢幕角度	35
向下傾斜螢幕	35
向上傾斜螢幕	35
指示燈顯示	36
設定拍攝模式	37
配置相機功能	38
速控畫面	38
選單畫面	40



速控畫面上可用的功能	42
選單設定	43
拍攝模式畫面	45
拍攝畫面上的方框	46
拍攝顯示選項	47
播放顯示選項	48
觸控式操作	49
選擇主體	49
速控畫面	50
選單畫面	51
檢視	53
螢幕鍵盤	55
拍攝	56
使用相機測定的設定拍攝(自動模式/混合自動模式)	57
影像穩定器圖示	60
在混合自動模式下拍攝	61
拍攝特殊場景(特殊場景模式)	62
以最佳的設定進行自拍(自拍模式)	66
拍攝全景(全景模式)	67
拍攝流動背景中的主體(搖鏡拍攝模式)	69
拍攝星空背景下的人物(星星人像模式)	70
拍攝星空下的夜景(星星夜景模式)	73
拍攝星流跡(星流跡模式)	75
記錄星星運動的短片(星星縮時短片模式)	77
使用影像效果拍攝(創意濾鏡模式)	81
使用類似微縮模型效果拍攝(模型效果)	86
記錄多種短片(短片模式)	87
以特定的快門速度和光圈值記錄短片(短片手動曝光)	88
記錄HDR短片	89
使用程式自動曝光模式拍攝(P模式)	90

以特定的快門速度拍攝(Tv模式)	91
以特定的光圈值拍攝(Av模式)	92
以特定的快門速度和光圈值拍攝(M模式)	93
使用長時間曝光拍攝(B快門)	95
放大近拍(數位變焦)	96
鎖定影像亮度/曝光(自動曝光鎖)	97
近拍(微距)	98
使用手動對焦模式拍攝	99
輕鬆確定對焦範圍(手動對焦突出輪廓)	101
使用自動對焦鎖進行拍攝	102
以預設的焦距拍攝(逐級變焦)	103
變更影像畫質	104
以RAW格式拍攝	104
變更長寬比	106
變更拍攝後影像的顯示時間	107
變更閃燈模式	108
鎖定閃燈攝影時的亮度/曝光(閃燈曝光鎖)	109
配置閃光燈設定	111
調整閃燈曝光補償	111
調整閃燈輸出	112
變更閃光燈的閃光時機	113
防紅眼功能	113
配置安全閃燈曝光	114
連續拍攝	115
使用自拍功能	116
在RAW連拍模式中拍攝	117
添加日期標記	119
調整影像亮度(曝光補償)	120
自動包圍曝光(自動包圍曝光拍攝)	121
變更靜止影像的ISO感光度	123



變更ISO感光度範圍	123
調整ISO自動範圍	124
設定ISO自動的最低快門速度	124
變更短片的ISO感光度	126
變更ISO感光度範圍	126
調整最大ISO自動設定	127
自動校正亮度和對比度(自動亮度優化)	128
拍攝明亮的主體(高光色調優先)	129
調整中性灰濾鏡設定	130
變更測光方式	131
設定測光定時器	132
配置曝光模擬	133
拍攝自然的色彩(白平衡)	134
自訂白平衡	136
自訂色彩(相片風格)	138
自訂相片風格	140
儲存自訂的相片風格	143
減少高ISO感光度拍攝時的雜訊	144
使用多重拍攝消除雜訊	144
輕觸螢幕進行拍攝(觸控式快門)	146
配置觸控及拖曳自動對焦	147
使用電子快門拍攝	148
使用伺服自動對焦拍攝	149
選擇自動對焦方式	150
移動自動對焦點	151
變更對焦設定	152
配置自動對焦輔助光	153
對焦距離變更時的連續拍攝(包圍對焦)	154
微調對焦	157
變更影像穩定器模式設定	158

校正強烈的相機震動	159
使用自動水平校正	160
使用數位增距鏡	161
變更短片記錄大小	162
記錄用於慢動作播放的短片(高格數).....	163
配置錄音設定	164
風聲過濾器	164
衰減器	164
配置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165
使用自動低速快門	166
短片中的微縮模型效果(模型效果短片).....	167
記錄短片隨拍	169
記錄縮時短片	171
配置HDMI輸出的資訊顯示.....	173
設定短片摘要的類型	174
播放	175
檢視	176
放大影像	178
檢視短片摘要	179
在索引中搜尋影像	180
編輯短片	181
刪除短片的開頭及結尾	181
擷取4K短片的畫面作為靜止影像.....	183
編輯短片摘要	184
從RAW連拍影像中擷取靜止影像	186
保護影像	188
保護多個影像	189
旋轉影像	191
刪除影像	192



一次刪除多張影像	193
將影像加入列印指令(DPOF).....	195
列印已加入列印指令的影像(DPOF).....	196
將影像加入相簿	197
對影像套用濾鏡效果(創意濾鏡).....	198
處理RAW影像	199
修正紅眼	201
合併短片隨拍	202
裁切影像	204
調整影像尺寸	206
為影像分級	207
檢視幻燈片	208
搜尋符合指定條件的影像	209
使用控制環搜尋影像	210
自訂播放資訊顯示	211
從顯示的最後一張影像開始播放	212
無線功能	213
可用的無線功能	214
將相機影像儲存至智慧型手機	216
使用Wi-Fi按鈕透過Wi-Fi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221
限制影像觀看	223
與智慧型手機搭配使用的功能	224
拍攝後自動將影像發送至智慧型手機	224
在智慧型手機上觀看即時影像時進行遙控拍攝	224
從智慧型手機控制相機	225
拍攝時為影像添加位置資訊	225
透過Wi-Fi連接至印表機	227
透過存取點建立連接	229
自動將影像發送至電腦	231



將影像上傳至網路服務	235
註冊網路服務	235
將影像上傳至網路服務	239
透過Wi-Fi再次連接	240
終止Wi-Fi連線	241
清除透過藍牙配對的裝置的資訊	242
變更或刪除連接設定	243
功能設定	244
選擇並建立資料夾	245
變更檔案編號	246
配置垂直影像的自動旋轉	247
格式化記憶卡	248
設定開機畫面顯示	250
使用省電模式	251
調整省電功能	252
調整螢幕亮度	253
切換螢幕資訊的顏色	254
設定日期、時間及時區	255
變更語言	256
鏡頭收縮的時間	257
設定視頻系統	258
調整觸控式螢幕面板	259
調整提示音	260
調整音量	261
設定HDMI輸出解析度	262
在HDR電視上播放RAW影像	263
自訂拍攝資訊顯示	264
設定拍攝顯示效能的優先級	265
自訂觀景窗拍攝螢幕	266



設定顯示模式	267
設定倒轉顯示	268
公制/非公制的顯示	269
配置功能指南	270
配置自訂功能	271
自訂按鈕	272
自訂拍攝模式(C模式)	274
還原相機的預設設定	276
設定記錄到影像中的版權資訊	277
透過QR碼下載手冊/軟體	278
顯示認證標誌	279
儲存常用的拍攝選單項目(我的選單)	280
重新命名我的選單設定頁	281
刪除我的選單設定頁	281
將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	282
刪除新增的全部項目	282
自訂我的選單顯示	282
配件	283
另選配件	284
電源	284
其它	285
印表機	285
使用另選配件	286
在電視上播放	286
使用USB電源轉接器為相機充電/供電	288
遙控拍攝	290
將影像儲存至電腦	292
列印影像	293
附錄	295
使用注意事項	296



疑難排解	297
螢幕顯示資訊	302
拍攝時	302
播放時	304
無線功能的注意事項	306
安全設定的注意事項	307
第三方軟體	308
個人資訊及安全設定的注意事項	311
商標及許可	312
免責聲明	314
索引	315

相機的一般操作

■ 拍攝

- 使用相機測定的設定(自動模式、混合自動模式)
- 29、 61
- 以最佳設定進行自拍(自拍)
- 66
- 拍攝全景(全景拍攝)
- 67

拍攝出色的人像相片



人像
(62)

配合特殊場景



手持夜景
(62)



煙火
(62)



HDR背光控制
(62)



食物
(62)

套用特殊效果



平滑肌膚
(62)



單色
(81)



背景散焦模式
(81)



柔焦
(81)



魚眼效果
(81)



類似水彩畫效果
(81)



玩具相機效果
(81)



模型效果
(86、167)

- 對焦臉部
 - 29、62、150
- 不使用閃光燈(關閉閃光燈)
 - 108
- 加入合影(自拍功能)
 - 116
- 添加日期標記
 - 119
- 同時拍攝短片片段和相片
 - 61
- 透過模糊背景呈現速度感
 - 69
- 拍攝星空
 - 70、73、75、77

► 檢視

- 檢視影像
 - 31、175
- 自動播放(幻燈片播放)
 - 208
- 使用電視檢視
 - 286

- 快速瀏覽影像

- 180

- 刪除影像

- 192

記錄/檢視短片

- 記錄短片

- 29、 87

- 檢視短片

- 31

列印

- 列印相片

- 293

儲存

- 將影像儲存到電腦

- 292

使用Wi-Fi功能

- 將影像發送到智慧型手機

- 216、 224

- 列印相片

- 227

- 在線上分享影像

- 235

- 將影像發送到電腦

- 231

安全指示

- 請確定已閱讀這些指示，以確保本產品操作安全。
- 請遵循這些指示，以避免使操作者及他人受到損害或傷害。



警告

表示有嚴重受傷或死亡的風險。

- 請將本產品放置在幼童無法觸碰的地方。
相機帶如纏繞頸部可能會導致窒息。
- 使用本產品時，請只使用本使用說明書中所指定的電源。
- 請勿拆開或改裝本產品。
- 請避免讓本產品受到強烈撞擊或震盪。
- 請勿觸碰任何外露的內部零件。
- 如本產品有任何異常如冒煙或發出異味，請停止使用本產品。
- 請勿使用酒精、汽油或油漆稀釋劑等有機溶劑來清潔本產品。
- 請勿弄濕本產品。請勿讓任何異物或液體進入本產品。
- 請勿在可能有易燃氣體的地方使用本產品。
這可能會導致觸電、爆炸或起火。
- 使用市面販售的電池或提供的電池時，請遵守下列指示。

- 電池只可在指定產品上使用。
- 請勿將電池加熱或直接置於火中。
- 請勿使用非認可的電池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 請勿讓端子沾上污漬，或接觸到金屬扣針或其它金屬物件。
- 請勿使用洩漏的電池。
- 丟棄電池時，請以膠帶或其它方法包裹端子，讓其絕緣。

這可能會導致觸電、爆炸或起火。
如電池洩漏並接觸到皮膚或衣物，請用流動水徹底地沖洗接觸的位置。如接觸到眼睛，
請立即用大量清潔的流動水徹底地沖洗，並尋求醫療協助。

- 使用電池充電器或交流電轉接器時，請留意下列指示。
 - 請定期使用乾布清除電源插頭或插座上積聚的灰塵。
 - 請勿使用沾濕的手插入或拔除本產品上的插頭。
 - 如插頭沒有完全插入電源插座，請勿使用本產品。
 - 請勿讓電源插頭及端子沾上污漬，或接觸到金屬扣針或其它金屬物件。
 - 行雷閃電期間，請勿觸碰已連接電源插座的電池充電器或交流電轉接器。
 - 請勿將重物置於電源線上。請勿損壞、弄斷或改裝電源線。
 - 請勿在使用本產品時或在本產品剛使用完畢後仍溫熱時，以布或其它物料包裹本產品。
 - 請勿讓本產品長時間連接電源。

這可能會導致觸電、爆炸或起火。

- 使用本產品時，請勿讓本產品長時間接觸皮膚的同一個位置。

即使感受不到產品發熱，但仍可能會造成低溫接觸性燒傷，包括皮膚泛紅及起水泡。在炎熱的環境下、又或如使用者有血液循環問題或皮膚較不敏感，請使用三腳架或其它類似的器材。

- 在禁止使用本產品的地方，請務必遵從指示關閉本產品。

不遵從可能會因電磁波的影響，導致其它器材發生故障，甚至造成意外。



注意

表示有受傷的風險。

- 請勿在靠近眼睛處啟動閃光燈。

這可能會損害眼睛。

- 相機帶只設計用於掛在身上。相機帶安裝至產品後，如懸掛在掛鉤或其它物體上，可能會損壞產品。此外，請勿搖晃本產品或讓其受到強烈撞擊。

- 請勿讓鏡頭過分受壓或讓其受到任何物件的撞擊。

這可能會導致受傷或損壞產品。

- 閃光燈啟動時會產生高溫。拍攝時，請讓手指、身體的其它部分或物件遠離閃光燈。這可能會導致燒傷或造成閃光燈故障。

- 請勿將本產品置於極高溫或低溫的地方。

本產品可能會變得極熱/冷，在被觸碰時會導致燒傷或受傷。

- 如在本產品的使用中或使用後，皮膚出現異常反應或發炎，請停止繼續使用並及時就醫。

注意

表示有財產損壞的可能。

- 請勿將相機對準強烈的光源，例如晴朗天空中的太陽或強烈的人造光源。否則可能損壞影像感測器或其它內部元件。
- 在沙灘或風大的地方使用相機時，請注意不要讓灰塵或沙粒進入相機。
- 請使用棉花或布擦拭閃光燈上的灰塵、污點或其它異物。閃光燈散發的熱能可能導致異物冒煙或產品發生故障。
- 不使用產品時，請取出電池另外存放。出現任何電池洩漏均可能導致產品損壞。
- 丟棄電池之前，請使用膠布或其它絕緣體包裹端子。否則接觸到其它金屬物質可能導致起火或爆炸。
- 如產品使用電池充電器，在不使用時請將充電器拔出。使用時請勿覆蓋布或其它物品。長時間插入電池充電器可能導致充電器過熱或變形，造成起火。
- 請將專用電池放置在寵物無法可及之處。寵物啃咬電池可能導致電池洩漏、過熱或爆炸，造成產品損壞或起火。
- 如產品使用多顆電池，請勿將電量不同的電池以及新舊電池混用。安裝電池時，請勿顛倒「+」和「-」端子。否則可能導致產品發生故障。
- 正在讀取/寫入記憶卡時，請勿關閉相機電源、打開記憶卡/電池蓋，或搖晃或撞擊相機。否則可能損毀影像，或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 請勿以錯誤方向強行將記憶卡插入相機。否則可能損壞相機。

注意

如更換的電池類型不正確，可能有爆炸的危險。
處置用過的電池時，請遵守當地的法規。



廢電池請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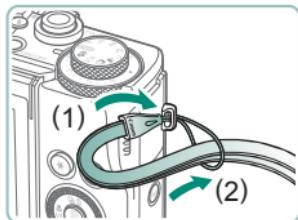
相機的基本資訊

從準備工作到拍攝及播放的基本資訊和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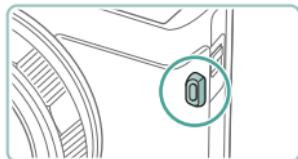


準備

● 安裝相機帶



1 將隨附的相機帶安裝至相機帶固定環。



● 相機帶亦可以安裝到相機的左方。

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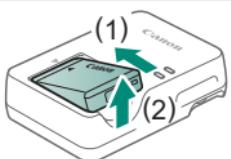


1 將電池插入充電器中。



2 為電池充電。

- 指示燈顏色
 - 正在充電：橙色
 - 已充滿：綠色



3 取出電池。



- 要保護電池使其保持最佳狀態，請勿連續充電超過24小時。
- 您可以在使用100 – 240 V AC (50/60 Hz)的地區使用充電器。對於其它規格的電源插座，請使用市面上出售的插頭轉接器。請勿使用專為旅行而設計的電子變壓器，否則可能損壞電池。
- 已充電的電池即使沒有使用，電量亦會自然地慢慢減少。在使用電池當天(或前一天)為電池充電。

● 準備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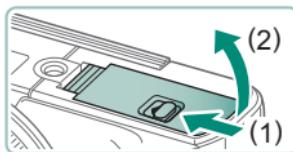
請使用以下記憶卡(另行購買)，容量不限。

- SD記憶卡^{*1}
- SDHC記憶卡^{*1*2}
- SDXC記憶卡^{*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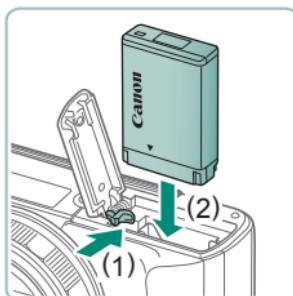
*1 符合SD標準的記憶卡。但本相機不保證可搭配所有記憶卡使用。

*2 亦支援UHS-I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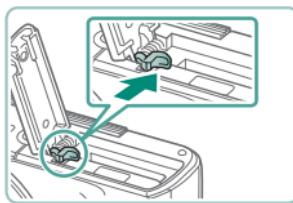
● 插入/取出電池及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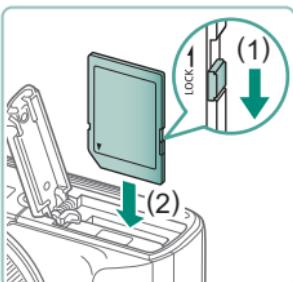
1 打開記憶卡/電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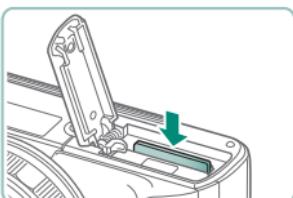
2 插入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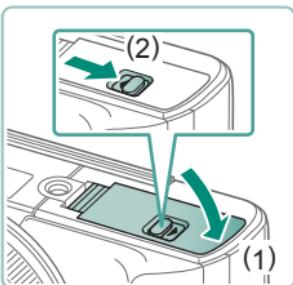
取出：



3 插入記憶卡。



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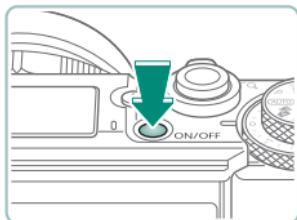


4 關上記憶卡/電池蓋。



- 如您插入電池時方向錯誤，電池將無法正確鎖定到位。插入電池時，請務必確認電池方向正確且鎖定到位。
- 使用新的記憶卡或曾以其它裝置格式化過的記憶卡之前，您應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 如記憶卡有寫入保護開關，並設定至鎖定位置，則無法記錄影像。請滑動開關以解除鎖定。
- 如顯示[請更換電池]，在相機自動關閉後更換電池。

● 設定日期、時間、時區和語言



1 開啟相機的電源。



2 設定時區。

- $\blacktriangle/\triangledown$ 按鈕或 \bullet 轉盤選擇時區 \rightarrow \textcircled{SET} 按鈕



- \textcircled{SET} 按鈕



- $\blacktriangle/\triangledown$ 按鈕或 \bullet 轉盤選擇時區 \rightarrow \textcircled{SET} 按鈕 \rightarrow $\blacktriangle/\triangledown$ 按鈕或 \bullet 轉盤選擇[確定] \rightarrow \textcircled{SET} 按鈕



3 設定日期及時間。

- ◀/▶ 按鈕或 ● 轉盤選擇日期或時間 → ⓧ 按鈕 → ▲/▼ 按鈕或 ● 轉盤調整 → ⓧ 按鈕



- 選擇[確定] → ⓧ按鈕



4 設定顯示的語言。

- ▲/▼ 按鈕選擇[語言] → ⓧ 按鈕



- ▲/▼/◀/▶ 按鈕選擇語言 → ⓧ 按鈕



- 開機時，如顯示[日期/時間/時區]畫面，請正確設定當前的日期、時間及時區。您所指定的資訊會在拍攝時記錄在影像屬性中，並且以拍攝日期管理影像或列印顯示日期的影像時將使用到這些資訊。
- 要設定夏令時間(提前1小時)，請在[日期/時間/時區]畫面上，將[]設定為[]。
- 如日期/時間/時區設定被清除，請重新正確設定。
- 為了正常進行相機溫度控制，需要設定日期/時間/時區。一旦設定了日期/時間/時區，就會正確顯示溫度警告。

握持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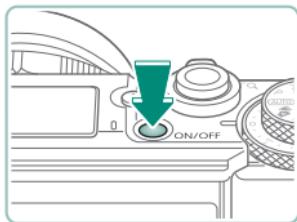


- 將相機帶穿過手腕。
- 拍攝時，雙臂緊貼身體，並穩固握持相機，防止其移動。如您已升起閃光燈，請勿將手指放置在閃光燈上。

開始使用相機

要試用相機，請開啟相機電源，拍攝並檢視靜止影像或短片。

● 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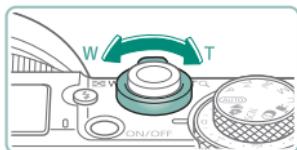


1 開啟相機的電源。

- 要關機，請再次按下電源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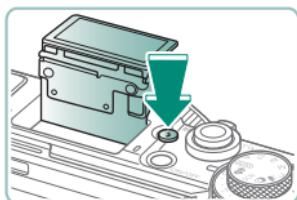


2 進入 AUTO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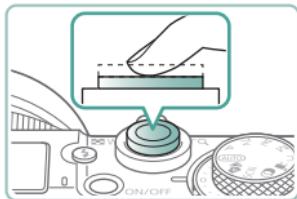


3 需要時進行變焦。

- 注視螢幕的同時移動變焦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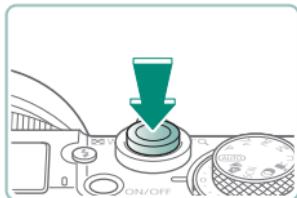
使用閃光燈時：



4 對焦(半按)。



- 相機在對焦後會發出提示音。
- 已對焦的位置上會顯示自動對焦點。



5 拍攝(完全按下)。



記錄短片時：

- 記錄期間顯示[●REC]。
- 要停止記錄短片，請再次按下短片記錄按鈕。

● 檢視



1 按下 □ 按鈕。



2 選擇影像。



- 短片標記有 [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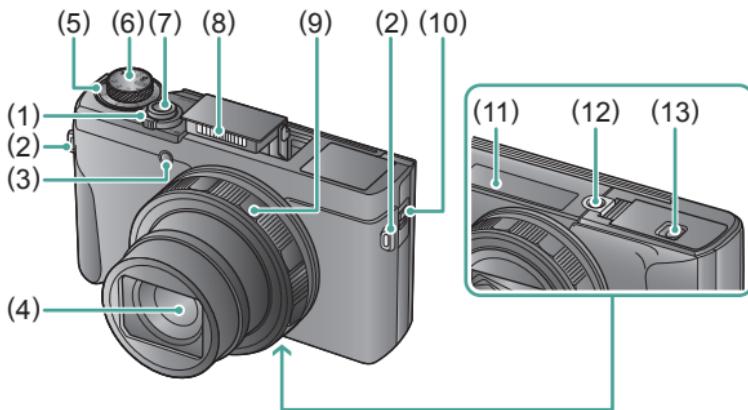
播放短片：

- 按鈕(兩次)
- 按下 ▲/▼ 按鈕調整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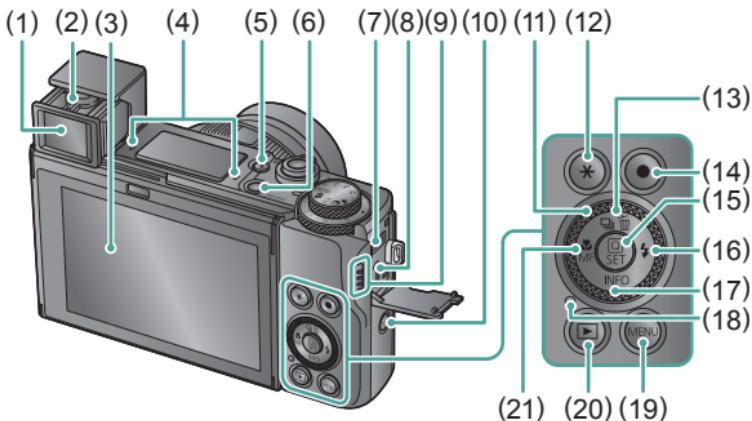
部件名稱

正面



- | | |
|---|---------------------------------|
| (1) 變焦桿
拍攝： W (廣角)/ T (長焦)
播放： ■ (索引)/ Q (放大) | (6) 模式轉盤
(7) 快門按鈕
(8) 閃光燈 |
| (2) 相機帶固定環 | (9) 控制環 (環) |
| (3) 對焦輔助燈 | (10) 觀景窗彈出桿 |
| (4) 鏡頭 | (11) 序號 |
| (5) 曝光補償轉盤 | (12) 三腳架插孔 |
| ●：轉盤/環指定位置 | (13) 記憶卡/電池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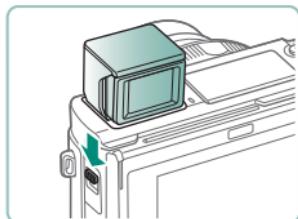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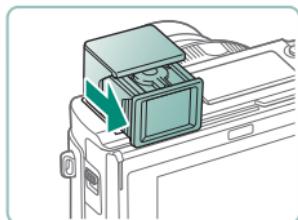
- (1) 觀景窗
(2) 屈光度調整桿
(3) 螢幕
可向上打開約180°，向下打開約45°。
(4) 麥克風
(5) (閃光燈彈出)按鈕
(6) 電源按鈕
(7) DIGITAL (數位)端子
(8) HDMI™ 端子
(9) 揚聲器
(10) (Wi-Fi)按鈕
(11) 控制轉盤 轉盤
(12) (自動曝光鎖)按鈕
(13) (拍攝模式) / (單張影像刪除) / ▲ 上按鈕
(14) 短片記錄按鈕
亦可以在除短片模式以外的模式下記錄短片。
(15) (速控)按鈕
顯示速控畫面。亦用於確認所選設定。
(16) (閃光燈) / ▶ 右按鈕
(17) INFO / ▼ 下按鈕
(18) 指示燈
(19) MENU 按鈕
用於顯示選單畫面。
(20) □ (播放)按鈕
(21) (微距) / MF (手動對焦) / ◀ 左按鈕

觀景窗

使用觀景窗可幫助您專注於保持對主體的對焦。



1 升起觀景窗。



2 朝拍攝者一方拉出接目鏡。



3 調整屈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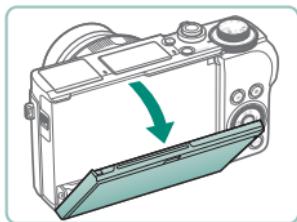
- 要使用觀景窗，將其靠近眼睛以啟動。



- 無法同時啟動觀景窗顯示與相機螢幕。
- 某些長寬比設定將導致螢幕上方及下方或左右兩側顯示黑條。這些區域不會被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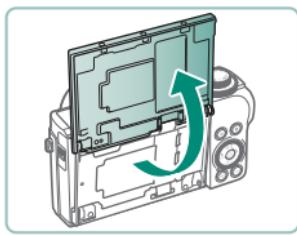
調整螢幕角度

向下傾斜螢幕



- 朝拍攝者一方向下拉螢幕頂部。
- 螢幕打開至約45°。

向上傾斜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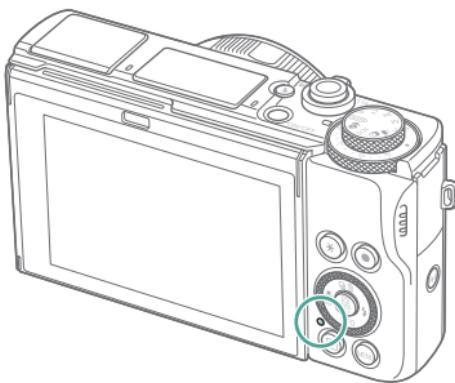
- 向上抬起螢幕並打開至約180°。
- 在朝前方旋轉螢幕進行拍攝時檢視自己的鏡像。
- 完成後，請將螢幕回復到原始位置。



- 不使用相機時，請合上螢幕。
- 請勿強行將螢幕打開至過大角度，這可能會損壞相機。

指示燈顯示

視相機狀態，指示燈顯示會有所不同。



色彩	指示燈狀態	相機狀態
綠色	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正在將靜止影像記錄至記憶卡，或正在從記憶卡讀取靜止影像
	緩慢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顯示關
	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正在將短片記錄至記憶卡，或正在從記憶卡讀取短片正在透過 Wi-Fi 傳輸
橙色	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經由USB充電
	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SB充電錯誤

設定拍攝模式

使用模式轉盤進入每種拍攝模式。



(1) Tv模式 **Tv**

在拍攝前設定快門速度(91)。使用 \circlearrowright 環設定。相機將自動調整光圈值來配合您設定的快門速度。

(2) P模式 **P**

將自動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值以適應主體亮度。在拍攝前自由設定多種設定(90)。

(3) 自動模式 **AUTO**

全自動拍攝，使用相機測定的設定(57)。

(4) 混合自動模式 **AS**

每次拍攝前會自動記錄場景片段(61)。

(5) 特殊場景模式 **SCN**

針對特殊場景使用最佳設定進行拍攝(62)。

(6) Av模式 **Av**

在拍攝前設定光圈值(92)。使用 \circlearrowleft 環設定。相機將自動調整快門速度來配合您設定的光圈值。

(7) M模式 **M**

拍攝前請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值以獲得理想的曝光(93)。轉動 \bullet 轉盤設定快門速度，轉動 \circlearrowright 環設定光圈值。

(8) C模式 **C**

儲存常用的拍攝模式和配置的功能設定，以方便再次使用(274)。

(9) 短片模式 **■**

記錄多種短片(87)。

(10) 創意濾鏡模式 **○**

在拍攝時為影像添加不同的效果(81)。

配置相機功能

速控畫面



1 按下 按鈕。



- (1) 設定項目
- (2) 設定選項



2 選擇設定項目。



3 選擇設定選項。



- 對於標記有 圖示的項目，可以透過按下 MENU 按鈕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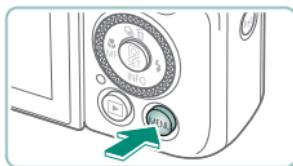


4 完成設定。



- 您亦可以透過轉動 轉盤選擇選項。
- 您亦可以從選單畫面配置速控功能。

選單畫面



1 按下 MENU 按鈕。



2 選擇設定頁。

- (1) 主設定頁
- (2) 子設定頁
- (3) 設定項目
- (4) 設定選項



● 使用變焦桿以選擇主設定頁。



● 使用◀/▶按鈕或○環選擇子設定頁。





3 選擇設定項目。

- 對於部分項目，須先按下 SET 按鈕，然後在另一個畫面上使用 $\blacktriangle/\blacktriangledown$ 按鈕或轉盤進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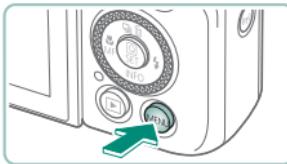
4 選擇設定選項。



5 完成設定。



6 返回拍攝畫面。



速控畫面上可用的功能



在拍攝或播放畫面上按下⁽¹⁾按鈕進入速控畫面，在此畫面上您可以調整設定。選擇左右兩側的設定項目，以在下方顯示所選項目的設定選項。

(1) 設定項目

(2) 設定選項

P 模式下可使用以下設定。可用設定項目及選項視拍攝模式而有所不同。

	自動對焦方式	為您所拍攝的場景選擇自動對焦(AF)模式。
	自動對焦操作	半按下快門按鈕的同時選擇 [SERVO]，使主體保持對焦。
	測光模式	選擇如何測量亮度。
	影像畫質*	選擇拍攝影像的大小(像素數量)和壓縮率(影像畫質)。
	短片記錄大小*	選擇短片的記錄大小與格數。
	中性灰濾鏡	降低光強度以獲得合適的亮度。
	ISO感光度	選擇ISO感光度。
	白平衡	在特定類型的光源下拍攝時，使色彩依然看起來自然。
	相片風格	選擇能夠更好表現場景或主體的色彩設定。
	自動亮度優化	選擇用於自動校正亮度和對比度的等級。
	創意濾鏡	在拍攝時為影像添加不同的效果。

* 在 **AUTO** 模式下亦可以使用。

選單設定

使用選單畫面配置各種相機功能。要進入選單畫面，請按下 **MENU** 按鈕。設定項目被分成四大組，並且每組有多個設定頁。您可以在選單畫面上配置以下設定項目。可用設定項目視拍攝模式而有所不同。

■ 拍攝設定

- 拍攝模式
- 影像畫質
- 靜止影像長寬比
- 影像檢視時間
- 閃光燈設定
- 拍攝模式
- RAW連拍模式
- 日期標記 
- 曝光補償/AEB
-  ISO感光度設定
-  ISO感光度設定
- 自動亮度優化
- 高光色調優先
- 中性灰濾鏡
- 測光模式
- 測光定時器
- 曝光模擬
- 白平衡
- 自訂白平衡
- 白平衡偏移/包圍
- HDMI資訊顯示
- 相片風格
-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 觸控式快門
- 觸控及拖曳自動對焦設定
- 快門模式
- 自動對焦操作
- 自動對焦方式
- 連續自動對焦
- 自動對焦輔助光閃光
- 包圍對焦
- AF+MF
- 手動對焦突出輪廓設定
- 安全手動對焦
- 手動對焦點放大
- 影像穩定器設定
-  自動水平校正
- 數位變焦
- 短片摘要類型
- 短片記錄畫質
- 風聲過濾器
- 衰減器
-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  自動低速快門
- 星星縮時短片設定
- 突出星星
- 星星人像設定
- 色彩調整
- 短片隨拍
- 縮時短片
- 遙控



■ □ 播放設定

- 保護影像
- RAW影像處理
- 幻燈片播放
- 旋轉影像
- 紅眼修正
- 設定影像搜尋條件
- 刪除影像
- 建立相簿
- 用 \square 進行影像跳轉
- 列印指令
- 裁切影像
- 播放資訊顯示
- 相簿設定
- 重設尺寸
- 上次檢視的畫面
- 創意濾鏡
- 分級

■ 🔍 功能設定

- 選擇資料夾
- 語言 \square
- 倒轉顯示
- 檔案編號
- 鏡頭收縮
- �單位
- 自動旋轉
- 視頻系統
- 功能指南
- 格式化記憶卡
- 輕觸控制
- 自訂功能(C.Fn)
- 開機畫面
- 提示音
- 自訂拍攝模式(C模式)
- 無線通訊設定
- 音量
- 重設相機
- GPS設定
- HDMI解析度
- 版權資訊
- 省電模式
- HDMI HDR輸出
- 說明書/軟體URL
- 省電
- 拍攝資訊顯示
- 認證標誌顯示
- 螢幕亮度
- 顯示效能
- 韌體
- 夜間顯示
- 觀景窗顯示格式
- 日期/時間/時區
- 顯示切換

■ ★我的選單

- 新增我的選單設定頁
- 將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
- 刪除全部項目
- 選單顯示

拍攝模式畫面



- (1) 拍攝模式/場景圖示
- (2) 可記錄張數
- (3) 最大連續拍攝張數
- (4) 短片可記錄時間
- (5) 電池電量

拍攝畫面上的方框

拍攝螢幕上將顯示用於對焦(自動對焦點)的框。

白框	顯示在偵測為主要主體的主體或人物臉部上。
綠框	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對焦之後顯示。
藍框	相機持續對移動主體進行對焦時顯示。只要您半按著快門按鈕就會持續顯示。
黃框	半按快門按鈕但相機無法對焦時顯示。



- 如螢幕沒有顯示任何方框、要拍攝的主體上沒有顯示方框，或方框顯示在背景或類似區域，請嘗試使用 **P** 模式拍攝。

拍攝顯示選項

可以切換拍攝螢幕顯示以查看其它資訊。



1 按下 ▼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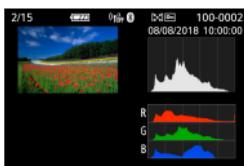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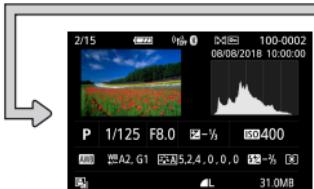


播放顯示選項

可以切換播放螢幕顯示以查看其它資訊。



1 按下 ▼ 按鈕。



- 進入顯示詳細資訊的螢幕時，曝光過度的高光區域會在資訊顯示影像上閃爍。
- 螢幕頂部具有詳細資訊的圖表稱為亮度直方圖，會顯示影像中的亮度分佈。水平的軸線表示亮度的強弱，而垂直的軸線則表示影像在每個亮度級別上的分佈量。檢視此直方圖可以讓您查看曝光。

切換直方圖

- 切換為RGB顯示時，RGB直方圖中顯示影像的紅色、綠色及藍色的分布情況。水平的軸線表示R、G、B的亮度，而垂直的軸線則表示影像在每個亮度級別上的分佈量。檢視此直方圖可以讓您檢查影像的色彩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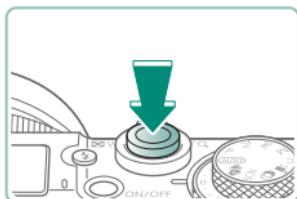
觸控式操作

選擇主體

可以透過輕觸螢幕上顯示的人物臉部或其它物體選擇主體。



1 選擇主體。



2 拍攝。



- 如主體太小或移動太快，或主體和背景之間的對比度不足，則相機可能無法追蹤主體。
- 要在注視觀景窗的同時透過輕觸螢幕來選擇主體，將[觸控及拖曳自動對焦]設為[啟動] (147)。

速控畫面



進入設定畫面

- 輕觸[Q]。



設定相機

- 輕觸設定項目 → 設定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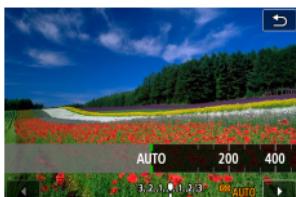
切換畫面

- 對於標記有[MENU]圖示的項目，可以透過輕觸[MENU]配置。



返回上一個畫面

- 輕觸[◀]。



調整指示條上的量

- 輕觸或拖曳指示條。

選單畫面



設定相機

- 輕觸主設定頁 → 子設定頁 → 設定項目 → 選項



返回上一個畫面

- 輕觸[MENU]。



添加/取消核取符號

- 輕觸核取方塊。



無須按下 * 按鈕

- 輕觸[*]。



無須按下 MENU 按鈕

- 輕觸 [MENU]。



無須按下 SET 按鈕

- 輕觸 [SET]。



檢視



逐張檢視影像

- 下一張影像：向左拖曳
- 上一張影像：向右拖曳



播放短片

- 播放：輕觸[▶]



播放短片時的操作

- 停止：輕觸螢幕
- 繼續播放：輕觸[▶]
- 調整音量：輕觸[◀▶]



切換為索引顯示



減少顯示的影像



放大影像

- 快速輕觸兩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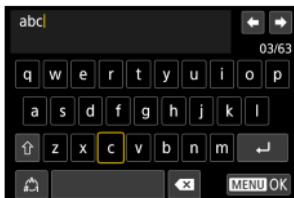
縮小放大的影像

- 回復到原始大小：輕觸[]或快速輕觸螢幕兩次



- 您亦可以在短片播放期間輕觸螢幕來顯示短片播放介面。
- 在索引顯示期間，上下拖曳以捲動影像。
- 放大顯示期間，可透過拖曳移動顯示位置。

螢幕鍵盤



輸入字元

- 輕觸字元進行輸入。

移動游標

- [←]/[→]或環



切換輸入模式

- [↑]：切換為大寫字母
- [△]：切換為數字或符號

刪除字元

- [✖]

輸入換行符號

- [↓]

返回上一個畫面

- [MENU]

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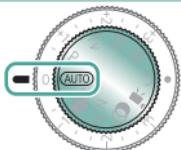
在簡單模式下輕鬆拍攝，或使用多種功能拍攝更加精緻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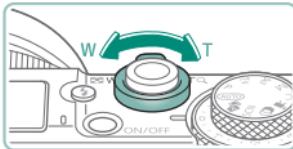


使用相機測定的設定拍攝(自動模式/混合自動模式)

使用自動模式，可根據相機測定的主體和拍攝條件全自動選擇適合場景的最佳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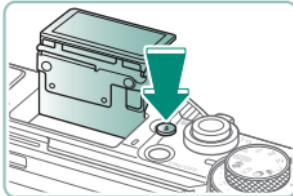


1 進入 AUTO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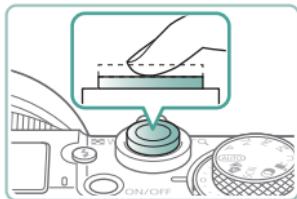


2 需要時進行變焦。

- 注視螢幕的同時移動變焦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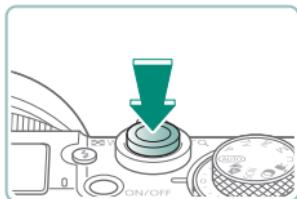
使用閃光燈時：



3 對焦(半按)。



- 相機在對焦後會發出提示音。
- 已對焦的位置上會顯示自動對焦點。



4 拍攝(完全按下)。



記錄短片時：

- 記錄期間顯示[●REC]。
- 要停止記錄短片，請再次按下短片記錄按鈕。



靜止影像

- 如影像有可能因相機震動而導致模糊，螢幕便會顯示閃爍的[■]圖示。這種情況下，請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或使用其它方法固定相機。
- 如使用閃光燈拍攝時影像仍然偏暗，請進一步靠近主體。
- 在昏暗的環境下半按快門按鈕時，為了輔助對焦，指示燈可能會亮起。



短片

- 螢幕上方及下方的黑條不會被記錄。
- 重新構圖時，相機會自動調校焦點、亮度及顏色。
- 如記憶卡的容量已滿，或者單個短片的記錄長度達到最大長度，則記錄會自動停止。
- 每個短片的最大記錄時間為29分59秒。
- 雖然長時間連續記錄短片時，相機可能會變熱，這不表明出現故障。
- 拍攝短片時，請避免手指觸碰到麥克風。遮擋麥克風可能會阻礙相機錄製聲音或導致錄製的聲音不清楚。
- 透過內置麥克風以立體聲記錄聲音。
- 拍攝短片時，由於相機會記錄操作聲音，因此除短片記錄按鈕或畫面外，請避免觸碰其它相機控制部分。要在記錄期間調整設定或執行其它操作，請儘量使用觸控式螢幕面板。
- 內置麥克風可能會記錄Wi-Fi操作聲音。記錄聲音時，不推薦使用無線通訊功能。
- 相機開始記錄短片後，顯示的影像區域會變更，並且主體被放大以修正明顯的相機震動。要以開始記錄之前的相同大小記錄主體，請調整影像穩定器的設定。
- 在記錄短片期間，亦會記錄自動對焦時鏡頭發出的操作聲音。
- 大小超過4 GB的單個短片可能會被分割為多個檔案。不支援自動連續播放已分割的短片檔案。請單獨播放每個短片。

場景圖示

- 在 **AUTO/A** 模式下，相機會顯示測定到的拍攝場景的圖示，並為最佳的對焦、主體亮度及色彩自動選擇對應的設定。
- 如場景圖示不符合實際的拍攝環境，又或無法拍攝出您想要的效果、色彩或亮度，請嘗試使用 **P** 模式拍攝。



影像穩定器圖示

相機將自動應用配合拍攝環境的最佳影像穩定器(智慧影像穩定器)，並顯示以下圖示。

	用於靜止影像的影像穩定器模式(一般)
	用於搖鏡拍攝時的靜止影像的影像穩定器模式(搖鏡拍攝)*
	用於微距拍攝時相機的傾斜式震動及平移式震動的影像穩定器模式(混合影像穩定器)。拍攝短片時，會顯示[REC]並使用[IS]影像穩定器模式。
	用於短片的影像穩定器模式，減少行走拍攝時強烈的相機震動產生的影響(動態IS)
	用於輕微相機震動的影像穩定器模式，如使用遠攝功能拍攝短片時(Powered IS)
	由於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或使用其它方法固定，因此影像穩定器會關閉。但拍攝短片期間，會顯示[REC]並使用減低風聲或其它震動的影像穩定器(Tripod IS)。

* 相機跟隨移動的主體搖鏡拍攝時會顯示。當您水平移動以跟隨主體時，相機只會抵消垂直震動的影響(水平方向上的穩定功能不會啟動)。同樣地，當您垂直移動以跟隨主體時，相機只會抵消水平震動的影響。



● 在混合自動模式下拍攝

只需拍攝靜止影像，還會在每次拍攝前自動記錄2 - 4秒的場景片段。每個片段以靜止影像和快門聲音作為結尾，形成單個段落。相機透過合併片段來生成當日簡短短片摘要。



1 進入 模式。

2 對焦並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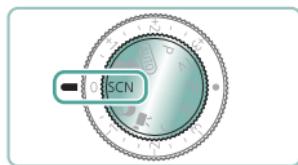
- 要取得更好效果的短片摘要，請先將相機對準主體約4秒，再拍攝靜止影像。
- 與 **AUTO** 模式相比，使用此模式時，電池電量消耗更快，這是因為相機會為每張影像記錄短片摘要。
- 如在開啟相機電源、選擇 模式或透過其它方式操作相機後立即拍攝靜止影像，則可能無法記錄短片摘要。
- 相機或鏡頭操作時產生的任何聲音及震動都將被記錄至短片摘要中。
- NTSC的短片摘要影像畫質為[FHD 29.97P]，PAL為[FHD 25.00P]。取決於視頻系統設定，影像畫質會有所不同。
- 半按快門按鈕或啟動自拍功能時，相機不會發出聲音。
- 在以下情況下，在 模式下記錄的短片摘要即使為同一天所記錄，仍會被儲存為獨立的短片檔案。
 - 短片摘要的記錄時間達到約29分59秒。(如大小超過約4 GB，亦可能儲存為單個檔案。)
 - 短片摘要被保護。
 - 變更了夏令時間、視頻系統或時區設定。
- 已記錄的快門聲音無法修改或清除。





拍攝特殊場景(特殊場景模式)

選擇配合拍攝場景的模式後，相機便會自動配置最佳的拍攝設定。建議先試拍數張影像，確定可拍攝出理想的效果。



1 進入 SCN 模式。



2 (SET) 按鈕 → [] → 選擇選項

3 拍攝。



對於自拍，可自訂的影像處理包括肌膚平滑以及亮度和背景調整，以使主體更加突出。

自拍



以主體突出、背景模糊的方式拍攝，主體肌膚色調平滑，頭髮柔順。

人像



處理影像，讓肌膚看起來更平滑。

平滑肌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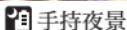
- 視拍攝條件，人物肌膚以外的部分可能會被修改。
- 在[]模式下，不會套用[]模式下的詳細設定。



調整色調，使食物顯得新鮮且色彩鮮明。



- 套用至人物時，這些色調可能會看起來不適合。
- 使用閃燈攝影時，[色調]會更改為標準設定。



拍攝美麗的夜景影像或以夜景為背景的人像。



- 透過將多張連續拍攝的影像合成一張影像可減少影像雜訊。
- 相機連續拍攝時，請穩固地握住相機。
- 拍攝後到可以再次拍攝前，會有一些延遲，這是因為相機在處理及合成影像。
- 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這是因為ISO感光度被提高，以配合拍攝環境。
- 過度移動造成的模糊或某些拍攝環境可能會使您無法取得所需的拍攝效果。
- 使用閃光燈時，請儘量讓相機保持不動，因為快門速度可能較慢。





每次拍攝時，相機會以不同的亮度級別連續拍攝三張影像，然後自動進行合成，以生成一張影像。此模式可減少在明亮和陰暗影像區域混合的相片中可能出現的高光或暗部細節損失的情況。

HDR背光控制



- 相機連續拍攝時，請穩固地握住相機。
- 過度移動造成的模糊或某些拍攝環境可能會使您無法取得所需的拍攝效果。
- 如相機過度震動干擾拍攝，請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或使用其它方法固定相機。這種情況下，亦請關閉影像穩定器。
- 任何主體移動均會導致影像模糊。
- 拍攝後到可以再次拍攝前，會有一些延遲，這是因為相機在處理及合成影像。



拍攝色彩鮮豔的煙火相片。

煙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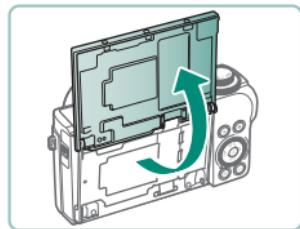
- 請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或使用其它方法固定相機以防止震動。另外，使用三腳架或其它方法固定相機時，應將[影像穩定器模式]設定為[關]。
- 雖然在您半按快門按鈕時不會顯示任何對焦框，但相機仍然會測定最佳對焦。





以最佳的設定進行自拍(自拍模式)

1 選擇[]。



2 開啟螢幕。



3 配置設定。

- 在螢幕上輕觸要配置的項目的圖示。
- 選擇選項。
- 要返回上一個畫面，請輕觸[]。

4 拍攝。



- 視拍攝條件，人物肌膚以外的部分可能會被修改。
- 在[]模式下，不會套用在[]模式下指定的[平滑肌膚]設定。
- 閃燈攝影時，如閃燈模式設定為[]，請將[背景模糊]設定為[自動](在[自動]以外的模式下，閃光燈將不會閃光)。



● 拍攝全景(全景模式)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的同時，向一個方向移動相機，最後將連續拍攝的相片合成，生成一張全景相片。

1 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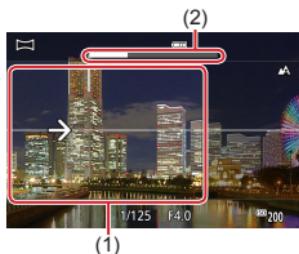
2 選擇拍攝方向。

- 使用▶按鈕並選擇要拍攝的方向。
- 顯示一個標示相機移動方向的箭頭。

3 半按快門按鈕。

- 保持半按快門按鈕，對焦主體。

4 拍攝。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沿著箭頭的方向，勻速地移動相機。
- 會拍攝顯示清晰的區域(1)。
- 會顯示一個拍攝進程指示條(2)。
- 釋放快門按鈕時，或進程指示條完全變白時，拍攝停止。



- 於某些場景下，可能無法儲存理想的影像，並且影像的效果可能不太理想。
- 如您移動相機太慢或太快，拍攝可能會中途停止。但是，仍將儲存到該時間點為止生成的全景影像。
- 在 \square 模式下拍攝生成的影像較大。如您要透過在Canon印表機中插入記憶卡來列印全景影像，請使用電腦或其它設備縮小全景影像。如全景影像與某些軟體或網路服務不相容，請嘗試在電腦上調整大小。
- 以下主體和場景可能無法正確聯結。
 - 移動的主體
 - 近處的主體
 - 對比度變化強烈的場景
 - 相同顏色或圖案連續延伸的場景，例如大海或天空



● 拍攝流動背景中的主體(搖鏡拍攝模式)



透過搖鏡拍攝，您可以模糊背景以呈現速度感。



1 選擇[]。

2 拍攝。

- 拍攝之前，半按快門按鈕並同時移動相機，這樣相機會追蹤主體。
- 保持移動主體位於顯示的對焦框中，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即使您已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亦須繼續移動相機以追蹤主體。



- 要取得最佳效果，請用雙手牢固地握住相機，肘部靠近身體，然後轉動整個身體跟隨主體。
- 對於水平移動的主體，例如汽車或火車，此功能更加有效。



● 拍攝星空背景下的人物(星星人像模式)

拍攝美麗的星空背景下的人物。在先啟動閃光燈拍攝人物後，相機還會在關閉閃光燈的狀態下拍攝兩次。這三張影像會自動合成為一張影像。



1 選擇[]。

- 變焦會設定為最大廣角並且無法調整。

調整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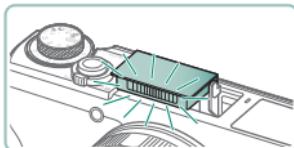
- 按鈕 → [WB] → ▲/▼按鈕
- 微調：按鈕 → [WB] → MENU按鈕 → ▲/▼/◀/▶按鈕

2 升起閃光燈。

- 按下 \blacktriangleleft 按鈕升起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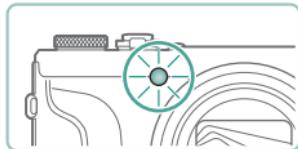
3 固定相機。

- 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或使用其它方法固定相機。



4 拍攝。

- 按下快門按鈕。相機拍攝第一張影像時，閃光燈閃光。
- 然後在關閉閃光燈的情況下拍攝第二張和第三張影像。



5 讓拍攝的人物靜止不動，直至指示燈閃動。

- 您所拍攝的人物應靜止不動，直至第三次拍攝後指示燈閃動，這會花費約兩秒。
- 所有影像會合成一張影像。



- 要取得更佳的效果，請讓人物遠離街燈等照明裝置，並確保閃光燈已啟動。
- 拍攝後到可以再次拍攝前，會有一些延遲，這是因為相機在處理影像。
- 要避免影像模糊，請確保拍攝的人物保持靜止不動。
- B：藍色；A：黃色；M：品紅色；G：綠色
- 調整色彩時，皮膚色調保持不變。
- 在此模式下嘗試將[夜間顯示]設為[開]。
- 要調整主體亮度，請嘗試變更閃光燈曝光補償。
- 要調整背景亮度，請嘗試變更曝光補償。請注意，在某些拍攝環境下，影像的效果可能不太理想，並且在步驟4–5中人物應保持靜止不動，因為拍攝需要更長時間(花費約15秒)。
- 要拍攝出更多的星星和更亮的星光，請選擇[星星人像設定]→[星星可見度]→[明顯]。請注意，在某些拍攝環境下，影像的效果可能不太理想，並且在步驟4–5中人物應保持靜止不動，因為拍攝需要更長時間(花費約30秒)。
- 要讓星星更亮，請選擇[突出星星]→[銳利]。要突出星空中明亮的星星，請設定為[柔和]。此設定透過放大明亮的星星，同時弱化較暗的星星，便可以拍攝出具有吸引力的影像。要關閉星光處理，請選擇[關]。請注意，在明亮場景下，即使設定為[銳利]或[柔和]，影像也不會處理為突出星光。



● 拍攝星空下的夜景(星星夜景模式)

拍攝動人的星空背景下的夜景影像。



1 選擇[**夜**]。

- 變焦會設定為最大廣角並且無法調整。

調整色彩

- WB 按鈕 → $[\text{WB}]$ → $\blacktriangle/\triangledown$ 按鈕
- 微調： WB 按鈕 → $[\text{WB}]$ → MENU按鈕 → $\blacktriangle/\triangledown/\blacktriangle/\triangledown$ 按鈕

2 固定相機。

- 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或使用其它方法固定相機。

調整對焦

- \blacktriangle 按鈕 → [MF] → SET 按鈕
- 按下MENU按鈕，然後傾斜相機，使要拍攝的星星處於顯示的對焦框中。
- 按下 SET 按鈕開始調整。
- 調整可能需要一些時間，因此在指示調整已完成的訊息出現前，請勿移動相機。



3 拍攝。



- 拍攝後到可以再次拍攝前，會有一些延遲，這是因為相機在處理影像。
- B：藍色；A：黃色；M：品紅色；G：綠色
- 在此模式下嘗試將[夜間顯示]設為[開]。
- 要讓星星更亮，請選擇[突出星星] → [銳利]。要突出星空中明亮的星星，請設定為[柔和]。此設定透過放大明亮的星星，同時弱化較暗的星星，便可以拍攝出具有吸引力的影像。要關閉星光處理，請選擇[關]。請注意，在明亮場景下，即使設定為[銳利]或[柔和]，影像也不會處理為突出星光。
- 請嘗試切換到手動對焦模式，以更準確地指定對焦位置，然後再進行拍攝。



● 拍攝星流跡(星流跡模式)

星星劃過夜空的運動軌跡產生的光線可記錄在一張影像中。測定快門速度和拍攝張數之後，相機將連續拍攝。拍攝過程可持續最長約2小時。請提前檢查電池電量。



1 選擇[]。

- 變焦會設定為最大廣角並且無法調整。

調整色彩

- 按鈕 → [] → /按鈕
- 微調：按鈕 → [] → MENU按鈕 → ///按鈕

2 指定拍攝過程的持續時間。

- 轉動環選擇拍攝持續時間。

3 固定相機。

- 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或使用其它方法固定相機。

調整對焦

- 按鈕 → [MF] → 按鈕
- 按下MENU按鈕，然後傾斜相機，使要拍攝的星星處於顯示的對焦框中。
- 按下按鈕開始調整。
- 調整可能需要一些時間，因此在指示調整已完成的訊息出現前，請勿移動相機。



4 拍攝。

- 在拍攝過程中，請勿干擾相機。
- 要取消拍攝，請再次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請注意，取消過程可能要花費約30秒。



- 如相機的電池電量耗盡，則相機將停止拍攝，並儲存由截止到該時間點的所有影像所生成的合成影像。
- 拍攝後到可以再次拍攝前，會有一些延遲，這是因為相機在處理影像。
- B：藍色；A：黃色；M：品紅色；G：綠色
- 在此模式下嘗試將 [夜間顯示] 設為 [開]。
- 請嘗試切換到手動對焦模式，以更準確地指定對焦位置，然後再進行拍攝。



● 記錄星星運動的短片(星星縮時短片模式)

透過以指定間隔拍攝影像並進行合成的方式來記錄縮時短片，您可以創作星星快速移動的短片。您可以根據需要調整拍攝間隔和記錄持續時間。

請注意，每次拍攝過程會持續一定時間，並需要拍攝很多張影像。請提前檢查電池電量和記憶卡空間。



1 選擇[]。

- 變焦會設定為最大廣角並且無法調整。

調整色彩

- 按鈕 → [] →
- 微調：按鈕 → [] → MENU按鈕 →

2 配置短片設定。

- 按鈕 → 選擇項目 → 選擇選項

3 固定相機。

- 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或使用其它方法固定相機。

調整對焦

- 按鈕 → [MF] → 按鈕
- 按下MENU按鈕，然後傾斜相機，使要拍攝的星星處於顯示的對焦框中。
- 按下按鈕開始調整。
- 調整可能需要一些時間，因此在指示調整已完成的訊息出現前，請勿移動相機。



4 檢視亮度。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單張影像。
- 切換至播放並檢視影像亮度。
- 要在拍攝螢幕中調整亮度，請轉動曝光補償轉盤變更曝光級別，然後再次拍攝。

5 開始記錄。

- 短片記錄按鈕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在記錄過程中，請勿干擾相機。
- 記錄期間，相機上不顯示影像。
- 要取消記錄，請再次按快門按鈕或短片記錄按鈕。請注意，取消過程可能要花費約30秒。



項目	選項	說明
儲存源影像	關閉/啟動	您可以選擇先儲存收集的每張影像，再生成短片。請注意，選擇[啟動]時，將無法使用[效果]。
效果		選擇短片效果，例如星流跡。
間隔	15秒、30秒、1分鐘	選擇每次拍攝之間的間隔。
短片記錄大小	 (NTSC) (PAL)	選擇短片記錄大小。
拍攝時間	60分鐘/90分鐘/120分鐘/無限	選擇記錄過程的持續時間。要一直記錄，直至電池電量耗盡，請選擇[無限]。
自動曝光	以第一幀固定/每一幀	選擇使用第一次拍攝所測定的曝光，還是每次拍攝都進行更新。
遙控	關閉/啟動	選擇是否使用無線遙控器進行拍攝。
拍影像時發提示音	啟動/關閉	選擇相機是否每次拍攝時都發出提示音。



- 您亦可以透過選擇 [星星縮時短片設定] 配置此設定。
- 使用USB電源轉接器PD-E1(另行購買)，可無需擔憂剩餘電池電量進行拍攝。
- 即使在[拍攝時間]中指定[無限]，記錄也將在最多約8小時後停止。



視拍攝間隔和格數而定的預計播放時間(針對1小時的記錄過程)

拍攝間距	短片記錄大小		播放時間(約值)	
	NTSC	PAL	NTSC	PAL
15秒	[FHD 14.99P]、 [4K 14.99P]	[FHD 12.50P]、 [4K 12.50P]	16秒	19.2秒
15秒	[FHD 29.97P]、 [4K 29.97P]	[FHD 25.00P]、 [4K 25.00P]	8秒	9.6秒
30秒	[FHD 14.99P]、 [4K 14.99P]	[FHD 12.50P]、 [4K 12.50P]	8秒	9.6秒
30秒	[FHD 29.97P]、 [4K 29.97P]	[FHD 25.00P]、 [4K 25.00P]	4秒	4.8秒
1分鐘	[FHD 14.99P]、 [4K 14.99P]	[FHD 12.50P]、 [4K 12.50P]	4秒	4.8秒
1分鐘	[FHD 29.97P]、 [4K 29.97P]	[FHD 25.00P]、 [4K 25.00P]	2秒	2.4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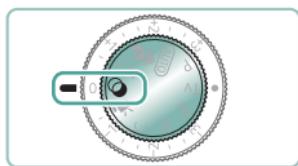
- 如相機的電池電量耗盡或記憶卡空間已滿，拍攝會停止並儲存由截止到該時間點的所有影像所生成的短片。
- 拍攝後到可以再次拍攝前，會有一些延遲，這是因為相機在處理影像。
- [1分鐘]的拍攝間隔不適用於這些效果：[]、[]、[]或[]。
- B：藍色；A：黃色；M：品紅色；G：綠色
- 相機不會記錄聲音。
- 在此模式下嘗試將[][夜間顯示]設為[開]。
- 請嘗試切換到手動對焦模式，以更準確地指定對焦位置，然後再進行拍攝。





使用影像效果拍攝(創意濾鏡模式)

在拍攝時為影像添加不同的效果。建議先試拍數張影像，確定可拍攝出理想的效果。



1 進入 模式。



2 按鈕 → → 選擇選項



3 選擇效果程度。

- 轉動 環設定等級。

4 拍攝。



拍攝具有顆粒、粗糙感的黑白影像。

粗糙黑白



可以讓拍攝的主體從背景中更加突出。

背景模糊



- 過度移動造成的模糊或某些拍攝環境可能會使您無法取得所需的拍攝效果。
- 要透過背景散焦取得最佳效果，請嘗試靠近主體拍攝，並確保主體和背景之間存在足夠的距離。
- 拍攝後到可以再次拍攝前，會有一些延遲。



使用模擬的柔焦濾鏡效果拍攝，營造出柔和的氣氛。

柔焦





使用魚眼鏡頭的變形效果進行拍攝。

鱼眼效果



使色彩更柔和，用於拍攝類似水彩畫效果的影像。

水彩画效果



透過周邊暗角效果及使用不同的整體色彩，使影像類似使用玩具相機拍攝。

玩具相機效果



透過模糊所選影像範圍之外的區域，營造微縮模型的效果。

模型效果





為影像增添效果，使影像類似低對比度的繪畫，色調平淡。

HDR 標準藝術效果



為影像增添效果，使影像類似鮮豔的插圖。

HDR 鮮艷藝術效果



為影像增添效果，使影像類似油畫，邊緣突出。

HDR 油畫藝術效果



為影像增添效果，使影像類似褪色的舊相片，邊緣突出且氛圍昏暗。

HDR 浮雕藝術效果



HDR 標準藝術效果、HDR 鮮艷藝術效果、HDR 油畫藝術效果及 HDR 浮雕藝術效果

- 拍攝高對比度的影像時，容易出現最明亮部分曝光過度而暗部細節損失的現象，此模式可有效減少這種現象的發生。
- 當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將拍攝3張影像並合成。拍攝時穩固地握住相機。
- 過度移動造成的模糊或某些拍攝環境可能會使您無法取得所需的拍攝效果。
- 如相機過度震動干擾拍攝，請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或使用其它方法固定相機。這種情況下，亦請關閉影像穩定器。
- 拍攝後到可以再次拍攝前，會有一些延遲，這是因為相機在處理及合成影像。

油畫藝術效果

- []在[]模式中不可用(但在[P]模式中可用)。





● 使用類似微縮模型效果拍攝(模型效果)

1 選擇[]。



2 設定要保持對焦的範圍(場景框)。

- ▼按鈕 → ▲/▼按鈕移動框 → ⑨按鈕



3 設定對焦位置(自動對焦點)。

- ▲/▼/◀/▶按鈕移動自動對焦點 → ⑨按鈕

4 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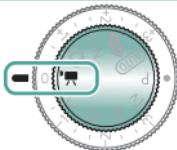


- 透過按下◀/▶按鈕，在步驟2中按下▼按鈕顯示的水平方向對焦框會變更為垂直方向。



記錄多種短片(短片模式)

功能全面的[■]模式可提供模型效果短片(**167**)、短片隨拍(**169**)、縮時短片(**171**)等。



1 進入[■]模式。



2 開始記錄。

- 記錄期間顯示[REC]。
- 要停止記錄短片，請再次按下短片記錄按鈕。



- 在[■]模式下，螢幕的上方及下方會顯示黑條。黑條表示不會記錄的影像區域。
- 在[■]模式下，影像顯示區域會縮小，並且主體被放大。
- 可透過轉動曝光補償轉盤調整曝光。
- 要在自動對焦記錄和固定對焦記錄之間切換，請在記錄前或記錄時輕觸畫面上的[■]或按下▶按鈕。(自動對焦由[■]圖示的左上方的綠色[○]表示。)請注意，**[短片伺服自動對焦]**設定為**[關閉]**時，不會顯示此圖示。



以特定的快門速度和光圈值記錄短片(短片手動曝光)

記錄前設定快門速度、光圈值和ISO感光度。



1 按鈕 → [] → 選擇[]



2 設定ISO感光度 → 按鈕



3 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 快門速度：轉盤
- 光圈值：環

4 開始記錄。



- 在光管或LED照明環境下記錄時，某些快門速度會導致螢幕閃動，這會被記錄到短片中。
- ISO感光度固定時，您可以將指定的值(由曝光級別指示標尺移動的位置)與半按快門按鈕時的標準曝光級別進行比較。與標準曝光的差距超過3級時，曝光級別指示標尺顯示為[◀]或[▶]。
- 在[AUTO]模式下，您可以透過半按快門按鈕查看ISO感光度。如使用指定的快門速度及光圈值無法取得標準曝光，曝光級別指示標尺會顯示與標準曝光的差距。與標準曝光的差距超過3級時，曝光級別指示標尺顯示為[◀]或[▶]。



記錄HDR短片

記錄高動態範圍短片，可保留高對比度場景的高光細節。



1 (◎)按鈕 → [REC] → 選擇[HDR]

2 開始記錄。





使用程式自動曝光模式拍攝(P模式)

將自動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值以適應主體亮度。

P模式在設定自動對焦操作、測光模式及多個其它功能時提供靈活性。



1 進入**P** 模式。

2 根據需要配置每個功能。

3 拍攝。



- **P**：程式自動曝光；AE：自動曝光
- 如半按快門按鈕時相機無法取得標準曝光，快門速度及光圈值會閃爍白色。這種情況下，請嘗試調整ISO感光度或開啟閃光燈(如主體偏暗)以取得標準曝光。
- 您亦可以按下短片記錄按鈕以**P**模式記錄短片。但是，速控和選單螢幕上的某些項目可能會根據短片記錄的需要自動進行調整。
- 半按快門按鈕後，您可以透過轉動環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值的組合(程式偏移)。



以特定的快門速度拍攝(Tv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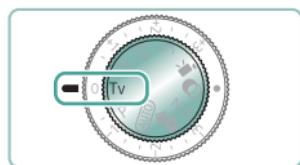
在拍攝前設定快門速度。相機將自動調整光圈值來配合您設定的快門速度。



慢



快



1 進入 **Tv** 模式。



2 設定快門速度。



3 拍攝。



- **Tv**：時間值
- 在三腳架上以較慢的快門速度拍攝時，建議關閉影像穩定器。
- 如半按快門按鈕時光圈值顯示閃動，表示尚未取得標準曝光。調整快門速度，直至光圈值停止閃爍。



以特定的光圈值拍攝(Av模式)

在拍攝前設定光圈值。相機將自動調整快門速度來配合您設定的光圈值。



小值



大值



1 進入 Av 模式。



2 設定光圈值。



3 拍攝。



- **Av**：光圈值(鏡頭中的光圈透光孔的大小)
● 如半按快門按鈕時快門速度顯示閃動，表示尚未取得標準曝光。調整光圈值，直至快門速度停止閃爍。



以特定的快門速度和光圈值拍攝(M模式)

拍攝前請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值以獲得理想的曝光。



1 進入 M 模式。



2 (ISO)按鈕 → [ISO] → 設定ISO感光度



3 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 快門速度：轉盤
- 光圈值：環

4 拍攝。





● M：手動

- ISO感光度固定時，您可以將指定的值(由曝光級別指示標尺移動的位置)與半按快門按鈕時的標準曝光級別進行比較。與標準曝光的差距超過3級時，曝光級別指示標尺顯示為[◀]或[▶]。
- 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值後，如您調整變焦或重新構圖，則曝光級別指示標尺可能會變更。
- 如ISO感光度已固定，視指定的快門速度和光圈值，螢幕亮度可能會變化。但是，當閃光燈升起並且將模式設定為[闪光]時，螢幕亮度保持不變。
- 當ISO感光度設定為[AUTO]時，可能無法取得理想曝光，因為相機會根據指定的快門速度和光圈值調整ISO感光度以確保取得標準曝光。
- 影像亮度會受到自動亮度優化功能的影響。要使自動亮度優化在M模式下保持關閉，請在自動亮度優化設定畫面上將[✓]標記添加至[手動曝光時關閉]。
- 以指定的測光方式為基準計算標準曝光。
- 要在ISO感光度設定為[AUTO]時調整曝光，請轉動曝光補償轉盤。





● 使用長時間曝光拍攝(B快門)



使用B快門曝光時，只要您持續按下快門按鈕，影像便會一直曝光。

M



1 ● 轉盤 → [BULB]

- 逆時針轉動轉盤。[BULB]出現在30秒之後。

2 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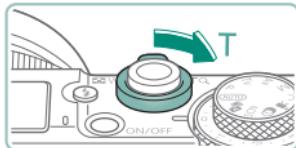
- 只要您持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影像便會一直曝光。在曝光期間會顯示已曝光時間。
- 請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或使用其它方法固定相機以防止震動。這種情況下，亦請關閉影像穩定器。
- 將[觸控式快門]設定為[啟動]時，輕觸螢幕一次便可開始拍攝，再次輕觸螢幕停止拍攝。輕觸螢幕時請勿移動相機。



放大近拍(數位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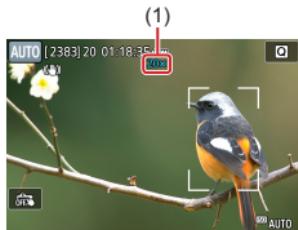
使用光學變焦時，如相機不足以放大遠方的主體，您可以使用數位變焦放大主體最高約20倍。

AUTO



1 將變焦桿推向 T。

- 按住變焦桿。
- 在達到最大的變焦倍數時，即影像明顯變得粗糙之前，變焦停止，並且該變焦倍數隨後顯示在螢幕上。



2 再次朝 T 方向按下。

- 相機會進一步拉近拍攝主體。
- (1)為當前的變焦倍數。



- 使用變焦桿將顯示變焦條上的當前位置。變焦條以顏色指示變焦範圍。
 - 白色範圍：光學變焦的範圍，影像不會顯得粗糙。
 - 黃色範圍：數位變焦的範圍，影像不會有明顯的粗糙感(高倍變焦)。
 - 藍色範圍：數位變焦的範圍，影像會顯得粗糙。
- 某些像素計數設定下不會顯示藍色範圍，透過變焦操作即可放大至最大級別。
- 要關閉數位變焦，請選擇 [數位變焦] > [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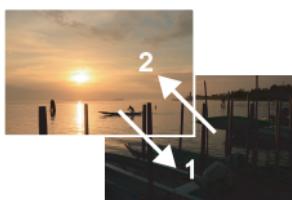


鎖定影像亮度/曝光(自動曝光鎖)

拍攝靜止影像和記錄短片時可以鎖定曝光，或可以分別設定對焦和曝光。



無自動曝光鎖



自動曝光鎖

P

1 對準要使用固定曝光拍攝的主體。

2 按下 ***** 按鈕。



- 顯示[*****]，曝光被鎖定。
- 要取消鎖定，請再次按下按鈕。

3 構圖並拍攝。



- AE：自動曝光





近拍(微距)

要對焦近距離主體，請將相機設定為[]。

P



1 按下◀按鈕選擇[]。

2 拍攝。



- 如閃光燈閃光，可能會出現周邊暗角現象。
- 為防止相機抖動，請嘗試將相機安裝到三腳架上，按下▲按鈕，選擇 [2]，然後再拍攝。





使用手動對焦模式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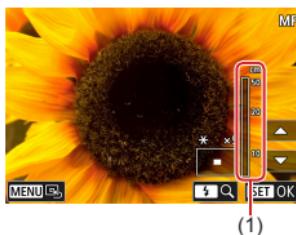
在自動對焦模式下無法對焦時，請使用手動對焦。要使對焦更容易，請放大顯示。

P



1 將相機設定為手動對焦。

- 按下◀按鈕並選擇[MF]。
- 顯示[MF]和手動對焦指示條。



2 執行對焦。

- 使用手動對焦指示(1，顯示距離和對焦位置)作為引導，按住▲/▼按鈕指定大致的對焦位置。
- 注視放大的顯示區域的同時短按▲/▼按鈕微調對焦位置。要調整放大倍數，請按下▶按鈕。
- 可透過拖曳移動放大的顯示區域。要使其返回中央位置，請按下MENU按鈕。

3 拍攝。





- 要更準確地對焦，請嘗試將相機安裝到三腳架上進行固定。
- 放大顯示時可以開始手動對焦(手動對焦點放大)。
- 半按快門按鈕讓相機微調對焦位置(安全手動對焦)。
- 在RAW連拍期間，步驟2中的放大顯示無法使用。



100





● 輕鬆確定對焦範圍(手動對焦突出輪廓)

對焦主體的邊緣以彩色顯示，使手動對焦更加容易。可調整顏色和顯示級別。



1 [手動對焦突出輪廓設定] → [突出輪廓] → [開]



2 配置設定。



- 手動對焦突出輪廓顯示的色彩不會記錄在您拍攝的影像中。





使用自動對焦鎖進行拍攝

相機可鎖定對焦。您鎖定對焦之後，即使您鬆開快門按鈕，對焦位置亦不會改變。

P



1 鎖定對焦。

- 保持半按快門按鈕的同時，按下◀按鈕。
- 此時對焦被鎖定，並顯示[MF]和手動對焦指示條。

2 構圖並拍攝。

- 要取消對焦鎖定，請再次按下◀按鈕，然後選擇[A]或[M]。



- 設定為伺服自動對焦(149)時，自動對焦鎖無法使用。





以預設的焦距拍攝(逐級變焦)

使用範圍在24 – 120公釐(相當於35公釐底片格式)的常用焦距拍攝。

AUTO



- 要拉近畫面，逆時針轉動[]環。要推遠畫面，順時針轉動[]環。



- 記錄短片時，即使轉動[]環，也無法使用逐級變焦。
- 使用數位變焦時，您無法透過逆時針轉動[]環調整變焦倍數。但是，您可以透過順時針轉動將焦距設定為120公釐。



變更影像畫質

從7種大小(像素數量)和壓縮率(影像畫質)的組合中選擇。另外，指定是否拍攝RAW格式的影像。

AUTO



1 (SET) 按鈕 → [L] → 選擇選項



- 視壓縮率，[L]和[S]表示不同的影像畫質水平。相同尺寸(像素數)時，[L]可提供更高的影像畫質。雖然[S]影像的影像畫質稍低，但在記憶卡上的可儲存張數更多。請注意，[S2]尺寸影像的畫質為[L]。

以RAW格式拍攝

相機可以拍攝JPEG和RAW格式的影像。

RAW影像是生成JPEG前未經處理的「原始」資料。

P



1 (SET)按鈕 → [L] → 按下MENU按鈕



2 選擇以RAW拍攝的方法。



- [RAW]可生成最高影像畫質的RAW影像。[CRAW]可生成檔案大小更小的RAW影像。
- RAW影像資料無法在電腦上直接檢視或直接列印。必須先在相機上處理影像，或使用Canon應用程式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將影像轉換為普通JPEG或TIFF檔案。
- 拍攝RAW格式的影像時，無法使用數位變焦。
- JPEG影像的副檔名是.JPG，RAW影像的副檔名是.CR3。同時拍攝的JPEG和RAW影像的檔案名稱中具有相同的影像編號。
- 您亦可以在[影像畫質]中配置此設定。要同時拍攝JPEG和RAW格式的影像，請選擇[RAW]中的[RAW]或[CRAW]。
- 在[影像畫質]畫面上將[RAW]設定為[-]時，只拍攝JPEG影像，將[JPEG]設定為[-]時，只拍攝RAW影像。



變更長寬比

可以變更影像長寬比(寬與高的比率)。



3:2



4:3

AUTO



1 [靜止影像長寬比]



變更拍攝後影像的顯示時間

可以調整拍攝後影像顯示時長。

AUTO



1 [影像檢視時間]

關	拍攝後不顯示影像。
2秒、4秒、 8秒	在指定時間內顯示影像。即使螢幕正在顯示已拍攝的影像，您亦可再次半按快門按鈕準備拍攝下一張影像。
持續顯示	影像會持續顯示，直至您半按快門按鈕。





變更閃燈模式

您可以變更閃燈模式以配合拍攝場景。

P



1 按下 ▶ 按鈕選擇閃燈模式。

自動閃光燈	在昏暗的環境下，閃光燈會自動閃光。
開啟閃光燈	每次拍攝時閃光燈均會閃光。
慢速同步	閃光燈會閃光以照亮主要主體(例如人物)，同時以慢速快門拍攝以照亮閃光範圍外的背景。
關閉閃光燈	不使用閃光燈拍攝。



- 如閃光燈閃光，可能會出現周邊暗角現象。
- 使用[]模式時，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或使用其它方法固定相機以防止震動。另外，使用三腳架或其它方法固定相機時，應將[影像穩定器模式]設定為[關]。
- 使用[]模式時，即使在閃光燈閃光之後，也請確保主要主體在快門聲音結束之前不要移動。





鎖定閃燈攝影時的亮度/曝光(閃燈曝光鎖)

保留閃燈輸出水平。



閃燈曝光鎖



無閃燈曝光鎖(過度曝光)

P



1 開啟閃光燈並將其設定為[]或[]。

2 對準要使用固定曝光拍攝的主體。

3 按下 按鈕。

- 閃光燈閃光，顯示一個圓圈表示測光範圍，並且顯示[]，表示已保留閃燈輸出水平。

4 構圖並拍攝。





- FE：閃燈曝光
- 標準曝光不可用時，[闪光]會閃動，即使按下 ***** 按鈕讓閃光燈閃光亦不例外。主體在閃光範圍內時，透過按下 ***** 按鈕即可啟動閃燈曝光鎖。





配置閃光燈設定

有多個閃光燈設定可用。

P

1	拍攝	顯示	快門	ISO	SHOOT!
1	影像畫質	AVI			
2	靜止影像長寬比	3:2			
3	影像檢視時間	2秒			
4	閃光燈設定				
5	驅動模式	□ OFF			
6	RAW連拍模式	關閉			
7	日期標記	開			
8					

1 [閃光燈設定]



- 您亦可以透過按下 **►** 按鈕後立即按下 **MENU** 按鈕，進入[閃光燈設定]畫面。

調整閃燈曝光補償

您可以在-2至+2級的範圍內以1/3級為增量調整閃燈曝光。



設定偏向-



設定偏向+

閃光燈設定
閃燈曝光補償 -2...1...+2
快門同步 前簾同步
開啟防紅眼燈 開
安全閃燈曝光 開

1 [閃燈曝光補償]





2 設定補償量。

● 調整閃燈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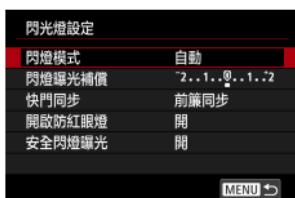
在 **Tv/Av/M** 模式下，可從三個閃燈輸出級別中進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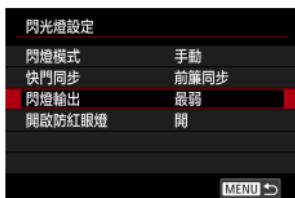
閃燈輸出：最小



閃燈輸出：最大



1 [閃燈模式] → [手動]



2 [閃燈輸出]





● 變更閃光燈的閃光時機

可以調整與快門釋放相關的閃光燈閃光時機。



前簾同步



後簾同步



1 [快門同步]

前簾同步	快門打開後，閃光燈會立即閃光。
後簾同步	快門關閉前，閃光燈會立即閃光。



- 即使選擇[後簾同步]，如快門速度為1/100秒或更快，亦會使用[前簾同步]。

● 防紅眼功能

為防止出現紅眼現象，在昏暗的環境下使用閃光燈拍攝時，相機可亮起防紅眼燈。



1 [開啟防紅眼燈]





● 配置安全閃燈曝光

要確保在曝光條件欠佳的情況下使用閃燈攝影時產生合適的曝光，相機可以自動調整快門速度、光圈值和ISO感光度。



1 [安全閃燈曝光]



- 可以使用與半按快門按鈕時顯示的值不同的設定拍攝影像。



連續拍攝

持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進行連續拍攝。

AUTO



1 ▲按鈕 → [] 或 []

2 拍攝。

- 只要您持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相機便會連續拍攝。



- 在**AUTO**模式下連續拍攝期間，焦點會鎖定在第一次拍攝確定的位置。
- 視拍攝條件及相機設定，相機可能會暫時停止拍攝，或連續拍攝的速度可能減慢。
- 拍攝的數目越多，拍攝速度可能會越慢。
- 視拍攝條件、記憶卡類型及連續拍攝的張數，拍攝後到可再次拍攝前可能會有一些延遲。
- 如使用閃光燈，拍攝速度可能會減慢。
- 連續拍攝時的螢幕顯示與實際拍攝的影像不同，可能會看起來脫焦。
- 在某些拍攝條件或相機設定下，可連續拍攝的張數可能會變少。



使用自拍功能

使用自拍功能時，您可以自己加入合照或進行其它定時拍攝。相機將在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約10秒後進行拍攝。透過將定時器設定為2秒，您亦可以避免由於按下快門按鈕造成的相機震動。

AUTO



1 ▲按鈕 → [S10]、[S2]或[Sd]

2 拍攝。

- 對焦主體，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自拍功能啟動後，自拍燈會閃爍，並且相機會播放自拍倒數聲音。



- 如按下短片記錄按鈕開始記錄，即使已設定自拍，自拍功能也不會啟動。
- 如閃光燈啟動或指定拍攝數目太多，拍攝的間隔時間可能會延長。如記憶卡存滿，相機會自動停止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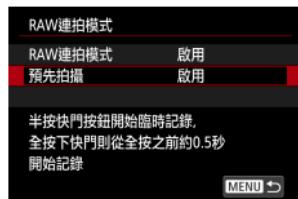
在RAW連拍模式中拍攝

使用此模式可快速連續拍攝RAW影像。如您想從拍攝的相片中選擇拍攝時機最佳的相片，此模式很有用。拍攝的相片為包含多個影像的單個檔案(系列影像)。可從系列影像中擷取影像以將該影像單獨儲存(186)。

P



1 [RAW連拍模式] → [RAW連拍模式]
→ [啟動]



2 [預先拍攝]

啟動	暫時先保持半按快門按鈕，然後在完全按下快門按鈕前(最大約0.5秒前)的片刻會開始拍攝。
關閉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時開始拍攝。

3 拍攝。

- 螢幕上顯示的指示表示緩衝存儲器的狀態。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會連續拍攝直至緩衝存儲器變滿或鬆開快門按鈕為止。





- 使用具有足夠可用空間(4 GB或以上)的記憶卡。
- 在RAW連拍時，建議使用傳輸速率為Class 10或更高級別的SD記憶卡。在具有高寫入速度的記憶卡上，寫入將較快完成。
- 電池電量指示閃爍時，RAW連拍不可用。
- 使用低寫入速度的記憶卡且電池電量低時，以RAW連拍模式拍攝時的影像處理期間，如電池電量耗盡，可能無法正確拍攝影像。
- 由於已使用ISO自動，在**P**、**Tv**或**Av**模式下無法手動設定ISO感光度。
- 在**Tv**或**M**模式下，慢於1/30秒的快門速度不可用。
- 拍攝時相機不會自動對焦，且對焦由第一次拍攝確定。
- 第一次拍攝時的曝光設定將應用到後續拍攝。
- 為第一次拍攝配置的相片風格、白平衡和其它設定亦會應用到後續拍攝。
- 無論[提示音]設定如何，在連續拍攝期間相機不會發出提示音。
- RAW連拍影像的檔案名以CSI_開頭且以.CR3檔案副檔名結尾。
- 影像使用電子快門拍攝。以RAW連拍模式拍攝前，請先閱讀有關電子快門的注意事項和提示(148)。
- RAW連拍的影像資料無法在電腦上直接檢視。必須先在相機上處理影像，或使用Canon應用程式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添加日期標記

您可以將拍攝日期添加到影像的右下角。但請注意，日期標記無法編輯或刪除，因此請預先確認日期及時間已正確設定(25)。

AUTO



1 [日期標記] → [日期]或[日期和時間]



2 拍攝。

- 拍攝時，相機會將拍攝日期或時間添加到影像的右下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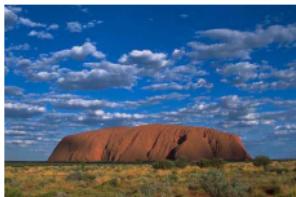


- 沒有添加日期標記的影像可按照如下方法列印日期。
但為已有日期標記的影像添加日期標記可能導致日期被列印兩次。
 - 使用印表機的功能列印
 - 使用相機的DPOF列印設定列印



調整影像亮度(曝光補償)

您可以在-3至+3的範圍內，以1/3級為增量調整相機為靜止影像或短片設定的標準曝光。



設定偏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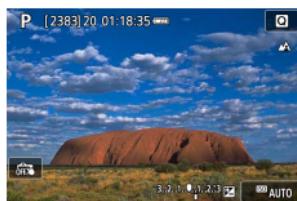
設定偏向+

P



1 設定曝光補償。

- 轉動曝光補償轉盤設定等級。



2 構圖並拍攝。



- 有關曝光補償轉盤的[●](指定)位置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273。



● 自動包圍曝光(自動包圍曝光拍攝)

拍攝三張曝光級別不同的影像。包圍曝光寬度以曝光補償量為中心，在±2級的範圍內以1/3級為增量進行調整。



曝光不足



曝光過度



1 [曝光補償/AEB]



2 配置設定 → 按鈕

- 曝光補償：曝光補償轉盤
- 自動包圍曝光：◎環

3 拍攝。

- 關於按下快門按鈕時拍攝的三張系列影像，會根據步驟2中設定的級別對曝光進行調整(標準曝光、曝光不足、曝光過度)。
- [拍攝模式]設為[高速連續拍攝]或[低速連續拍攝]時，每次完全按下快門按鈕，相機會拍攝三張影像然後停止。



- 要清除自動包圍曝光設定，請按照以下配置步驟，將AEB的值設定為0。
- 自動包圍曝光拍攝僅在**P/Tv/Av/MC**模式且不使用閃光燈的情況下可用。
- 如已在使用曝光補償，則為其指定的值會被視為自動包圍曝光的標準曝光級別。



變更靜止影像的ISO感光度

將ISO感光度設定為[AUTO]，相機即會自動調整以配合拍攝模式及環境。或者，設定較高的ISO感光度以提高靈敏度，或設定較低的數值以降低靈敏度。

P



1 按鈕 → [ISO] → 選擇選項



- 雖然選擇較低的ISO感光度可以減低影像的粗糙感，但於部分拍攝環境下可能更容易受到主體及相機震動的影響。
- 選擇較高的ISO感光度會增加快門速度，從而減低主體及相機震動的影響，同時為遠處的主體啟動足夠的閃光燈照明。但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
- [ISO感光度範圍]的[最高]設為[H(25600)]時，ISO感光度可設定為H(25600)。

變更ISO感光度範圍

可設定手動設定的ISO感光度範圍(最高值和最低值)。



1 [ISO感光度設定] → [ISO感光度範圍]



- 由於H(相當於ISO 25600)為擴展ISO感光度，因此影像雜訊(包括粗糙感、光點和條紋)、異常色彩和色彩偏移會更明顯，並且表觀解析度會比通常低。

● 調整ISO自動範圍

可指定ISO自動使用的範圍。



1 [自動範圍]

● 設定ISO自動的最低快門速度

在P或Av模式中，指定ISO自動使用的最低快門速度。



1 [最低快門速度]

2 [自動]或[手動]

自動	轉動環設定與標準的差異度(更慢或更快)。
手動	轉動環設定最低快門速度。





- 如果最大ISO感光度限制設定為[自動範圍]時無法獲得正確曝光，將會設定低於[最低快門速度]的快門速度以獲得標準曝光。



125





變更短片的ISO感光度

在[P-M]模式中，可手動設定ISO感光度。

將ISO感光度設定為[AUTO]，相機即會自動調整以配合拍攝條件。或者，設定較高的ISO感光度以提高靈敏度，或設定較低的數值以降低靈敏度。



1 按鈕 → ISO → 選擇選項

變更ISO感光度範圍

為高解析、全高解析或4K短片手動設定ISO感光度時，可指定ISO感光度的使用範圍(最高值和最低值)。

此設定適用於[P-M]模式。



1 [P-M ISO感光度設定] → [ISO感光度範圍]或[4K的範圍]

- [ISO感光度範圍]適用於高解析和全高解析短片。





● 調整最大ISO自動設定

可選擇為高解析、全高解析、4K或縮時短片自動設定的最大ISO感光度。



1 [ISO感光度設定] → [自動的最高值]/[4K自動的最高值]/[自動的最高值]

- [自動的最高值]適用於高解析和全高解析短片。



自動校正亮度和對比度(自動亮度優化)

自動校正亮度和對比度可避免影像太暗或對比度不足/過度。



弱



強

P



1



按鈕 → → 選擇選項



- 在某些拍攝環境下，此功能可能會增加影像雜訊。
- 當自動亮度優化的效果過強且影像變得過亮時，請將其設定為或.
- 如您為曝光補償或閃燈曝光補償使用較暗的設定，則使用以外的設定時，影像可能仍然較亮或者曝光補償的效果可能較弱。要以指定的亮度拍攝，請將此功能設定為.
- 將此設定設為時，連續拍攝的張數可能會變少。



拍攝明亮的主體(高光色調優先)

增加明亮影像範圍內的層次，可避免主體最明亮部分的細節損失。

P



1 [高光色調優先]



- 將高光色調優先設定為[D+]或[D+2]時，ISO感光度設定不能低於[200]。這種情況下，自動亮度優化亦會設定為[關]且無法變更。
- 在某些拍攝環境下，即使選擇[D+2]，影像的效果亦不理想。





調整中性灰濾鏡設定

為了取得拍攝場景中的最佳亮度，自動中性灰濾鏡可將光強度降至實際水平的1/8，幅度相當於三級。選擇[**ND**]可以降低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P



1



按鈕 → [**ND**] → 選擇選項



- 選擇[**ND**]時，請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或使用其它方法固定相機以防止震動。另外，使用三腳架或其它方法固定相機時，應將[影像穩定器模式]設定為[關]。
- ND：中性灰濾鏡





變更測光方式

調整測光方式(測量亮度的方式)以配合拍攝環境的需要。

P



1

◎ 按鈕 → [] → 選擇選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權衡式測光	用於一般的拍攝條件，包括逆光拍攝。相機會自動調整曝光，以配合拍攝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測光	相機只對螢幕中央顯示的[] (重點測光AE點框)內進行測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相機會測定整個影像範圍的平均光線亮度，但在計算時側重中央範圍的亮度。





設定測光定時器

調整半按快門按鈕後，顯示曝光值的時間長度。

P



1 [測光定時器]



配置曝光模擬

使用曝光模擬時，影像亮度與拍攝的影像的實際亮度(曝光)更接近。影像亮度根據曝光補償進行變化。如果想以標準亮度(通常更易於查看)顯示影像，請勿使用此功能。

P



1 [曝光模擬]



拍攝自然的色彩(白平衡)

您可以透過調整白平衡(WB)，使拍攝場景的影像色彩顯得更加自然。



日光



陰天



鎢絲燈

P



1 (SET) 按鈕 → [AWB] → 選擇選項

設定白平衡

- * 按鈕 → ◀/▶ 按鈕

調整白平衡

- MENU 按鈕 → ▲/▼/◀/▶ 按鈕

設定白平衡包圍

- MENU 按鈕 → ● 轉盤
- 每次拍攝時，會以不同的色調拍攝三張影像。

設定白平衡色溫

- [K] → * 按鈕 → ◀/▶ 按鈕



- 即使您變更了白平衡選項，相機亦會記住您設定過的任何校正級別。
- 在校正的進階設定畫面上，B表示藍色，A表示琥珀色，M表示洋紅色，G表示綠色。
- 一個藍色/琥珀色校正級別相當於色溫轉換濾鏡上的5 Mired。(Mired：表示色溫轉換濾鏡密度的色溫單位)
- 您可以在2,500 – 10,000 K範圍內以100 K為增量設定色溫。



● 自訂白平衡

您可以調整白平衡以配合拍攝環境的光源，從而使影像色彩在拍攝時的光源下顯得更加自然。請在與拍攝時相同的光源下設定白平衡。



1 拍攝白色物體。

- 對焦並拍攝，使純白色物體充滿整個畫面。
- 按下 按鈕。



2 [AWB] →



3 [自訂白平衡]



4 載入白色資料。

- 從步驟1選擇影像 → 按鈕 → [確定]
- 使用 MENU 按鈕返回拍攝畫面。



- 拍攝過亮或過暗的白色主體可能會妨礙您正確設定白平衡。
- 選擇[取消]可選擇其它影像。選擇[確定]會將此影像用於載入白色資料，但請注意，這樣可能不會生成合適的白平衡。
- 使用市面上出售的灰卡或18%灰反光板取代白色物體可生成更準確的白平衡。
- 拍攝白色主體時，會忽略當前的白平衡和相關設定。



自訂色彩(相片風格)

選擇能夠更好表現場景或主體的色彩設定。

P



1



按鈕 → [] → 選擇選項

A	自動	根據場景自動調整色調。色彩會顯得很鮮豔，尤其對於自然界的藍天、綠色植物和日落，以及戶外和日落場景。
S	標準	影像顯得很鮮豔、銳利且清晰。適合大多數場景。
P	人像	適用於表現平滑的肌膚色調，讓銳利度稍微降低。適合人像特寫。要修改肌膚色調，請調整[色調]。
L	風景	適用於表現鮮豔的藍色和綠色，以及非常銳利和清晰的影像。拍攝動人的風景時非常有效。
D	精緻細節	適用於細緻地渲染細微的主體輪廓和精細的紋理。會使影像稍顯鮮豔。
N	中性	適用於稍後於電腦上修圖之用。透過較低的對比度和自然的色調，使影像更柔和。





	忠實	適用於稍後於電腦上修圖之用。忠實地再現主體的真實色彩，就像在5200K色溫的環境光源下測量的色彩。抑制相片中鮮豔的色彩使其看起來更加柔和。
	單色	生成黑白色調影像。
	使用者定義	根據[人像]或[風景]等預設風格或相片風格檔案添加新風格，然後根據需要進行調整。



- 添加相片風格之前，、和會使用預設的[自動]設定。



自訂相片風格

自訂相片風格的參數，例如對比度或飽和度。

P



1 按鈕 → [] → 選擇選項 → MENU 按鈕



2 配置設定。

- 項目：▲/▼按鈕
- 選項：◀/▶按鈕





銳利度	強度	調整邊緣增強的級別。選擇較低的數值可柔化(模糊)主體，選擇較高的數值可銳化主體。
	精細度	表示應用增強的邊緣的精細度。選擇較低的數值可取得更增強的細節。
	閾值	邊緣與周圍影像區域之間的對比度閾值，用於確定邊緣增強程度。選擇較低的數值可增強與周圍區域相比不夠突出的邊緣。請注意，使用較低的數值時，雜訊亦會突出。
對比度		調整對比度。選擇較低的數值可降低對比度，選擇較高的數值可提高對比度。
飽和度*1		調整色彩的飽和度。選擇較低的數值可淡化色彩，選擇較高的數值可加深色彩。
色調*1		調整肌膚的色調。選擇較低的數值可生成較紅的色調，選擇較高的數值可生成較黃的色調。



	突出單色影像中的白雲、綠樹或其它色彩。 N：沒有濾鏡效果的普通黑白影像。 Ye：藍天將顯得更自然，白雲將顯得更清晰。 Or：藍天的色彩將顯得稍暗。夕陽將顯得更燦爛。 R：藍天的色彩將顯得很暗。秋天的落葉將顯得更清晰及明亮。 G：肌膚的色調和嘴唇將顯得更柔和。綠色的樹葉將顯得更清晰及更鮮亮。
● 濾鏡效果* ₂	從以下單色色調中進行選擇：[N:無]、[S:褐]、[B:藍]、[P:紫]或[G:綠]。

*1 不適用於[]。

*2 只適用於[]。



- [銳利度]中的[精細度]和[閾值]設定不適用於短片。
- [對比度]數值越高，[濾鏡效果]的結果越明顯。



儲存自訂的相片風格

儲存自訂為新風格的預設(例如[P]或[L])。您可以建立銳利度或對比度等參數設定各不相同的多種相片風格。

P



- 1 (SET)按鈕 → [A] → 選擇
[1]、[2]或[3] → MENU按鈕



2 配置設定。

- 項目：▲/▼按鈕
- 選項：◀/▶按鈕



減少高ISO感光度拍攝時的雜訊



您可以從三個減少雜訊的級別中進行選擇：[標準]、[高]、[低]。以高ISO感光度拍攝時，此功能尤其有用。

P



1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使用多重拍攝消除雜訊



將同時拍攝的四張影像自動合成，以減少雜訊。與將[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設定為[高]時相比，此功能可在減少雜訊的同時使影像畫質的損失降至最低。



1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 [多重拍攝消除雜訊]





- 如影像有些許未對齊(例如由於相機震動)，則可能會出現不理想的效果。請儘量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或使用其它方法固定相機。
- 如拍攝運動主體，主體的動作可能會留下殘像，或主體周圍的區域可能會變暗。
- 視拍攝條件，影像周邊可能會出現雜訊。
- 無法使用閃光燈拍攝。
- 與一般拍攝相比，將影像記錄至記憶卡將需要更長的時間。處理完成前無法拍攝其它影像。



輕觸螢幕進行拍攝(觸控式快門)

使用此選項時，輕觸螢幕然後鬆開手指，即可拍攝影像，無須按下快門按鈕。相機將對焦主體並自動調整影像亮度。

AUTO



1 配置設定。

- 輕觸[]並將其變更為[]。



2 拍攝。

- 輕觸想要對焦的區域。



- 黃色的自動對焦點表示相機無法對焦主體。





配置觸控及拖曳自動對焦

使用觸控及拖曳自動對焦時，您可以在使用觀景窗觀看時透過輕觸或拖曳螢幕移動自動對焦點。

AUTO



- 1 [觸控及拖曳自動對焦設定] → [觸控及拖曳自動對焦] → [關閉]

2 配置設定。

- 在[定位方法]中，配置觸控及拖曳操作。

絕對	自動對焦點移動至輕觸或拖曳的螢幕位置。
相對	自動對焦點按照您拖曳的方向移動，移動量與拖曳量相同，不管輕觸螢幕哪裡都沒有所謂。

- 在[啟動觸控螢幕]中，配置可用於觸控及拖曳操作的螢幕區域。



- [輕觸控制]設定為[關閉]時，此功能無法使用。





使用電子快門拍攝

雖然通常使用機械快門進行拍攝，但切換至電子快門可實現更快的快門速度。

P



1 [快門模式] → [電子]

2 拍攝。



- 適合在明亮的環境下使用高速快門速度進行拍攝。
- 最快快門速度為1/25600秒。
- 相機震動或主體移動可能導致影像變形。
- 在光管光源或其它閃爍光源下，螢幕可能會閃爍且影像會受到水平條紋(雜訊)或不規則曝光的影響。如果出現這種情況，降低快門速度可能會有幫助。
- 在曝光期間，拍攝時會在螢幕的周圍顯示白框。請注意，在快門速度慢於1秒時不會顯示。
- 即使設定為[電子]時，仍會聽到鏡頭光圈調整的聲音。視拍攝條件，亦可能會聽到其它機械聲音。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拍攝後可能會啟動機械快門來進行影像處理。
- 其它相機的閃光燈閃光期間，或在光管光源或其它閃爍光源下，如使用電子快門拍攝，可能會出現光帶，拍攝的影像上可能有或明或暗的條帶。
- 連續拍攝和閃燈攝影不可用。





使用伺服自動對焦拍攝

半按快門按鈕時，會對顯示藍色自動對焦點的位置對焦及曝光。這有助於避免錯失移動主體的拍攝機會。

P



1 (SET) 按鈕 → [ONESHOT] → [SERVO]

2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3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拍攝影像。



- 對焦時，即使完全按下快門按鈕，相機也可能無法拍攝。追蹤主體時，請持續按下快門按鈕。
- 在伺服自動對焦模式下半按快門按鈕時不會鎖定曝光，而是在拍攝瞬間進行測定。
- 透過指定伺服自動對焦，在連續拍攝時可使用自動對焦。請注意，此時連續拍攝的速度會減慢。
- 視距主體的距離及主體的速度，相機可能無法正確對焦。





選擇自動對焦方式

為拍攝的主體和場景選擇自動對焦(AF)方式。

P



1 按鈕 → [AF] → 選擇選項

+追蹤	對焦相機確定的主要主體的臉部進行拍攝。在一定範圍內追蹤主體。
重點自動對焦	使用小於單點自動對焦的自動對焦點進行自動對焦。
單點自動對焦	相機使用單個自動對焦點進行對焦。可實現準確對焦。



- 主體昏暗或對比度太小時，或處於極度明亮的環境下時，對焦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或對焦可能不正確。

+追蹤

- 將相機對準拍攝主體後，螢幕會在相機測定為主要主體的臉部上顯示一個白色框。
- 如將相機對準人物時偵測不到臉部，半按快門按鈕會在對焦的其它區域上顯示綠色框。
- 拍攝以下主體時，可能偵測不到臉部。
 - 拍攝主體太遠或太近
 - 拍攝主體太暗或太亮
 - 臉部沒有正對鏡頭，或臉部部分被遮擋
- 相機可能錯誤將其它非人類主體識別為臉部。





● 移動自動對焦點

自動對焦方式為[單點自動對焦]或[重點自動對焦]時，可以移動自動對焦點。



1 輕觸螢幕。

- 輕觸想要進行對焦的位置點(輕觸自動對焦)。
- 中央(原始位置)：MENU按鈕



變更對焦設定

即使未按快門按鈕，連續自動對焦也會持續對焦相機對準的主體。可以將此設定更改為僅在半按快門按鈕時進行自動對焦。

P



1 [連續自動對焦]

啟動	由於相機會在您半按快門按鈕之前為主體持續對焦，因此可避免錯失任何拍攝良機。
關閉	由於相機不會持續執行對焦操作，因此可節省電池電量。但是，這可能會延遲對焦。





配置自動對焦輔助光

在昏暗的環境下半按快門按鈕時，用於輔助對焦的指示燈會亮起。可以配置是否啟動輔助光。

P



1 [自動對焦輔助光閃光]



對焦距離變更時的連續拍攝(包圍對焦)

包圍對焦拍攝可在一次拍攝後自動變更對焦距離以進行連續拍攝。

透過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等支援深度合成功能的Canon應用程式，可將這些影像製作成在較廣的範圍內合焦的單張影像。

P



1 [包圍對焦] → [包圍對焦] → [啟動]



2 配置設定。

拍攝張數	指定每次拍攝的影像數量。
對焦增量	指定對焦偏移的程度。此調整量會自動調節以適合拍攝時的光圈值。





3 拍攝。

- 要建立新的資料夾：輕觸[] → [確定]
- 在您偏好的對焦範圍的近端進行對焦，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拍攝開始後，釋放快門按鈕。
- 相機會連續拍攝，向無限遠方向偏移對焦位置。
- 指定拍攝張數或到達對焦範圍的最遠端後，拍攝會結束。



- 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或使用其它方法固定相機。
- 建議以較寬的視角進行拍攝。
- 由於較大的光圈值會增加對焦偏移，在這種情況下，在相同的[對焦增量]和[拍攝張數]設定下包圍對焦拍攝會覆蓋較廣的範圍。
- 視拍攝主體，適合的[對焦增量]設定會不同。不適合的[對焦增量]設定可能會導致合成影像不協調，或由於拍攝影像較多導致拍攝花費更多時間。請進行試拍來確定適合的[對焦增量]設定。
- 無法使用閃光燈拍攝。
- 快門速度、光圈值和ISO感光度等詳細參數由第一次拍攝時的條件決定。
- 要取消進行中的拍攝，請再次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取消進行中的拍攝可能會導致最後一張影像出現曝光問題。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中合成影像時，請避免使用最後一張影像。
- 影像使用電子快門拍攝。以包圍對焦模式拍攝前，請先閱讀有關電子快門的注意事項和提示(148)。
- 如將[相片風格]設為[自動]，將應用[標準]進行拍攝。
- 相機關機時，[包圍對焦]會切換為[關閉]。
- 在進行深度合成後，可視需要對影像進行裁切。
- [拍攝張數]設定為較高數值時，合成影像可能會需要一些時間。





微調對焦

您可以在自動對焦後透過轉動控制環微調對焦。

P

1		2	3	4	5	6	7	8	SHOOT7
AF+MF		手動對焦突出輪廓設定	關閉						
		安全手動對焦	開						
		手動對焦點放大	5x						
		影像穩定器設定							
		自動水平校正	啟用						
		數碼變焦	標準						

1 [AF+MF] → [啟動]

2 執行對焦。

- 半按快門按鈕對焦主體，然後繼續持續半按按鈕。

3 微調對焦。

- 轉動 \circlearrowright 環。參考螢幕上的手動對焦指示條(顯示距離和對焦位置)和放大顯示的影像範圍，轉動 \circlearrowright 環調整對焦。
- 要放大或縮小放大顯示，按下▶按鈕。

4 拍攝。



- 無法與伺服自動對焦一起使用。





變更影像穩定器模式設定

可調整影像穩定器。

P



1 [影像穩定器設定] → [影像穩定器模式]

關	關閉影像穩定器。
開	相機會自動套用最適合拍攝環境的影像穩定器模式。
拍攝時開啟	影像穩定器只會在拍攝一刻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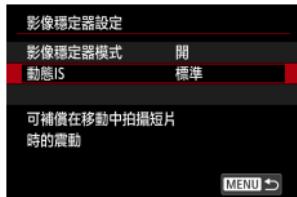
- 即使設定[拍攝時開啟]，記錄短片時，[影像穩定器模式]設定也會變更為[開]。
- 如影像穩定器無法避免相機震動，請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或使用其它方法固定相機。另外，使用三腳架或其它方法固定相機時，應將[影像穩定器模式]設定為[關]。





校正強烈的相機震動

抵消強烈的相機震動，例如在行走中記錄短片時。影像顯示部分的變化會比 [標準] 時大，主體也進一步放大。



1 [動態IS] → [高]





使用自動水平校正

自動水平校正可在拍攝時幫助短片保持水平。記錄開始之後，顯示區域可能會縮小，並且主體可能會放大。



1 自動水平校正]





使用數位增距鏡

可使鏡頭的焦距增大約1.6倍或2.0倍。這樣可減少相機出現震動的情況，因為加裝了增距鏡時的快門速度高於變焦(包括使用數位變焦)至同一變焦倍數時的快門速度。

P



1 [數位變焦] → [1.6x]或[2.0x]

- 視圖被放大並且顯示變焦倍數。



- 最大遠攝端(將變焦桿完全移向T時)的快門速度可能與使用數位變焦進一步放大主體時的速度匹配。





變更短片記錄大小

調整短片記錄大小。格數表示每秒鐘可記錄的格數，可用選項視NTSC或PAL設定而定。



1



按鈕 → [4K 29.97P] → 選擇選項



- [4K 29.97P]、[4K 23.98P] 及 [4K 25.00P] 只在 ' 拍攝 模式下可用。
- 對於4K短片，每個短片的最大記錄時間為9分59秒，對於全高解析和高解析短片，每個短片的最大記錄時間為29分59秒。
- 短片檔案名以MVI_開頭且以.MP4檔案副檔名結尾。
- 連續記錄短片後，相機可能會過熱，可能暫時停止拍攝。
- 要避免過熱，不使用相機時請關閉。
- 為了正常進行相機溫度控制，需要設定日期/時間/時區。一旦設定了日期/時間/時區，就會正確顯示溫度警告。
- 如顯示[過熱!即將關機。]，請關閉相機並等待至少6分鐘。請注意，若要記錄長達9分鐘59秒的4K短片，或長達7分鐘29秒的高格數短片，相機應關閉至少25分鐘。(實際的短片記錄時間可能會短於上述時間，這取決於記錄環境和使用條件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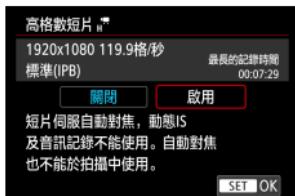




● 記錄用於慢動作播放的短片(高格數)

全高解析短片以119.9格/秒或100.0格/秒的高格數記錄。

由於高格數短片以29.97格/秒或25.00格/秒記錄為短片檔案，因此慢動作播放速度為高格數的1/4。



1

短片記錄畫質 → [高格數]



- 記錄前，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
- 每個短片的最大記錄時間為7分29秒。
- 相機不會記錄聲音。





配置錄音設定



● 風聲過濾器

使用風聲過濾器可減少風大的記錄地點的噪音。如果無風，使用此選項後，記錄可能聽起來不自然。這種情況下，請將[風聲過濾器]設定為[關閉]。



1 [風聲過濾器]

● 衰減器

在嘈雜的記錄地點，衰減器可以防止聲音失真。有3個可選選項：[自動]、[關]或[開]，可根據需要進行自動啟動/關閉。



1 [衰減器]





配置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指定短片記錄時自動對焦操作的偏好設定，包括是否持續對焦主體。



1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模式1 (靈敏)	強調快速、反應靈敏的對焦。適用於反應靈敏的主體追蹤，或記錄時的移動拍攝(如拍攝者行走或以其他方式移動)。即使未半按快門按鈕，也會持續對焦主體。
模式2 (順暢)	強調短片記錄時的自然流暢的對焦。適用於風景或相對靜止的主體。即使未半按快門按鈕，也會持續對焦主體。
關閉	記錄短片時對焦會保持不變。



- 要在指定位置保持對焦，或者如果不想記錄鏡頭的操作音，可透過輕觸[]或按下▶按鈕暫停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使用自動低速快門

指定是否在記錄[FHD 60.00P]、[FHD 59.94P]、[FHD 50.00P]或[Hd 50.00P]短片時在低光源條件下自動降低快門速度。



1 [自動低速快門]

啟動	可透過在低光源條件下自動將快門速度降低為1/30秒(或1/25秒)，記錄更明亮且受影像雜訊影響較少的短片。
關閉	與設定為[啟動]時相比，記錄的短片動作更順暢、更自然，且受主體抖動的影響較小。請注意，與設定為[啟動]時相比，在低光源條件下，短片可能會更暗。



- 在低光源條件下記錄移動主體時，或可能出現殘像(如軌跡)時，設定為[關閉]。





短片中的微縮模型效果(模型效果短片)



模型效果短片

透過模糊所選影像範圍之外的區域，在短片中營造微縮模型的效果。



1 按鈕 → [] → 選擇選項



2 設定要保持對焦的範圍(場景框)。

- ▼按鈕 → ▲/▼按鈕移動框 → ⑤按鈕



3 設定對焦位置(自動對焦點)。

- ▲/▼/◀/▶按鈕移動自動對焦點 → ⑥按鈕

4 開始記錄。

- 半按快門按鈕進行對焦，然後按下短片記錄按鈕。



記錄時間為1分鐘的短片的預計播放速度和播放時間：

速度	播放時間
5x	約12秒
10x	約6秒
20x	約3秒



- 相機不會記錄聲音。
- 要讓場景中的人物和物體在播放時快速移動，請在記錄短片前選擇[5x]、[10x]或[20x]。場景的效果將類似於微縮模型。
- 要變更模型效果場景框的方向，請在步驟2中按下◀/▶按鈕。





記錄短片隨拍

記錄一系列4、6或8秒的短片隨拍，相機將合併這些短片隨拍以生成一個短片隨拍相簿，以展示旅行或活動的精彩瞬間。



1 [短片隨拍] → [短片隨拍] → [啟動]

2 配置設定。

播放時間	選擇短片隨拍播放時間。
播放效果	選擇短片隨拍播放效果。
顯示確認訊息	選擇是否在記錄每個短片隨拍之後顯示確認訊息。

- 根據[播放時間]和[播放效果]，顯示記錄短片隨拍所需的時間([所需時間])。
- 記錄完第一個短片隨拍之後，在[相簿設定]中，您可以選擇下一個短片隨拍儲存到哪個相簿中。





3 開始記錄。

- 按下 MENU 按鈕返回拍攝畫面，然後按下短片記錄按鈕。
- 顯示一個指示已拍攝時間的指示條，拍攝完成後記錄自動停止。



4 儲存至相簿。

- 如在步驟2中將[顯示確認訊息]設定為[關閉]，則不顯示此訊息，短片隨拍將自動儲存至您在步驟2的[相簿設定]中選擇的相簿中。
- 按需要重複步驟3 – 4。

5 停止記錄短片隨拍。

- 按鈕 → →



- 當前相簿的記錄時間超過5分鐘時，短片隨拍會被儲存到新相簿中。
- 每個短片隨拍標明的播放時間僅作參考。
- 將短片記錄大小設定為[FHD 29.97P]或[FHD 25.00P]。
- 手動停止記錄的任何短片隨拍會被儲存為普通短片。
- 將[播放效果]設定為[2倍速]或[1/2倍速]時，不會記錄聲音。



記錄縮時短片

縮時短片由指定間隔自動拍攝的影像合成而成。以快動作播放主體的所有逐漸的變化(例如風景的變化)。



1 [縮時短片] → [縮時] → [場景*]或
[自訂]



2 配置設定。

- 設定拍攝間隔和其它設定。

3 返回拍攝螢幕並準備記錄。

- 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或使用其它方法固定相機。
- 設定曝光。
- 要進行試拍：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4 開始記錄。

- 短片記錄按鈕 →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配置項目時，會顯示所需時間[]及短片播放時間[]。
- 將[螢幕自動關閉]設定為[關閉]使螢幕在開始拍攝後保持開啟30分鐘。將其設定為[啟動]在拍攝完第一幀後約10秒關閉螢幕。
- 在記錄過程中，請勿干擾相機。
- 要取消記錄，請再次按快門按鈕或短片記錄按鈕。
- 在短片中，快速移動的主體可能看起來有些變形。
- 相機不會記錄聲音。



配置HDMI輸出的資訊顯示

指定是否在HDMI輸出中顯示影像上的螢幕顯示資訊。



1 [HDMI資訊顯示]

有資訊	記錄短片時HDMI輸出中包括資訊顯示。相機上不顯示影像。可在相機上記錄短片。
沒有資訊/ 4K輸出	HDMI輸出僅包括4K內容，沒有資訊顯示。相機上的影像有資訊顯示。無法在相機上記錄短片。
沒有資訊/ FHD輸出	HDMI輸出僅包括全高解析內容，沒有資訊顯示。相機上的影像有資訊顯示。無法在相機上記錄短片。





設定短片摘要的類型

在AEB模式下拍攝時，會同時記錄靜止影像和短片摘要。指定是否在短片摘要中包括靜止瞬間的影像。



1 [短片摘要類型]

包括靜止影像	短片摘要包括靜止瞬間的影像。
沒有靜止影像	短片摘要不包括靜止瞬間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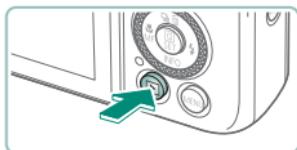
播放

享受瀏覽拍攝的影像帶來的樂趣，並透過多種方式查找和編輯影像。

- 要在相機上執行這些操作，請按下 **►** 按鈕切換至播放。

檢視

您可按照如下方法在螢幕上檢視已拍攝的靜止影像或短片。



1 按下 □ 按鈕。



2 選擇影像。



- 短片標記有 [SET]。



播放短片

- ◎ 按鈕(兩次)
- 按下 ▲/▼ 按鈕調整音量。





- 關閉相機後按下 按鈕開始播放，再次按該按鈕關閉相機。
- 播放約1分鐘之後，鏡頭便會收回。鏡頭收回後，您可以透過按下 按鈕關機。
- 要在播放期間切換至某一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按鈕，按下短片記錄按鈕，或轉動模式轉盤。
- 如影像曾在電腦上被變更過名稱或編輯過，則可能無法播放或編輯影像。
- 要暫停或繼續播放短片，請按下 按鈕。
- 檢視RAW影像時，會顯示指示長寬比的線條。對於以**[16:9]**長寬比拍攝的影像，這些線條顯示在影像的上方和下方，對於以**[4:3]**或**[1:1]**長寬比拍攝的影像，這些線條顯示在影像的左方和右方。



放大影像

可放大播放的影像。



1 選擇影像。



2 放大或縮小影像。

- 放大：將變焦桿推向Q
- 縮小：將變焦桿推向▢
- 移動顯示位置：▲/▼/◀/▶按鈕



- 觀看放大的影像時，可透過轉動○轉盤在保持放大顯示的同時切換至其它影像。

檢視短片摘要

會自動生成在 **A** 模式下拍攝時的簡短短片。播放短片摘要可顯示拍攝當天的場景。



1 選擇 **[SET]** 影像。



2 **(◎)按鈕** → 選擇 **[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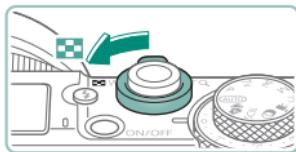
- 從頭開始播放拍攝靜止影像的同一天中自動記錄的短片摘要。



- 如您使用的相機關閉了資訊顯示，一段時間之後，**[SET]** 將不再顯示。

在索引中搜尋影像

使用索引方式顯示多張影像時，您可以快速搜尋要檢視的影像。



1 將變焦桿推向 。

- 顯示較多影像：將變焦桿推向
- 顯示較少影像：將變焦桿推向



2 搜尋影像。

- ///按鈕或 轉盤
- 環：上一個/下一個螢幕

3 選擇影像。

- 按鈕

編輯短片

● 刪除短片的開頭及結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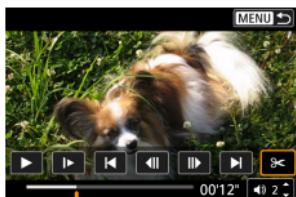
您可以刪除短片開頭及結尾中不需要的部分。



1 選擇[SET]短片。



2 (SET) 按鈕 → [▶]



3 選擇[✂]。

- 在播放過程中，按下 (SET) 按鈕選擇[✂]。
- 將顯示短片編輯面板及編輯條。



4 指定要剪掉的部分。

- 選擇[◀]或[▶]。
- 要查看可剪掉的部分(在螢幕上以[✂]標示)，按下◀/▶按鈕以移動[◀]或[▶]。在要剪掉的位置，按下(SET)按鈕。

5 檢視編輯後的短片。

- 播放：[▶]
- 取消編輯：MENU按鈕



6 儲存短片。

- [◀] → [新檔案]
- 儲存已壓縮版本：[◀] → [確定]

選擇[儲存已壓縮版本]時，壓縮後的影像畫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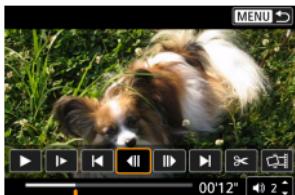
壓縮之前	壓縮之後
[4K 29.97P]、[FHD 59.94P]、[FHD 29.97P]	[FHD 29.97P]
[4K 23.98P]、[FHD 23.98P]	[FHD 23.98P]
[4K 25.00P]、[FHD 50.00P]、[FHD 25.00P]	[FHD 25.00P]
[HD 59.94P]	[HD 29.97P]
[HD 50.00P]	[HD 25.00P]



- 指定要剪掉的部分時，將[◀]或[▶]移至未以[X]圖示標示的位置將從開頭到左側最近的[X]標記進行剪切(使用[◀]), 或從右側最近的[X]標記到結尾進行剪切(使用[▶])。
- 對於短片摘要(61)和短片隨拍(169)，刪除會以片段為單位執行。
- 要刪除及使用已編輯的短片覆寫原始影像，請在儲存已編輯短片的畫面上選擇[覆寫]。
- 如記憶卡缺少足夠的空間，則只可以進行[覆寫]操作。
- 如在儲存短片的過程中電池電量耗盡，則可能不會儲存短片。
- 編輯短片時，應使用已完全充電的電池。

● 擷取4K短片的畫面作為靜止影像

[**4K 29.97P**]、[**4K 23.98P**]或[**4K 25.00P**]短片中選擇的畫面可另存為靜止影像。



1 選擇要提取的畫面。

- 在播放過程中，按下⁽¹⁾按鈕，然後使用[◀]或[▶]選擇畫面。



2 儲存影像。

- [] → [確定]

● 編輯短片摘要

可以刪除在~~短片~~模式下記錄的獨立的段落(片段)(61)。由於影像無法復原，因此刪除片段時請小心。



1 選擇[SET] ~~短片~~影像。



2 按鈕→選擇[~~短片~~]



3 選擇片段。

- 在播放過程中，按下~~REC~~按鈕，然後使用 []或[]選擇片段。



4 刪除所選片段。

- [] → [確定]



- 顯示[刪除此短片?]後，選擇[確定]並按下⁽⁸⁾按鈕時，段落會被刪除且短片摘要會被覆寫。
- 亦可以編輯記錄短片隨拍時建立的相簿。無法編輯使用⁽⁹⁾[建立相簿]建立的相簿。

從RAW連拍影像中擷取靜止影像

可從以RAW連拍模式拍攝的整套影像(系列影像，[117](#))中擷取影像(如JPEG或RAW影像)。



1 選擇系列影像：[SET]。



2 按鈕 → [] → 按鈕



3 選擇影像。

- 按下 $\blacktriangleleft/\triangleright$ 按鈕選擇要擷取的影像。
- 要刪除系列影像中開頭和結尾不需要的部分，按下 \blacktriangle 按鈕。



4 儲存影像。

- 按鈕 → [擷取為JPEG]或[擷取為RAW]
- 擷取JPEG影像時，可選擇[編輯並儲存]並在儲存前應用RAW影像處理([199](#))。



- 選擇[作為JPEG擷取]時，會以[L]畫質儲存影像。
- 處理從RAW連拍影像中擷取的JPEG影像或RAW影像時，創意濾鏡、裁切影像和重設尺寸不可用。

保護影像

可選擇並保護重要影像，以免從相機中意外刪除。
受保護的影像會標記 $\text{[}\blacksquare\text{]}$ 圖示。

1 選擇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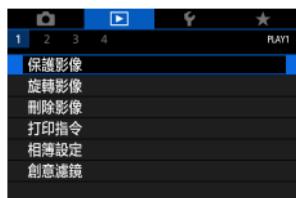
2 $\text{[}\text{SET}\text{]}$ 按鈕 \rightarrow $\text{[}\blacksquare\text{]}$ \rightarrow [啟動]



- 如您格式化記憶卡，記憶卡上受保護的影像會被刪除。
- 無法使用相機的刪除功能刪除受保護的影像。要以此方式刪除影像，請先取消保護設定。
- 顯示指定影像搜尋條件的結果時，可透過使用 $\text{[}\blacksquare\text{]}$ [保護影像]或 $\text{[}\text{SET}\text{]}$ 按鈕 \rightarrow $\text{[}\blacksquare\text{]}$ \rightarrow $\text{[}\times\text{]}$ 按鈕選擇[找到的全部影像]或[取消保護找到的全部]。
 - 選擇[找到的全部影像]可保護找到的所有影像。
 - 選擇[取消保護找到的全部]可取消對找到的所有影像的保護。
- 要取消保護並移除 $\text{[}\blacksquare\text{]}$ 顯示，請在選擇 $\text{[}\blacksquare\text{]}$ [保護影像] \rightarrow [選擇影像]後螢幕上顯示 $\text{[}\blacksquare\text{]}$ 時再次按下 $\text{[}\text{SET}\text{]}$ 按鈕。

● 保護多個影像

您可以選擇多張影像一次保護。



1 □ [保護影像]



2 選擇影像。



逐張選擇影像

- [選擇影像] → 選擇一張影像 → 按鈕 → MENU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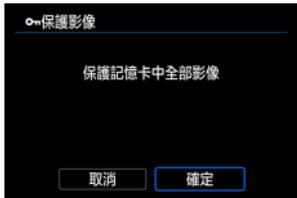
選擇範圍

- [選擇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 → 按鈕 → 選擇最後一張影像 → 按鈕 → MENU按鈕



選擇資料夾中全部影像

- [資料夾中全部影像] → 選擇資料夾 → [確定]



選擇記憶卡中全部影像

● [記憶卡中全部影像] → [確定]

旋轉影像



變更影像的方向並儲存。

1 選擇影像。



2 (◎) 按鈕 → [◎] → 選擇選項

刪除影像

可刪除不需要的影像。由於影像無法復原，因此刪除影像時請小心。

1 選擇影像。



2 按下 ▲ 按鈕。

- 選擇刪除選項 →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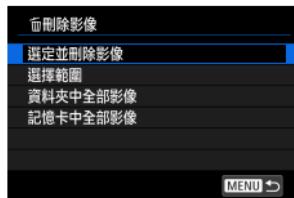
- 無法刪除受保護的影像。
- 在顯示同時以RAW和JPEG格式拍攝的影像期間，按下 ▲ 按鈕將顯示[刪除RAW]、[刪除JPEG]和[刪除 RAW+JPEG]。選擇選項，以刪除影像。
- 顯示指定影像搜尋條件的結果時，可透過使用 [刪除影像]選擇[找到的全部影像]。
 - 選擇[找到的全部影像]可刪除找到的所有影像。
- 要清除選擇並刪除[✓]顯示，在選擇 [刪除影像] → [選定並刪除影像]後螢幕上顯示[✓]時再次按下 按鈕。

一次刪除多張影像

您可以選擇多張影像一次刪除。



1 ▶ [刪除影像]



2 選擇影像。



逐張選擇影像

- [選定並刪除影像] → 選擇影像 → 按鈕
該影像會以[✓]標記。
- MENU**按鈕 → [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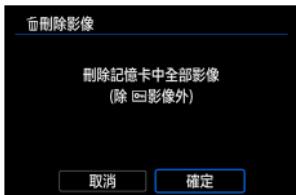
選擇範圍

- [選擇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 → 按鈕 → 選擇最後一張影像 → 按鈕 → **MENU**按鈕 → [確定]



選擇資料夾中全部影像

- [資料夾中全部影像] → 選擇資料夾 → [確定]



選擇記憶卡中全部影像

- [記憶卡中全部影像] → [確定]



- 選擇同時以RAW和JPEG格式拍攝的影像會同時刪除兩種格式的影像。



將影像加入列印指令(DPOF)

透過選擇記憶卡上的影像並指定列印份數，設定整批列印(最多400張影像)或從相片沖印服務訂購列印(最多998張影像)。您按照此方法所準備的列印資訊符合DPOF (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標準。



1 ▶ [列印指令]



2 將影像添加至列印清單。

選擇影像

- [選擇影像]或[多個] → 選擇影像和列印份數
- 按下 MENU 按鈕返回列印畫面。

其它設定

- [設定] → 選擇項目 → 選擇選項
- 按下 MENU 按鈕返回列印畫面。



- 無法選擇RAW影像及短片。
- 部分情況下，印表機或相片沖印服務列印時可能不會應用所有的DPOF設定。
- 將[日期]設定為[開]可能會導致部分印表機列印兩次日期。

列印已加入列印指令的影像(DPOF)

1 將相機連接至相容PictBridge的印表機。

- 將顯示播放畫面。
- 按鈕 → [列印指令]



2 列印影像。

- [列印] → [確定]

將影像加入相簿

可以選擇記憶卡中最多998張影像設定相簿。



1 □ [相簿設定]



2 選擇影像。

逐張選擇影像

- [選擇影像] → 選擇一張影像 → 按鈕 → 按鈕

選擇範圍

- [多個] → [選擇範圍] → 選擇第一張影像 → 按鈕 → 選擇最後一張影像 → 按鈕 → 按鈕

選擇資料夾中全部影像

- [多個] → [資料夾中全部影像] → 選擇資料夾 → [確定]

選擇記憶卡中全部影像

- [多個] → [記憶卡中全部影像] → [確定]



- 無法選擇RAW影像及短片。

對影像套用濾鏡效果(創意濾鏡)

為影像套用相當於在[白]、[黑]、[柔]、[風]、[心]、[圓]及[鳥]模式下拍攝的效果，並將其儲存為獨立的影像。



1 (◎) 按鈕 → [◎] → 選擇選項



2 按需要調整效果。

- 設定級別：◀/▶按鈕 → (◎)按鈕
- 移動[]方框：▲/▼按鈕 → (◎)按鈕

3 儲存影像。



- 對於[], 您亦可以選擇濾鏡效果的類型。
- 對於[], 您亦可以透過輕觸螢幕所需位置或在螢幕上拖曳來移動方框。
- 對於[], 可透過按[]切換至垂直方向，然後透過再次按[]回復至水平方向。

處理RAW影像



在相機上處理以RAW格式拍攝的影像。原始的RAW影像會被保留，副本會另存為JPEG。
模式轉盤設定為P/Tv/Av/M'時可用。



1 按鈕 → [RAW/JPEG] → [RAW]



2 儲存影像。



3 選擇要顯示的影像。



- 透過相機內置處理生成的影像與使用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處理的影像不會完全相同。
- 此影像處理方式不可用於以RAW連拍模式拍攝的整套影像(系列影像)。從系列影像將影像提取為RAW影像後進行處理([186](#))。

自訂 RAW 處理

- 透過選擇[自訂RAW處理]，可在處理前手動調整影像亮度、相片風格和其它詳細設定。
- 在處理條件畫面上，您亦可以透過轉動轉盤為所選的處理條件選擇效果。
- 對於在處理條件畫面上放大的顯示，請朝T方向移動變焦桿。
- 透過按下 \star 按鈕並轉動轉盤可將當前影像(「變更後」)與原始影像(「拍攝設定」)進行比較。

處理多張影像

- 選擇[RAW影像處理] → [選擇影像]，按下 ⑨ 按鈕，然後按下 $\blacktriangleleft/\triangleright$ 按鈕選擇影像。按下 ⑩ 按鈕，將項目標記為已選選項([\checkmark])。重複此過程以指定其它影像。完成後，處理影像。
- 要取消選擇，請再次按下 ⑨ 按鈕。 $[\checkmark]$ 不再顯示。

處理一個範圍內的影像

- 選擇[RAW影像處理] → [選擇範圍]，按下 ⑨ 按鈕，然後指定影像範圍。完成後，處理影像。



修正紅眼



相機可自動修正有紅眼的影像。您可將已修正的影像另存為獨立檔案。



1 ▶ [紅眼修正]

2 選擇影像。

3 按下 按鈕。

4 儲存影像。



- 修正紅眼後，已修正的影像範圍上會顯示方框。
- 部分影像可能無法準確修正。



合併短片隨拍

合併短片隨拍以生成新的短片(相簿)。



1 ▶ [建立相簿]



2 指定短片隨拍。

- 選擇短片(現有相簿) → 按鈕 → MENU按鈕 → [確定]



3 編輯相簿。

- 顯示步驟2中所選的短片中的短片隨拍。
- 在下方的編輯選單中選擇項目並按下 按鈕。
- 在螢幕上方，選擇要編輯的短片隨拍，根據需要進行編輯。





重組短片隨拍	重組短片隨拍。選擇要移動的短片隨拍並按下 按鈕。要移動短片隨拍，請使用 按鈕。
移除短片隨拍	選擇要從新相簿中排除的短片隨拍。標記有 圖示的短片隨拍不會包括在新相簿中，但是不會從原相簿中刪除。
播放短片隨拍	播放所選的短片隨拍。
完成編輯	退出相簿編輯。

4 退出編輯。

- 按下 **MENU** 按鈕返回編輯選單。
- 選擇 退出編輯。

5 儲存相簿。

- 選擇 [儲存]。
- 要添加背景音樂，請選擇 [背景音樂]。
- 選擇 [預覽] 預覽編輯後的相簿。



- 無法編輯使用 [建立相簿] 建立的相簿。

裁切影像



您可以指定影像的一部分，將其儲存為獨立的影像檔案。



1 [SET] 按鈕 → [□]



2 調整裁切範圍。

- 縮小裁切框：將變焦桿推向Q
- 放大裁切框：將變焦桿推向Q
- 移動裁切框：▲/▼/◀/▶按鈕
- 拉直影像：●轉盤 → [□] → [SET]按鈕 → ●轉盤
- 變更長寬比：●轉盤 → [◀▶] → [SET]按鈕
- 預覽影像：●轉盤 → [□] → [SET]按鈕



3 儲存影像。

- ●轉盤 → [□] → [確定]



- 無法編輯RAW影像。
- 裁切後的影像無法再次裁切。
- 裁切後的影像無法調整尺寸或套用創意濾鏡。
- 裁切後的影像將比沒有裁切的影像具有更低的像素數。
- 預覽裁切後的影像時，可調整裁切框的大小、位置和長寬比。
- 您亦可以透過選擇 [裁切影像]，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按鈕，指定裁切框的大小、位置、方向和長寬比。

調整影像尺寸



以更低的像素儲存一個更小的影像。



1 (SET) 按鈕 → [] → 選擇選項

2 儲存影像。



- 無法編輯JPEG[S2]影像和RAW影像。

為影像分級

透過按1 – 5的級別為影像分級來整理影像。

1 選擇影像。



2 按鈕 → [★] → 選擇選項

- 選擇多個影像：★按鈕 → 選擇項目



- [選擇範圍]：選擇第一張影像 → 選擇最後一張影像 → MENU按鈕 → 環設定分級 → [確定]



- [記憶卡中全部影像]：環設定分級 → [確定]



- 透過只檢視具有指定分級的影像，您可以只為具有該級別的所有影像執行以下操作。
 - 檢視、保護、刪除或將影像添加至列印清單或相簿、檢視幻燈片
- 要刪除分級，請按下 SET 按鈕，選擇[★]設定項中的[OFF]，然後按下 SET 按鈕。
- 使用 [分级]為影像分級時，可將分級應用到資料夾中的所有影像。



檢視幻燈片

自動播放記憶卡內的影像。



1 ▶ [幻燈片播放] → [開始]



- 開始播放並顯示[載入影像中]後，幻燈片會在數秒後開始播放。
- 按下 **MENU** 按鈕停止播放幻燈片。
- 省電功能在相機播放幻燈片時不會啟動。
- 要暫停或繼續播放，請按下 **(■)** 按鈕。
- 幻燈片播放期間，您亦可以透過輕觸螢幕暫停播放。
- 播放時，您可以透過按下 **◀/▶** 按鈕或轉動 **○** 轉盤切換至其它影像。要快進或快速後退播放，請持續按下 **◀/▶** 按鈕。
- 在幻燈片開始畫面上，您可選擇[設定]配置幻燈片播放重複、每張影像的顯示時間以及影像切換效果。



搜尋符合指定條件的影像

按照指定條件篩選顯示影像，在儲存有大量影像的記憶卡上快速找到影像。



1 按鈕 → [●●]



2 指定條件。

- 項目：按鈕
- 選項：按鈕



3 完成設定。

- **MENU** 按鈕 → [確定]
- 符合條件的影像會顯示在黃色框內。

取消篩選顯示

- 按鈕 → [●●] → 按鈕 → **MENU** 按鈕 → [確定]



- 可透過按下 按鈕將保護或分級僅應用到黃框中找到的影像。
- 如您編輯影像並儲存為新影像，會顯示提示，並且搜尋到的影像不會再繼續顯示。

使用控制環搜尋影像

根據您指定的條件篩選影像顯示，使用 ○ 環快速搜尋所需影像以及在所需影像之間跳轉。



1 按鈕 → [] → 選擇選項



2 搜尋影像。





自訂播放資訊顯示

將顯示螢幕設定為播放後，每次按▼按鈕，顯示的拍攝資訊都會變化。您可以自訂顯示的資訊。



1 ▶[播放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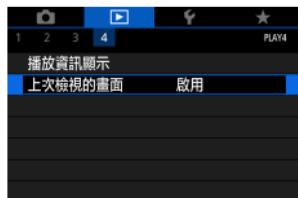
2 按下▲/▼按鈕並選擇螢幕。

- 對於要顯示的螢幕，按下⑨按鈕添加[✓]。
- 對於不想顯示的螢幕，按下⑩按鈕清除[✓]。
- 要指定要顯示的直方圖，按下＊按鈕。
- 選擇[確定]應用設定。



從顯示的最後一張影像開始播放

可指定在關閉並開啟相機後切換至播放螢幕時影像顯示的開始方式。



1 □ [上次檢視的畫面]

啟動	將顯示播放畫面上顯示的最後一張影像。
關閉	將顯示最後拍攝的影像。

無線功能

使用無線功能將影像發送至各種相容裝置，或透過網路服務分享影像。

使用無線功能前，請務必閱讀「無線功能的注意事項」(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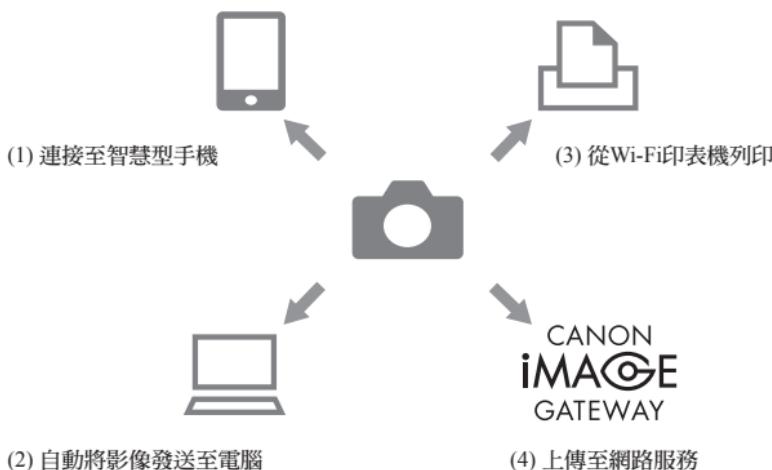


- 請注意，對於使用本相機時錯誤的無線通訊設定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Canon恕不承擔任何責任。另外，Canon對因使用本產品導致的任何其它損失或損壞，Canon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 當使用無線通訊功能時，未經授權的訪問或其它安全漏洞可能會導致損失或損害。您需要自行判斷和承擔風險並確立適當的安全性。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可用的無線功能



(1)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216、224)

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上使用專用的應用程式Camera Connect，透過Wi-Fi連線遙控相機並瀏覽相機上的影像。

透過Bluetooth®*藍牙連接時，您亦可以為影像添加位置資訊並使用其它功能。

為方便起見，在本指南中，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其它相容裝置一律統稱為「智慧型手機」。

*低耗電藍牙技術(下文簡稱為「藍牙」)

(2) □自動將影像發送至電腦(231)

使用Image Transfer Utility 2，相機影像可自動發送至透過Wi-Fi連接的電腦。





(3) 從Wi-Fi印表機列印(227)

透過Wi-Fi連線從相容PictBridge(無線區域網路)技術的印表機列印影像。

(4) 上傳至網路服務(235)

在社群網站上或專為Canon客戶而設的CANON iMAGE GATEWAY線上影像服務上(須完成會員註冊(免費))與朋友或家人分享影像。



- 當相機透過Wi-Fi與裝置連接時，透過介面連接線與相機連接的電腦等其它裝置無法使用相機。連接介面連接線前，請中斷Wi-Fi。
- 相機透過介面連接線連接電腦或其它裝置時，無法配置無線通訊設定。變更任何設定前，請中斷介面連接線。
- 如相機中沒有插入記憶卡，則無法透過Wi-Fi連接相機(除外)。此外，對於和網路服務，如記憶卡中沒有儲存影像，則無法透過Wi-Fi連接相機。
- 如將相機電源設定為OFF，或取出電池或記憶卡，Wi-Fi連接會中斷。



將相機影像儲存至智慧型手機

可以將相機上的影像儲存至透過Wi-Fi連接的已啟動藍牙的智慧型手機。
按照以下方法準備智慧型手機。

- 必須在智慧型手機上安裝免費的專用應用程式Camera Connect。
- 有關此應用程式的說明(支援的智慧型手機及提供的功能)，請參考Canon網站。
- 可以從Google Play或App Store安裝Camera Connect。您亦可以透過在相機上註冊智慧型手機時相機上顯示的QR代碼進入Google Play或App Store。
- 使用最新版本的智慧型手機OS。
- 在智慧型手機上啟動藍牙和Wi-Fi。請注意，無法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藍牙設定螢幕與相機配對。



- 有關支援Camera Connect的作業系統版本，請參照Camera Connect的下載網站。
- 由於相機韌體升級或Camera Connect、Android、iOS、Camera Connect等應用程式升級，相機和Camera Connect的介面或功能可能有變更。這種情況下，相機或Camera Connect的功能可能與本手冊中的範例畫面或操作說明有所不同。





1 [無線通訊設定]



2 [藍牙功能]



3 [藍牙功能] → [智慧型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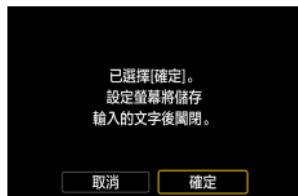


4 按下 按鈕。



5 輸入暱稱並按下 MENU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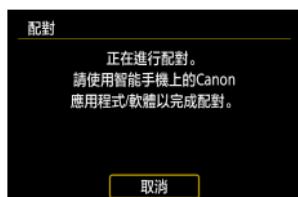
- 要使用顯示的暱稱，請按下 MENU 按鈕。



6 [確定]



7 [配對]



8 選擇項目。

- 若已安裝Camera Connect，請選擇[不顯示]。
- 若未安裝Camera Connect，請選擇[Android]或[iOS]，使用智慧型手機掃描顯示的QR碼以訪問Google Play或App Store，然後安裝Camera Connect。



9 在智慧型手機上啟動Camera Connect。

10 輕觸要配對的相機的暱稱。

11 輕觸[配對(Pair)](僅iOS裝置)。





12 在相機上，選擇[確定]。



13 按下⁽¹⁾SET按鈕。

- 配對現已完成，相機已透過藍牙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14 在Camera Connect中，輕觸[相機上的影像(Images on camera)]。

- 會自動建立Wi-Fi連接。
- 在iOS裝置上，在顯示訊息確認相機連接時輕觸[加入(Join)]。

15 確認裝置已透過Wi-Fi連接。

- 相機上的影像會在智慧型手機上列出。
- 相機上會顯示[Wi-Fi開啟]。



16 將相機上的影像儲存至智慧型手機

- 選擇列出的相機影像並將其儲存至智慧型手機。





- 如您取出相機電池，將失去所有已啟動的藍牙連線。插入電池並開啟相機電源後，將重新建立連線。
- 如在與智慧型手機配對後使用相機，電池可用電量可能會縮短，這是因為即使相機處於關閉狀態，也會消耗電池電量。
- 將相機攜帶到限制使用電子裝置的場所之前，請按照以下方法關閉藍牙通訊(即使關閉相機電源也會使用)：選擇 [無線通訊設定] → [藍牙功能](2次) → [關閉]。
- 要關閉Wi-Fi信號傳輸，請選擇 [無線通訊設定] → [Wi-Fi設定] → [Wi-Fi] → [關閉]。
- 您可以在 [無線通訊設定] > [暱稱] 中變更相機暱稱。
- 可透過從相機的播放螢幕中選擇影像，將影像發送至經由Wi-Fi連接或透過藍牙配對(僅限Android裝置)的智慧型手機。按下 按鈕並選擇 .



● 使用Wi-Fi按鈕透過Wi-Fi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也可使用((P))按鈕與智慧型手機建立Wi-Fi連接。



1 按下 ((P)) 按鈕。

2 註冊暱稱。

- 如果顯示[暱稱]螢幕，請註冊暱稱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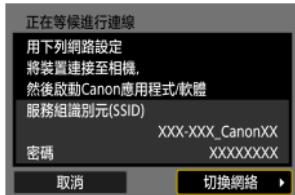
3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4 [註冊要連線的裝置]



5 [不顯示]



6 查看SSID及密碼。

7 將智慧型手機連接至相機。

- 在智慧型手機的Wi-Fi設定選單中，選擇相機上所顯示的SSID (網路名稱)建立連接。
- 在智慧型手機上的密碼欄中，輸入相機上所顯示的密碼。

8 在智慧型手機上啟動Camera Connect。

9 選擇要連接的相機。

- 在Camera Connect的[相機(Cameras)]清單中，輕觸要透過Wi-Fi連接的相機。



10 建立Wi-Fi連線。

- [確定] → 按鈕
- 相機上會顯示[Wi-Fi開啟]。
- Camera Connect的主畫面顯示在智慧型手機上。
- 此時裝置已透過Wi-Fi連接。



● 限制影像觀看

限制可以發送至智慧型手機或從智慧型手機瀏覽的影像。



1 透過Wi-Fi連接前，按下((P))按鈕。

2 □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3 選擇[編輯裝置資訊]，然後選擇智慧型手機。

4 選擇[可查看的影像]，然後指定可查看的影像。



- 重新連接前，請檢查可查看的影像設定。
- 只有[可查看的影像]設定為[全部影像]時，才可以使用遙控即時顯示拍攝。



與智慧型手機搭配使用的功能

下述功能在透過與智慧型手機建立無線連接時可用。

按照「將相機影像儲存至智慧型手機」(216)中步驟1 - 13的操作透過藍牙將相機與智慧型手機進行配對，按照步驟1 - 15的操作透過Wi-Fi進行連接。

● 拍攝後自動將影像發送至智慧型手機

您拍攝的影像會自動發送至透過Wi-Fi連接的智慧型手機。顯示Camera Connect主螢幕時，請執行以下操作。



- 1** ♫ [無線通訊設定] → [Wi-Fi設定] → [拍攝後發送至智慧型手機]
- 2** [自動發送] → [啟動]。
 - 在[發送的尺寸]中選擇大小。
- 3** 拍攝。
 - 您拍攝的影像被發送至智慧型手機。

● 在智慧型手機上觀看即時影像時進行遙控拍攝

在透過Wi-Fi連接的智慧型手機上觀看即時影像時，可進行遙控拍攝。



- 1** 啓動Camera Connect。
- 2** 輕觸[遙控即時顯示拍攝(Remote live view shooting)]。



- 遙控拍攝時，對焦可能需要更長時間。
- 視通訊狀態，影像顯示或快門釋放的時機可能會有一些延遲。





● 從智慧型手機控制相機

可以將透過藍牙配對的智慧型手機用作遙控器來控制相機。(透過Wi-Fi連接時，無法使用。)



1 啟動Camera Connect。

- 如已透過Wi-Fi連接，請終止連接。

2 輕觸[藍牙遙控器(Bluetooth remote controller)]。



- 使用藍牙遙控器功能時，自動關閉電源功能被關閉。

● 拍攝時為影像添加位置資訊

可以使用透過藍牙配對的智慧型手機中的GPS資訊(例如緯度、經度和海拔)為您拍攝的影像添加位置資訊。在播放畫面上，可查看添加到拍攝影像的位置資訊。

在智慧型手機上，啟動位置服務。



1 啟動Camera Connect。

- 如已透過Wi-Fi連接，請終止連接。



2 🔍 [GPS設定]

3 [經由手機的GPS] → [啟動]





4 拍攝。

- 拍攝前，請確認[**8**]和[**GPS**]顯示在相機上。
- 您拍攝的影像現已添加位置資訊。
- 此後，執行Camera Connect時拍攝的影像均將添加位置資訊。



- 添加到短片的位置資訊是由短片開始記錄時取得的最初資訊。
- 相機剛剛開啟後立即拍攝的影像可能不會添加位置資訊。
- 其他人或許可根據添加了位置資訊的靜止影像或短片中的位置資訊定位或識別您所處的位置。與他人分享這些影像時請小心，例如在線上張貼影像，因為很多人能夠看到。
- 透過進入具有詳細資訊的播放螢幕，可查看添加到拍攝的影像的位置資訊。緯度、經度、海拔及UTC(拍攝日期和時間)會由上至下分別列出。
- UTC：國際標準時間，本質上與格林威治標準時間相同。
- 對於無法在智慧型手機上使用的項目或未正確記錄的項目，將顯示[---]而非數值。



透過Wi-Fi連接至印表機

可以在已透過Wi-Fi連接至相機的印表機上列印相機上的影像。

1 按下 (WPS) 按鈕。



2 []



3 [註冊要連線的裝置]



4 查看SSID及密碼。



5 從印表機連接至相機。

- 在印表機的Wi-Fi設定選單中，選擇相機上所顯示的SSID(網路名稱)建立連接。
- 在印表機上的密碼欄中，輸入相機上所顯示的密碼。



6 選擇印表機。

- 選擇要透過Wi-Fi連接的印表機並按下⁽⁸⁾按鈕。
- 裝置透過Wi-Fi連接後，會顯示記憶卡上的影像。



7 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 選擇影像，然後按下⁽⁸⁾按鈕。
- 選擇或指定顯示的項目，然後列印。



透過存取點建立連接

相機可以連接至印表機已連接的存取點，以透過存取點進行列印。

因為需要您按下WPS按鈕，所以請靠近存取點連接裝置。



- 1 在「透過Wi-Fi連接至印表機」
(227) 的步驟4中，選擇[切換網路]。



- 2 [以WPS連線]



- 3 [WPS (PBC模式)] → [確定]



- 4 按下存取點上的WPS按鈕。



5 [自動設定] → [確定]

- 相機將連接至存取點。

6 轉至「透過Wi-Fi連接至印表機」 (227)的步驟6。



- 將在存取點上輸入在[以WPS連接]中選擇[WPS(PIN模式)]時顯示的PIN編碼。在[選擇要連線的裝置]畫面中選擇裝置。有關詳細說明，請參照隨存取點提供的使用說明書。





自動將影像發送至電腦

拍攝後將相機帶回家後，當相機處於存取點的範圍內時，相機上的影像可以自動發送至已連接存取點的電腦(相機亦須進行Wi-Fi連線設定)。

透過Wi-Fi連接



1 將電腦連接至存取點。

- 在電腦上安裝Image Transfer Utility 2。

2 啟動Image Transfer Utility 2。

3 在Image Transfer Utility 2中，進入配對設定畫面。

- 按照Image Transfer Utility 2首次啟動時顯示的說明操作後，會顯示設定配對的畫面。

4 [無線通訊設定] → [Wi-Fi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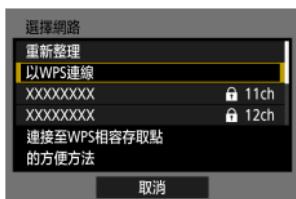




5 [自動發送影像至電腦] → [自動發送] → [啟動]



6 [確定]



7 [以WPS連線] → [WPS (PBC模式)] → [確定]



8 按下WPS按鈕。

- 按下存取點上的WPS按鈕，以便相機連接。



9 [自動設定] → [確定]



10 選擇電腦。

- 選擇用於自動影像傳輸的電腦，然後按下^⑩按鈕。



11 在電腦上，選擇要配對的相機。

- 相機暱稱顯示在Image Transfer Utility 2的配對畫面上。
- 選擇要連接的相機，然後按一下[配對(Pairing)]連接電腦與相機。

設定自動影像傳輸



12 指定發送選項。

- 對於步驟5中的[自動發送影像至電腦]，選擇[影像發送選項]並指定傳輸條件。

13 關閉相機電源。

自動發送影像

- 將相機帶到存取點的範圍內並且相機打開時，執行步驟12中的發送選項，相機上的影像將被自動發送至您已登入的電腦中。



- 使用自動影像傳輸時，請確保電池電量充足。影像傳輸過程中，會暫時關閉相機的省電功能。
- 不會將自動影像傳輸完成後拍攝的任何影像發送至電腦。相機重新啟動後，才會自動發送這些影像。
- 如未自動開始自動傳輸影像至電腦，請嘗試重新啟動相機。
- 要停止自動發送影像，請選擇[自動發送影像至電腦] > [自動發送] > [關閉]。
- 透過USB連接時(包括連接到PD-E1)，影像不會自動發送至電腦。





將影像上傳至網路服務

註冊網路服務

使用智慧型手機或電腦將網路服務添加至相機。

- 要完成CANON iMAGE GATEWAY及其它網路服務的相機設定，需要使用配備瀏覽器及連接網際網路功能的智慧型手機或電腦。
- 有關瀏覽器(如Internet Explorer)版本及訪問CANON iMAGE GATEWAY所需設定的資訊，請查看CANON iMAGE GATEWAY網站。
- 有關可使用CANON iMAGE GATEWAY的國家及地區的資訊，請訪問Canon網站(<http://www.canon.com/cig/>)。
- 有關CANON iMAGE GATEWAY的說明及設定說明，請參照CANON iMAGE GATEWAY的說明資訊。
- 要使用CANON iMAGE GATEWAY以外的其它網路服務，則必須擁有這些網路服務的帳號。有關詳細說明，請查看所需註冊服務的相關網站。
- 您可能需要另外支付ISP連接及接入點費用。



- 對已註冊的網路服務的任何變更可能會被禁止或需要執行與本指南中說明的不同的操作。
- 有關可以透過Wi-Fi從相機使用的網路服務的詳細資訊，請訪問CANON iMAGE GATEWAY網站。





■ 註冊CANON iIMAGE GATEWAY

透過在相機上添加CANON iIMAGE GATEWAY作為目標網路服務，關聯相機與CANON iIMAGE GATEWAY。

因為需要您按下WPS按鈕，所以請靠近存取點連接裝置。

請注意，您需要輸入電腦或智慧型手機上所使用的電子郵件，以接收通知訊息來完成關聯設定。

1 按下 (i) 按鈕。



2 [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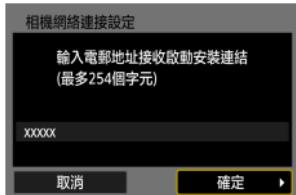


3 接受協議以輸入電子郵件。

- 閱讀顯示的協議，然後選擇[我同意]。

4 建立與存取點的連接。

- [以WPS連線] → [WPS (PBC模式)] → [確定]
- 按下存取點上的WPS按鈕。
- 在相機的[IP位址設定]畫面上選擇[自動設定]。



5 輸入您的電子郵件。



6 輸入您選擇的四位數字。



7 查看通知訊息。

- [確定]

- 此時[]會變更為[]。



8 進入通知訊息中的頁面，完成相機關聯設定。

- 執行相機關聯設定頁面上的指示完成設定。



9 選擇[]。

- CANON iMAGE GATEWAY現已添加為目標網路服務。



- 請先確認您的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的電子郵件應用程式沒有設定為阻止接收相關網域的電子郵件，否則可能會妨礙您接收通知訊息。

■ 註冊其它網路服務

除CANON iMAGE GATEWAY外，您亦可以在相機上添加其它網路服務。



1 登入CANON iMAGE GATEWAY，然後進入相機關聯設定頁。

- <http://www.canon.com/cig/>

2 執行螢幕上的指示完成所需使用的網路服務的設定。

3 按下()按鈕選擇[]。



- 如變更任何已配置的設定，透過在相機上註冊涉及的網路服務來更新相機設定。



● 將影像上傳至網路服務

1 按下 ((P)) 按鈕。



2 選擇目標網路服務。

- 選擇網路服務圖示。
- 如網路服務使用了多個接收者或分享選項，請在顯示的選擇接收者畫面中選擇項目。

3 發送影像。

- 選擇發送選項並上傳影像。
- 如上傳到YouTube，請閱讀服務的使用條款並選擇[我同意]。
- 發送影像後，顯示[確定]。按下 (SET) 按鈕返回播放畫面。



- 要在智慧型手機上檢視已上傳至CANON iMAGE GATEWAY的影像，請嘗試使用專用的Canon Online Photo Album應用程式。從App Store (iPhone或iPad) 或Google Play (Android裝置)下載及安裝專用的Canon Online Photo Album應用程式。





透過Wi-Fi再次連接

連接設定一經註冊，便可透過Wi-Fi再次連接至裝置或網路服務。



1 按下 (WPS) 按鈕。

2 從歷史連接中選擇目標。

- 如未顯示目標，請按下 ◀/▶ 按鈕切換至其它畫面。
- 對於網路服務，現已完成連接。

3 準備其它裝置。

- 按照顯示的說明準備其它裝置。



終止Wi-Fi連線

1 按下 (i) 按鈕。



2 [中斷連接，退出] → [確定]





清除透過藍牙配對的裝置的資訊

與另一台智慧型手機配對之前，請清除所有連接過的智慧型手機的資訊。



1 ♫ [無線通訊設定] → [藍牙功能]



2 選擇[檢查/清除連接資訊]，然後按下＊按鈕 → [確定]。

3 準備智慧型手機。

- 在藍牙系統設定中，清除已註冊的相機資訊。



變更或刪除連接設定

可以變更或刪除儲存在相機上的連接設定。變更或刪除連接設定前，請終止Wi-Fi連線。

1 按下 (i) 按鈕。



2 選擇項目。

- 在左方顯示的畫面上，按下◀/▶按鈕可以切換至其它畫面。



- 在左方的畫面上，選擇要刪除或變更的連接設定項目。



3 選擇[編輯裝置資訊]。

- 在顯示的畫面上，選擇要變更其連接設定的裝置，然後變更暱稱或其它資訊。

功能設定

透過自訂或調整基本功能，讓相機更易於使用。

- 在 P 和 ★ 選單設定頁上配置這些設定。自訂常用的功能，使操作更便捷。
- 這些說明適用於相機處於 P 模式時的情況。



選擇並建立資料夾

您可以選擇或建立儲存影像的資料夾。透過在資料夾選擇畫面中選擇[建立資料夾]，可以建立新資料夾。



1 [選擇資料夾]



2 配置設定。

- 選擇資料夾：只需選擇資料夾
- 建立資料夾：[建立資料夾] → [確定]



- 資料夾的命名方式為三位數字的資料夾編號，隨後五個字母或數字，例如 100CANON。
- 可以在100 – 999的範圍內建立資料夾編號。





變更檔案編號

拍攝的影像會自動按順序編號(0001 – 9999)，並儲存在資料夾中，每個資料夾可儲存最多9999張影像。您可以變更相機分配檔案編號的方法。



1 [檔案編號] → [編號] 或 [手動重設]

連續編號	即使您切換記憶卡或資料夾，影像仍然會接續之前的檔案編號(直至拍攝/儲存9999張影像)。
自動重設	如您切換記憶卡或建立新的資料夾，影像的檔案編號會重設為0001。
手動重設	建立新資料夾並開始從0001起始對影像進行編號。



- 不論此設定中選擇哪個選項，在新插入的記憶卡上，影像仍然可能會接續已拍攝影像的最後的檔案編號繼續編號。要由0001開始儲存影像，請使用空記憶卡(或已格式化的記憶卡)。





配置垂直影像的自動旋轉

可更改在顯示時矯直豎向拍攝的影像的自動旋轉設定。



1 [自動旋轉]

	在相機及電腦上播放時自動旋轉影像。
	在電腦上播放時自動旋轉影像。
	不自動旋轉影像。



格式化記憶卡

使用新的記憶卡或曾以其它裝置格式化過的記憶卡之前，您應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如相機運作不正常、記憶卡中的影像的讀取/寫入速度變慢、連續拍攝速度變慢或短片記錄突然停止，低階格式化可能會有幫助。

常規格式化和低階格式化記憶卡均會刪除記憶卡上所有的資料，而且無法復原。



1 [格式化記憶卡]



● 格式化：[確定]



● 低階格式化：*按鈕選擇[√] → [確定]



- 格式化或刪除記憶卡上的資料只是變更了記憶卡上的檔案管理資訊，並不會徹底刪除記憶卡上的內容。丟棄記憶卡或將記憶卡轉讓給其他人時，請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個人資料，例如實體破壞記憶卡。
- 格式化畫面中所顯示的記憶卡總容量可能會比公佈的容量少。
- 由於記憶卡的所有儲存區內的資料都會被刪除，因此低階格式化需時比初始格式化長。
- 您可以透過選擇[取消]，取消正在進行的低階格式化記憶卡。這種情況下，所有資料都會被刪除，但仍可正常使用記憶卡。





設定開機畫面顯示

指定在打開相機電源時顯示的開機畫面。



1 ⚡ [開機畫面]



使用省電模式

此功能可使您在拍攝模式下節省電量。不使用相機時，螢幕會變暗以節省電池可用電量。



1 [省電模式]

開	如相機在約2秒內沒有執行任何操作，螢幕便會變暗；如在變暗後約10秒內持續閒置，螢幕自動關閉。相機會在閒置約3分鐘後自動關機。螢幕關閉但鏡頭仍然伸出時，您可以半按快門按鈕開啟螢幕，然後準備拍攝。
關	不使用省電模式。





調整省電功能

可在[自動關閉電源]、[顯示 關]和[觀景窗關閉]中調整相機、螢幕和觀景窗的自動關閉時間。



1 [省電]



2 配置設定。



- 為了節約電池電量，通常應選擇 [省電] → [顯示 關]和[自動關閉電源] → [1分]或更短的時間。
- 即使您將[自動關閉電源]設定為[關閉]，[顯示 關]設定亦會生效。
- 省電模式設定為[開]時，[顯示 關]和[自動關閉電源]不可用。





調整螢幕亮度

可以調整觀景窗和螢幕的亮度。可以在透過觀景窗拍攝時調整觀景窗的亮度。



1 [螢幕亮度]



2 配置設定。

- /按鈕 → 按鈕



- 要將螢幕調整至最大亮度(無論[螢幕亮度]設定如何)，可在拍攝螢幕中或在單張影像顯示狀態下按住▼按鈕至少1秒鐘。要還原原始亮度，請再次持續按下▼按鈕1秒以上或重新開啟相機。



切換螢幕資訊的顏色

可以變更螢幕上顯示的資訊及選單的顏色，使其適合在昏暗環境下拍攝。在 []、[]、[]、[] 等模式下，啟動此設定非常有用。



1 [夜間顯示]



- 要將 [夜間顯示] 返回至 [關]，可在拍攝螢幕中或在單張影像顯示狀態下播放時，按住▼按鈕至少1秒鐘。





設定日期、時間及時區

調整日期、時間及時區。



1 [日期/時間/時區]

2 配置設定。

- 執行「設定日期、時間、時區和語言」
(25)中的步驟2至3調整設定。





變更語言

可以變更當前顯示語言。



1 [語言]

2 配置設定。

- ▲/▼/◀/▶ 按鈕選擇語言 → ⏹ 按鈕



256





鏡頭收縮的時間

為安全理由，在拍攝模式下按下 **■** 按鈕後約1分鐘，相機通常會收縮鏡頭。
如您要在按下 **■** 按鈕後立即收回鏡頭，請將收縮時間設定為[0秒]。



1 [鏡頭收縮]





設定視頻系統

設定用於顯示的電視的視頻系統。此設定確定短片可用的影像畫質(畫面播放速率)。



1 [視頻系統]

適用於 NTSC	適用於使用NTSC電視機系統的區域，如北美洲、日本、韓國和墨西哥。
適用於PAL	適用於使用PAL電視機系統的區域，如歐洲、俄羅斯、中國和澳大利亞。





調整觸控式螢幕面板

可增加觸控式螢幕面板的靈敏度以回應較輕柔的點觸，亦可以關閉觸控操作。



1 [輕觸控制]

- 要提高面板靈敏度：[靈敏]
- 要關閉面板輕觸：[關閉]



- 如不能輕鬆偵測到手勢，請提高觸控式螢幕面板的靈敏度。
- 使用觸控式螢幕面板時，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
 - 螢幕並非壓力感應型。請勿使用指甲或原子筆等尖銳物體進行觸控操作。
 - 請勿使用濕的手指執行觸控式螢幕操作。
 - 如螢幕被弄濕或以濕的手指執行觸控式螢幕操作，相機可能會沒有反應或可能會發生故障。這種情況下，請關閉相機並用布擦乾螢幕。
 - 請勿使用另行購買的螢幕保護貼或膠膜。否則會降低觸控操作的靈敏度。
- 設定為[靈敏]時，如快速執行觸控操作，相機的反應可能會不佳。



調整提示音

指定在半按快門按鈕或使用自拍時相機是否發出聲音。



1 [提示音]





調整音量

調整相機各項操作聲音的音量。





設定HDMI輸出解析度

使用HDMI連接線連接至電視機或外部記錄裝置時，設定適用於相機影像的輸出解析度。



1 [HDMI解析度]

自動	自動為連接的電視機以最佳解析度顯示影像。
1080p	以1080p解析度輸出。如想要在切換解析度時避免顯示或延遲問題，請選擇。





在HDR電視上播放RAW影像

透過將相機連接至HDR電視，您可以觀看HDR格式的RAW影像。



1 [HDMI HDR輸出]



- 為了使影像色彩顯示符合HDR電視的特性，請選擇[HDMI HDR輸出] → [開]。
- 請確保HDR電視已設定為HDR輸入。有關如何切換電視上的輸入，請參照電視的使用說明書。
- HDR輸出不可用於以RAW連拍模式拍攝的整套影像(系列影像)。
- 視所使用的電視，影像可能看起來不理想。
- 部分影像效果及資訊可能不會顯示在HDR電視上。





自訂拍攝資訊顯示

可以自訂拍攝時在相機上或觀景窗中顯示的資訊的詳細資訊和螢幕。亦可配置垂直拍攝時的觀景窗顯示，以及格線和直方圖。



1 [拍攝資訊顯示] → [螢幕資訊設定]或
[觀景窗資訊/切換設定]

2 按下 按鈕並選擇螢幕。

- 對於不想顯示的螢幕，按下 按鈕清除 [✓]。
- 要編輯螢幕，按下 按鈕。

3 編輯螢幕。

- 使用 按鈕導覽項目。
- 使用 按鈕在要顯示的項目旁邊添加 [✓]。
- 選擇 [確定] 應用設定。



- 可透過 [拍攝資訊顯示] → [格線顯示] 配置格線顯示。
- 要從亮度直方圖切換至RGB直方圖或調整顯示大小，請選擇 [拍攝資訊顯示] → [顯示直方圖]。
- [自動對焦方式] 設為 [AF-C] 時，不會顯示電子水平儀。



設定拍攝顯示效能的優先級

可在靜止影像的拍攝螢幕顯示中選擇要優先的效能選項。



1 [顯示效能]

省電	螢幕顯示消耗較少電量。
順暢	即使是快速移動的主體，也會順暢地顯示。





自訂觀景窗拍攝螢幕

指定觀景窗中拍攝螢幕顯示的大小。



1 [觀景窗顯示格式]

顯示1	以完整寬度顯示拍攝螢幕。
顯示2	較小的拍攝螢幕顯示。





設定顯示模式

可選擇拍攝螢幕的顯示模式。



1 [顯示切換]

自動	通常使用螢幕進行顯示，但在透過觀景窗拍攝時會切換至觀景窗。
手動	將觀景窗接目鏡拉出時會切換到觀景窗顯示。



設定倒轉顯示

指定在朝前方旋轉螢幕進行拍攝時是否顯示鏡像。



1 ⚡ [倒轉顯示]



公制/非公制的顯示

可按需要將變焦條(96)、手動對焦指示條(99)等中顯示的測量單位由公尺/公分變更為呎/吋。



1 [單位]



配置功能指南

指定在速控螢幕上選擇項目時是否顯示功能指南。



1 ⚡ [功能指南]



配置自訂功能

為進階相機自訂配置自訂功能。



1 [自訂功能 (C.Fn)]



2 選擇項目。

- ◀/▶按鈕 → ⌂按鈕

3 配置設定。

C.Fn I : 曝光 安全偏移	設定為[1:啟動]後，在使用 Tv 或 Av 模式下指定的快門速度或光圈值無法取得標準曝光時，可自動調整快門速度及光圈值，使曝光量接近標準曝光。
C.Fn II : 其它 控制環轉動	變更環轉動的方向。
C.Fn II : 其它 控制轉盤轉動	變更轉盤轉動的方向。
C.Fn II : 其它 自訂控制	自訂快門按鈕等按鈕的功能。





- C.Fn-2或C.Fn-3設定為[1:反方向]時，變更轉動方向僅適用於指定到 \odot 環或 \bullet 轉盤的快門速度、光圈值或程式偏移調整。
- 要將 \blacktriangleright [自訂功能(C.Fn)]恢復為預設設定([自訂控制]設定除外)，請選擇 \blacktriangleright [重設相機]→[其它設定]→[自訂功能(C.Fn)]→[確定]。

● 自訂按鈕

自訂快門按鈕等按鈕的功能。

\times (自動曝光鎖)按鈕、 \odot 環和 \bullet 轉盤設定適用於 $\blacksquare/P/Tv/Av/M/C$ 模式。
[\odot]半按快門按鈕]和[\blacksquare 短片按鈕]設定適用於 $P/Tv/Av/M/C$ 模式。



1 [C.Fn II : 其它自訂控制]



2 選擇按鈕。



3 選擇功能。





- 可將[曝光補償]功能指定至 ○ 環。要使用 ○ 環調整曝光補償，請在自訂控制設定螢幕中選擇 ○ ，選擇 [X] ，返回至拍攝螢幕，然後將曝光補償轉盤設為 [●] 位置。
- 在P模式下，如曝光補償轉盤設為 [●] 並且 ○ 環和 ○ 轉盤設為[STD]，可透過 ○ 轉盤在測光定時器執行時調整曝光補償。
- 視拍攝模式(無論相機在P/Tv/Av/ $\text{M}\text{[AE]}$ 模式，還是M/ $\text{M}\text{[AE]}$ 模式)，透過 ○ 環設定的選項會有所不同。
- 要將[自訂控制]恢復為預設設定，請選擇 [重設相機] →[其它設定]→[自訂控制]→[確定]。
- 配置的某些功能可能在短片模式中不適用(可能會關閉)。

指定[STD]時可設定的選項

項目	設定	拍攝模式		
		P	Tv	Av
○ 環	STD	程式偏移	快門速度	光圈值
○ 轉盤	STD	-	-	-

* ○ 環未指定為[STD]但 ○ 轉盤指定為[STD]時，可使用 ○ 轉盤設定P模式下的程式偏移、Tv模式下的快門速度或Av模式下的光圈值。

* ○ 轉盤在M/ $\text{M}\text{[AE]}$ 模式下指定為[STD]時，如 ○ 環指定為[Av](或[Tv])，可使用該轉盤設定快門速度(或光圈值)。



自訂拍攝模式(C模式)

儲存常用的拍攝模式和配置的功能設定，以方便再次使用。要在以後使用儲存的設定，只需將模式轉盤撥至**C**。即使是切換拍攝模式或關閉相機時通常會被清除的設定，亦可以透過這種方式保留。

可以儲存的設定

- 拍攝模式(**P/Tv/Av/M**)
- **P/Tv/Av/M**模式中設定的功能(某些功能除外)
- 變焦位置
- 手動對焦位置(99)

1 進入您要儲存其設定的拍攝模式，根據需要變更設定。



2 [自訂拍攝模式(C模式)]



3 [註冊設定]





- 要編輯已儲存的設定(拍攝模式以外)，請選擇**C**，變更設定，然後再次選擇**[自訂拍攝模式(C模式)]**→[註冊設定]。使用其它拍攝模式時，不會應用這些設定的詳細內容。
- 要將已儲存的設定重設為預設設定，選擇**[自訂拍攝模式(C模式)]**→[清除設定]。
- 要使用在**C**模式下拍攝時進行的設定變更自動更新已儲存的設定，請設定**[自訂拍攝模式(C模式)]**→[自動更新設定]→[啟動]。



還原相機的預設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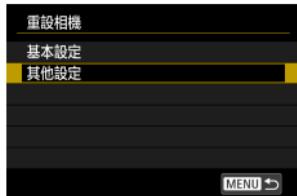
在P/Tv/Av/M模式下還原相機的預設設定。



1 [重設相機]



- 清除基本設定：[基本設定] → [確定]



- 清除其它設定：[其它設定] → 選擇項目
→ [確定]



- [語言]及[日期/時間/時區]等基本設定不會還原為預設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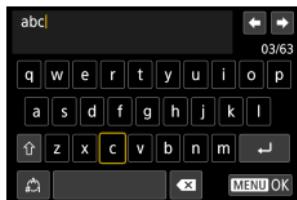


設定記錄到影像中的版權資訊

可在拍攝的影像中記錄指定的作者姓名和版權細節。



1 [版權資訊] → [輸入作者姓名]或[輸入版權細節]



● 輸入姓名 → MENU按鈕 → [確定]



- 要查看輸入的資訊，請選擇 [版權資訊] → [顯示版權資訊]。
- 可透過選擇 [版權資訊] → [刪除版權資訊] 同時刪除已註冊的作者姓名和版權詳細資訊，但不會刪除已記錄在影像中的版權資訊。





透過QR碼下載手冊/軟體

可在相機螢幕上顯示QR碼，訪問用於下載使用說明書和軟體的網頁。



1 [說明書/軟體URL]



顯示認證標誌

您可以在螢幕上查看相機符合的部分認證的標誌。



1 [認證標誌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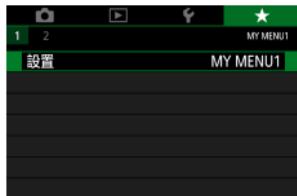


儲存常用的拍攝選單項目(我的選單)

您可以在★設定頁內儲存最多6個常用拍攝選單項目。透過自訂★設定頁，您可以從一個畫面快速使用這些項目。



1 ★[新增我的選單設定頁] → [確定]



2 ★[設置]



3 [選擇要註冊的項目]

- 選擇選項 → [確定]
- 所選項目將新增至我的選單設定頁。



重新排列項目

- [為註冊的項目排序] → 選擇要移動的項目
→ ▲/▼按鈕移動 → ⌂ 按鈕





- 最多可添加至[★5]我的選單設定頁。
- 選擇添加的我的選單設定頁上的[設置] → [刪除設定頁上的全部項目] → [確定]將刪除添加至設定頁的所有項目。

● 重新命名我的選單設定頁



1 [重新命名設定頁]

2 變更設定頁名稱。

- 輸入設定頁名稱 → MENU按鈕 → [確定]

● 刪除我的選單設定頁



1 [刪除設定頁]





● 將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



1 ★ [將我的選單設定頁全部刪除]

● 刪除新增的全部項目



1 ★ [刪除全部項目]

● 自訂我的選單顯示

指定在拍攝模式下按下MENU按鈕時顯示哪個畫面。



1 ★ [選單顯示]

一般顯示	顯示您在上一次操作時顯示的最近一次選單。
從我的選單設定頁顯示	從★設定頁畫面開始顯示。
只顯示我的選單設定頁	只顯示★設定頁畫面。

配件

透過選購Canon配件及另行購買其它相容配件，享受更多的拍攝樂趣。

■ 建議使用Canon原裝配件。

本產品配合Canon原裝配件可達最佳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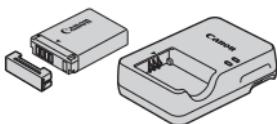
Canon公司對因使用非Canon原裝配件發生的故障(例如電池洩漏和/或爆炸)而導致本產品發生任何損壞和/或事故(例如火災)恕不承擔責任。請注意，由非Canon原裝配件的故障所導致的維修並不在本產品的保固範圍之內，但您可以要求付費維修。



另選配件

以下相機配件可另行購買。但請注意，部分配件在某些地區沒有出售，或可能已不再生產。

電源



電池NB-13L

- 可充電鋰離子電池

電池充電器CB-2LH系列

- 電池NB-13L的充電器



USB電源轉接器PD-E1

- 透過家用電源使用相機的轉接器



- 可以在使用100 – 240 V AC (50/60 Hz)電源的地區使用電池充電器和USB電源轉接器。
- 對於其它規格的電源插座，請使用市面上出售的插頭轉接器。請勿使用專為旅行而設計的電子變壓器，否則可能損壞電池。

● 其它



介面連接線IFC-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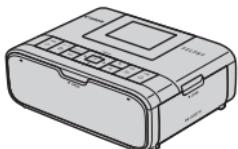
- 用於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無線遙控器BR-E1

- 支援藍牙的無線遙控器

● 印表機



相容PictBridge的Canon印表機

- 您可以將相機直接連接至印表機以列印影像，而無須使用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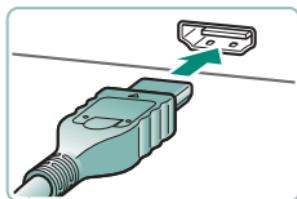
使用另選配件

● 在電視上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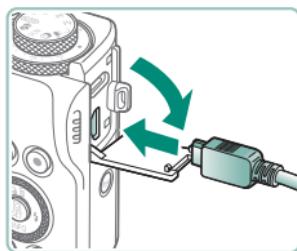
您可以透過使用市面上出售的HDMI連接線(不超過2.5公尺/ 8.2呎，使用相機端上的類型D端子)將相機連接到高解析電視，即可在電視上觀看您拍攝的影像。還可以在電視機的大螢幕上預覽影像的同時進行拍攝。

有關連接或切換輸入的說明，請參照電視的使用說明書。

1 確保已關閉相機及電視的電源。



2 將相機連接至電視。



3 打開電視機電源，然後將電視機輸入切換至連接的端子。



4 切換至播放。

- 電視上顯示相機拍攝的影像。(相機螢幕上不會顯示任何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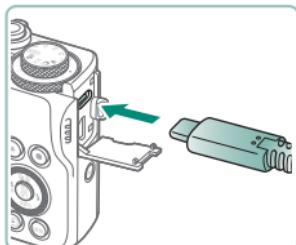


- 在電視上檢視影像時，部分資訊可能不會顯示。
- HDMI輸出期間，如在4K和HD短片之間切換，或在不同格數的短片之間切換，顯示下一個影像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 使用USB電源轉接器為相機充電/供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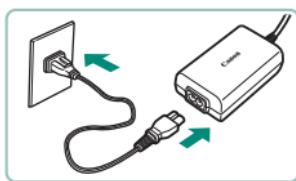
透過USB電源轉接器PD-E1(另行購買)，可在為相機內的電池充電的同時使用相機。

1 請確保已關閉相機的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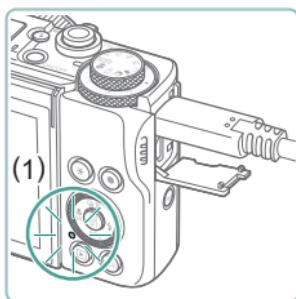
2 連接USB電源轉接器。

- 如圖所示，插入轉接器的插頭。



3 連接電源線。

- 將電源線插入USB電源轉接器，然後將另一端插入電源插座。



- 充電指示燈(1)亮起橙色，並開始充電。
- 打開相機電源即可在為電池充電的同時(拍攝中或拍攝待機時除外)使用相機。
- 充電完成後，指示燈熄滅。



- 圖示含義如下所示。
：**相機充電/供電中**、：**僅相機供電中**、：**FULL**：已充滿電
- 要保護電池使其保持最佳狀態，請勿連續充電超過24小時。
- 如果充電指示燈未亮起或在充電時出現問題(相機背面的指示燈閃爍橙色)，請拔下電源線，重新安裝電池，然後等候數分鐘後重新插入電源線。如問題仍未解決，請聯絡Canon客戶服務中心。
- 視環境溫度和剩餘電量，充電所需時間和充電量會有所不同。
- 出於安全原因，在低溫下充電時將花費較長時間。

遙控拍攝

無線遙控器BR-E1(另行購買)可用於拍攝。

有關其它資訊，請參照無線遙控器使用說明書。



1 進行裝置配對。

- [無線通訊設定] → [藍牙功能](2次) → [遙控] → [配對]

2 同時按住BR-E1上的W及T按鈕至少三秒。

- 裝置現已配對。



3 設定相機進行遙控拍攝。

- 靜止影像：按鈕 →



- 記錄短片時，請確保 [遙控] 設定為 [啟動]。

4 拍攝。

- 要進行短片記錄，將遙控的釋放時機/短片拍攝開關設定為 ，然後按釋放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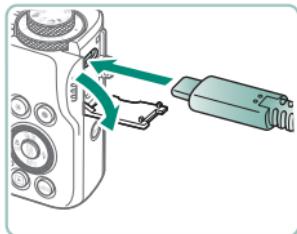


- 即使將自動關閉電源設定為一分鐘或更短的時間，也會在約兩分鐘內啟動自動關閉電源。
- 要清除配對資訊，請選擇 [無線通訊設定] → [藍牙功能] → [查看/清除連接資訊]，然後按下 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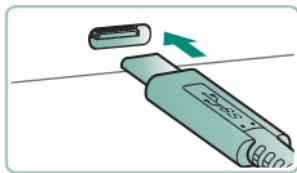
將影像儲存至電腦

透過介面連接線IFC-100U(另行購買；相機端：Type-C)將相機連接到電腦，即可將已拍攝的影像儲存至電腦。有關電腦連接的說明，請參照電腦的使用說明書。

1 請確保已關閉相機的電源。



2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3 開啟相機的電源。

4 將影像儲存至電腦。

- 要打開影像，請使用預安裝軟體或常用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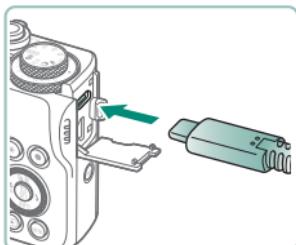
- 也可以使用讀卡機傳輸影像。

列印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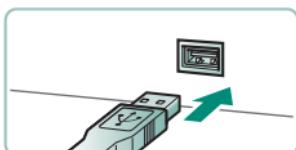
透過USB連接線(另行購買；相機端：Type-C)將相機連接到相容PictBridge的印表機，即可列印您拍攝的影像。

此處使用Canon SELPHY CP系列的輕巧相片印表機作示範說明。顯示的畫面及可用功能視印表機而有所不同。有關其它資訊，請參照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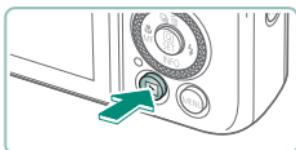
1 請確保已關閉相機及印表機的電源。



2 將相機連接至印表機。



3 開啟印表機的電源。



4 切換至播放並選擇影像。



5 進入列印畫面。

- 按鈕 → [列印影像]



6 [列印]

附錄

使用注意事項

- 本相機是高度精密的電子裝置。請避免跌落或使其受到強烈撞擊。
- 請勿將相機靠近磁體、發動機或其它會產生強力電磁場的裝置。強力電磁場可能會導致故障或刪除影像資料。
- 如相機或螢幕沾到水點或污漬，請使用柔軟的乾布或眼鏡布擦拭。請勿過分用力擦拭。
- 請勿使用含有有機溶劑的清潔劑來清潔相機或螢幕。
- 使用吹球吹走鏡頭上的沙塵。如有頑固污漬，請聯絡Canon客戶服務中心。
- 將未用的電池放入塑膠袋或其它容器進行儲存。為保持電池的性能，如一段時間不使用電池，請每年至少為電池充電一次，然後在儲存之前使用相機，完全耗盡其電量。

疑難排解

如您發現相機有問題，請先查看以下解決辦法。如問題仍未解決，請聯絡 Canon 客戶服務中心。

■ 電源

按下電源按鈕時沒有任何反應。

- 障污的電池端子會使電池性能下降。嘗試使用棉花清潔端子，然後重新插入電池數次。

電池的電量很快便耗盡。

- 電池的性能在低溫時會降低。請嘗試為電池保暖，例如放入口袋中，並請勿讓任何金屬物件接觸到電池端子。
- 障污的電池端子會使電池性能下降。嘗試使用棉花清潔端子，然後重新插入電池數次。
- 如這些方法沒有顯著效用，而電池在充電後還是很快便耗盡，即表示其已達到使用壽命。請購買新的電池。

電池膨脹。

- 電池膨脹是正常現象，不會構成任何安全問題。但是，如電池膨脹至無法插入相機，請聯絡 Canon 客戶服務中心。

■ 拍攝

無法拍攝。

- 播放期間，半按快門按鈕。



拍攝時螢幕顯示不正常。

- 請注意，以下螢幕顯示異常不會記錄到靜止影像中，但會記錄到短片中。
 - 在光管或LED照明下，畫面可能會跳動並顯示橫條。

短片記錄或播放突然停止。

- 對於[**4K 29.97P**]、[**4K 23.98P**]或[**4K 25.00P**]，請使用UHS傳輸速率為Class 3或更高級別的UHS-I記憶卡。
- 對於高格數短片，請使用UHS傳輸速率為Class 3或更高級別的UHS-I記憶卡。
- 播放4K縮時短片(1)、全高解析縮時短片(2)或混合自動模式拍攝的短片(3)時，請使用讀取速度約(1) 300 Mbps或(2)/(3) 90 Mbps或更快的記憶卡。使用慢速記憶卡可能會導致播放中的短片停止播放。

顯示[]並且相機將自動關閉。

- 長時間拍攝之後，或在炎熱天氣下拍攝之後，會顯示[]，表示相機即將自動關閉。在這種情況下，關閉相機並讓其降溫。

連續拍攝速度變得很慢。

- 在高溫環境下，連續拍攝速度可能變得很慢。在這種情況下，關閉相機並讓其降溫。

顯示[]。

- 在以下設定下，或使相機長時間處於短片記錄待機狀態時，可能會顯示[]。
 - 4K短片記錄
 - 高格數短片記錄
 - 透過Wi-Fi連接的短片記錄

如在顯示[]時連續記錄，相機將在約3分鐘後自動關閉。如在顯示[]時保持短片記錄待機狀態，相機亦會自動關機。顯示[]時，請關閉相機並讓其降溫。

- 為了正常進行相機溫度控制，需要設定日期/時間/時區。一旦設定了日期/時間/時區，就會正確顯示溫度警告。
- 如顯示[過熱!即將關機。]，請關閉相機並等待至少6分鐘。請注意，若要記錄長達9分鐘59秒的4K短片，或長達7分鐘29秒的高格數短片，相機應關閉至少25分鐘。(實際的短片記錄時間可能會短於上述時間，這取決於記錄環境和使用條件而定。)

影像畫質不佳。

- 如在相機內部溫度較高時進行拍攝，影像畫質可能會下降。

影像失焦。

- 確定已關閉不需要使用的功能，例如微距等。
- 嘗試使用自動對焦鎖拍攝。

半按快門按鈕時，沒有顯示自動對焦點，並且相機沒有執行對焦操作。

- 要顯示自動對焦點並讓相機正確對焦，請在半按快門按鈕(或反覆半按快門按鈕)之前，嘗試以具有較高對比度的主體區域為中心進行構圖。

拍攝的主體太暗。

- 使用曝光補償調整亮度。
- 使用自動曝光鎖或重點測光。

主體太亮，最明亮部分過度曝光。

- 使用曝光補償調整亮度。
- 使用自動曝光鎖或重點測光。
- 調低主體的亮度。

雖然使用了閃光燈，但影像仍然太暗。

- 透過使用閃燈曝光補償或變更閃燈輸出水平調整亮度。
- 提高ISO感光度。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主體太亮，最明亮部分過度曝光。

- 透過使用閃燈曝光補償或變更閃燈輸出水平調整亮度。

記錄短片

主體看起來有些變形。

- 在相機前面快速移動的主體可能看起來有些變形。

Wi-Fi

無法透過按下 (P) 按鈕進入Wi-Fi選單。

- 使用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或電腦時，無法進入Wi-Fi選單。請拔出連接線。

無法連接至存取點。

- 確定存取點的頻道已設定為相機支援的頻道。請注意，建議手動指定支援的頻道，而不要自動分配頻道。有關支援的頻道的詳細資訊，請訪問 Canon網站。

發送影像可能需要較長時間。/無線連接中斷。

- 請勿在微波爐及其它使用2.4 GHz頻帶的設備等Wi-Fi訊號干擾源附近使用相機。
- 請將相機靠近您需要連接的其它裝置(例如存取點)，並確保裝置之間沒有放置任何物件。

無法透過藍牙與智慧型手機配對。

- 選擇[藍牙功能] → [藍牙功能] → [遙控]後，如正在使用無線遙控器BR-E1，則無法透過藍牙與智慧型手機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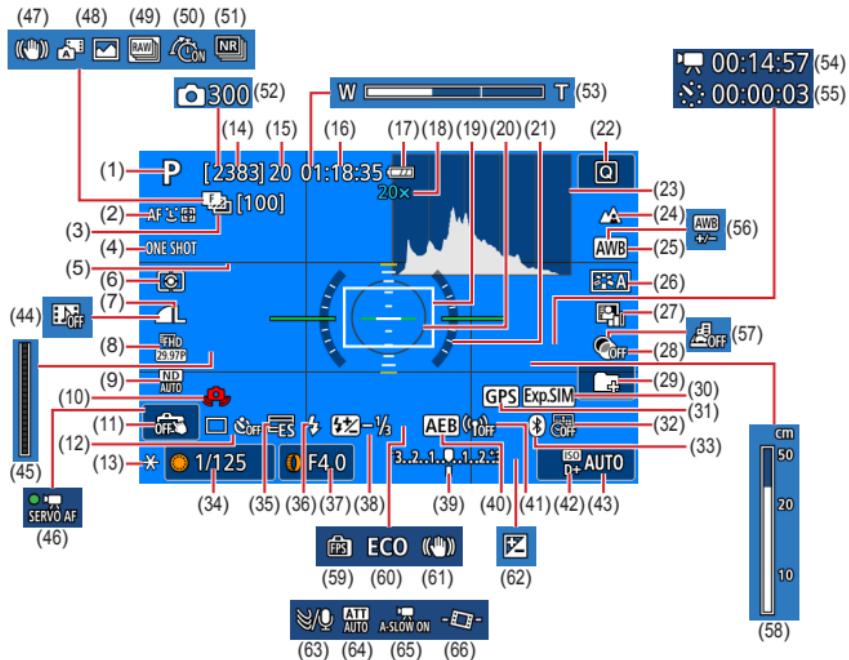
■ 錯誤代碼

顯示錯誤代碼(Errxx)和推薦的應對措施。

- 如果相機出現問題，會顯示錯誤代碼。如問題仍未解決，請記下錯誤代碼(Errxx)，然後聯絡Canon客戶服務中心。
- 透過選擇[無線通訊設定] → [Wi-Fi功能]於螢幕的右上角會顯示無線通訊錯誤的錯誤編號(Errxx)。按下*按鈕可在資訊顯示螢幕上查看錯誤詳情。

螢幕顯示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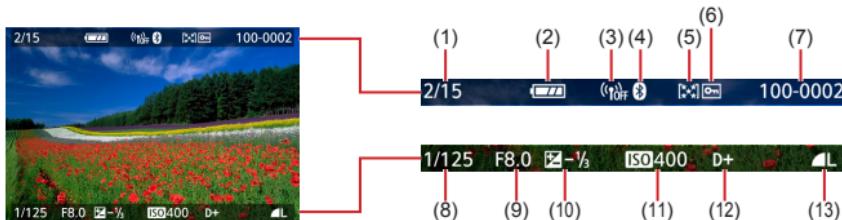
拍攝時



- | | |
|---------------|-----------------------------|
| (1) 拍攝模式，場景圖示 | (9) 中性灰濾鏡 |
| (2) 自動對焦方式 | (10) 相機震動警告 |
| (3) 包圍對焦/拍攝張數 | (11) 觸控式快門 |
| (4) 自動對焦操作 | (12) 拍攝模式/自拍 |
| (5) 格線 | (13) 自動曝光鎖 |
| (6) 測光模式 | (14) 可記錄張數 /
可記錄RAW系列影像數 |
| (7) 影像畫質 | |
| (8) 短片記錄畫質 | |

- (15) 最大連續拍攝張數/最大連續拍攝RAW
系列影像數(固定在1)
- (16) 短片可記錄時間
- (17) 電池電量
- (18) 變焦倍數，數位增距鏡
- (19) 自動對焦點
- (20) 重點測光AE點框
- (21) 電子水平儀
- (22) 速控
- (23) 直方圖
- (24) 對焦範圍
- (25) 白平衡
- (26) 相片風格
- (27) 自動亮度優化
- (28) 創意濾鏡
- (29) 建立資料夾
- (30) 曝光模擬
- (31) 藍牙智慧型手機連接、GPS取得狀態
- (32) 日期標記
- (33) 藍牙連接狀態
- (34) 快門速度
- (35) 電子快門
- (36) 閃燈模式/閃燈曝光鎖
- (37) 光圈值
- (38) 閃燈曝光補償/閃燈輸出水平
- (39) 曝光級別指示標尺
- (40) 自動包圍曝光
- (41) Wi-Fi信號強度
- (42) 高光色調優先
- (43) ISO感光度
- (44) 短片隨拍
- (45) RAW指示燈
- (46) 短片伺服自動對焦
- (47) 智慧影像穩定系統
- (48) 混合自動模式/短片摘要類型
- (49) RAW連拍模式
- (50) RAW預先拍攝
- (51) 多重拍攝消除雜訊
- (52) 拍攝張數
- (53) 變焦條
- (54) 所需時間
- (55) 間隔
- (56) 白平衡校正
- (57) 模型效果短片
- (58) 手動對焦指示條
- (59) 顯示效能
- (60) 省電模式
- (61) 影像穩定器
- (62) 曝光補償
- (63) 風聲過濾器
- (64) 衰減器
- (65) 自動低速快門
- (66) 自動水平校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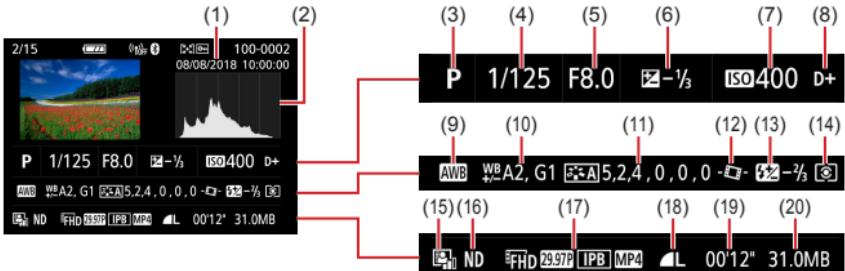
播放時



- (1) 當前影像/影像總數
(2) 電量
(3) Wi-Fi信號強度
(4) 藍牙連接狀態
(5) 分級
(6) 保護
(7) 資料夾編號 - 檔案編號

- (8) 快門速度
(9) 光圈值
(10) 曝光補償等級
(11) ISO感光度
(12) 高光色調優先
(13) 影像畫質*

*使用創意濾鏡拍攝的影像、套用了RAW影像處理、重設大小、裁切或紅眼修正的影像
標記有[]。已裁切的影像標記有[]。



- | | |
|------------------|----------------------|
| (1) 拍攝日期/時間 | (12) 自動水平校正 |
| (2) 直方圖 | (13) 閃燈曝光補償/多重拍攝消除雜訊 |
| (3) 拍攝模式/RAW連拍模式 | (14) 測光模式 |
| (4) 快門速度 | (15) 自動亮度優化 |
| (5) 光圈值 | (16) 中性灰濾鏡 |
| (6) 曝光補償等級 | (17) 短片記錄大小 |
| (7) ISO感光度 | (18) 影像畫質* |
| (8) 高光色調優先 | (19) 短片記錄時間/RAW連拍模式 |
| (9) 白平衡 | (20) 檔案大小 |
| (10) 白平衡校正 | |
| (11) 相片風格設定細節 | |

*使用創意濾鏡拍攝的影像、套用了RAW影像處理、重設大小、裁切或紅眼修正的影像
標記有 $\boxed{\text{Pencil}}$ 。已裁切的影像標記有 $\boxed{\text{Scissors}}$ 。

無線功能的注意事項

- 出口受外匯及國際貿易條例管理的商品或技術(包括將其攜帶到日本境外或向非日本居民展示)之前，需取得日本政府的出口或服務交易許可。
- 由於本產品使用了美國的加密產品，因此同時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管理，無法出口或攜帶到受美國貿易禁運的國家及地區。
- 請確保您已記下所使用的Wi-Fi設定。儲存在本產品中的無線設定可能會因不正確操作本產品、無線電波或靜電的影響、意外或故障而被改變或刪除。請注意，Canon公司對於因無線設定內容被改變或刪除而導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收入喪失恕不承擔責任。
- 將相機轉讓給其他人、處置相機或將其寄送維修時，請刪除您已經輸入的所有設定，還原預設無線設定。
- Canon公司對於因產品遺失或被盜竊而導致的損害恕不承擔賠償責任。Canon公司對於因產品遺失或被盜竊後產品中註冊的目標裝置被未經授權存取或使用而導致的損害或損失恕不承擔責任。
- 請務必按照本指南中的說明使用產品。
請務必遵照本指南指明的準則使用本產品的無線功能。Canon公司對於因未按照本指南的說明使用產品及功能而導致的損壞或損失恕不承擔責任。

● 安全設定的注意事項

因為Wi-Fi使用無線電波傳輸訊號，因此比使用區域網路連接線時更加需要注意安全設定。

使用Wi-Fi時，請記住以下要點：

- 請只使用已經授權使用的網路。

本產品會搜尋附近的Wi-Fi網路，並在螢幕上顯示搜尋結果。螢幕上可能還會顯示您沒有獲得授權使用的網路(未知網路)。但是，嘗試連接到或使用這些網路可能會被視為未經授權的存取。請確保只使用已經授權使用的網路，不要嘗試連接到未知網路。

如未正確配置安全設定，可能會發生以下問題。

- 傳輸監視

惡意第三方可能監視您的Wi-Fi傳輸並嘗試取得您所傳送的資料。

- 未經授權的網路存取

惡意第三方可能會未經授權存取您正在使用的網路，竊取、修改或毀壞您的資料。此外，您可能會成為其它類型未經授權存取的受害者，例如身分盜用(冒充他人身分以存取未經授權的資料)或跳板攻擊(未經授權存取您的網路，並作為跳板以掩護其入侵其它系統的行蹤)。

為防止發生這些類型的問題，請確保您的Wi-Fi網路完全安全。

請在充分了解Wi-Fi的安全性之後再使用本相機的Wi-Fi功能，並在調整安全設定時平衡危險性與便利性。

第三方軟體

- AES-128 Library

Copyright (c) 1998-2008, Brian Gladman, Worcester, UK. All rights reserved.

LICENSE TERMS

The redistribution and use of this software (with or without changes) is allowed without the payment of fees or royalties provided that:

1. source code distributions includ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2. binary distributions includ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ir documentation;
3. the name of the copyright holder is not used to endorse products built using this software without specific written permission.

DISCLAIMER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as is' with no explicit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 respect of its proper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orrectness and/or fitness for purpose.

- CMSIS Core header files

Copyright (C) 2009-2015 ARM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 Redistributions of source code must retain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 Redistributions in binary form must reproduc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 documentation and/or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with the distribution.
- Neither the name of ARM nor the names of its contributors may be used to endorse or promote products derived from this software without specific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BY THE COPYRIGHT HOLDERS AND CONTRIBUTORS "AS IS" AND ANY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RE DISCLAIMED. IN NO EVENT SHALL COPYRIGHT HOLDERS AND CONTRIBUTORS BE LIABLE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EXEMPLARY,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CUREMENT OF SUBSTITUTE GOODS OR SERVICES;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OR BUSINESS INTERRUPTION) HOWEVER CAUSED AND ON ANY THEORY OF LIABILITY, WHETHER IN CONTRACT, STRICT LIABILITY, OR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ARISING IN ANY WAY OUT OF THE USE OF THIS SOFTWARE,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 KSDK Peripheral Drivers, Flash / NVM, KSDK H/W Abstraction Layer (HAL)
(c) Copyright 2010-2015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 * Redistributions of source code must retain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 * Redistributions in binary form must reproduc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 documentation and/or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with the distribution.
- * Neither the name of the <organization> nor the names of its contributors may be used to endorse or promote products derived from this software without specific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BY THE COPYRIGHT HOLDERS AND CONTRIBUTORS "AS IS" AND ANY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RE DISCLAIMED. IN NO EVENT SHALL <COPYRIGHT HOLDER> BE LIABLE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EXEMPLARY,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CUREMENT OF SUBSTITUTE GOODS OR SERVICES;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OR BUSINESS INTERRUPTION) HOWEVER CAUSED AND ON ANY THEORY OF LIABILITY, WHETHER IN CONTRACT, STRICT LIABILITY, OR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ARISING IN ANY WAY OUT OF THE USE OF THIS SOFTWARE,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個人資訊及安全設定的注意事項

如在相機上儲存了個人資訊和/或Wi-Fi安全設定，例如密碼等，請注意這些資訊及設定可能會保留在相機中。

將相機轉讓給其他人、丟棄相機或將其寄送維修時，請確保執行以下措施，防止這些資訊和設定洩漏。

- 透過選擇Wi-Fi設定中的[清除設定]刪除已註冊的Wi-Fi安全資訊。



商標及許可

- Microsoft、Windows是微軟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國和/或其它國家(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Macintosh、Mac OS是Apple Inc.在美國和其它國家(地區)註冊的商標。
- App Store、iPhone、iPad是Apple Inc.的商標。
- SDXC標誌是SD-3C, LLC的商標。
- HDMI、HDMI標誌和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是HDMI Licensing LLC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Wi-Fi®、Wi-Fi Alliance®、WPATM、WPA2TM及Wi-Fi Protected Setup™是Wi-Fi Alliance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Bluetooth®文字標記和標誌是Bluetooth SIG, Inc.擁有的註冊商標，Canon公司對這些標記的所有使用均遵守相關許可。其它商標和商品名稱均屬其各自擁有者所有。
- 所有其它商標均屬其各自擁有者所有。
- 本裝置使用了Microsoft許可的exFAT技術。
-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AT&T patents for the MPEG-4 standard and may be used for encoding MPEG-4 compliant video and/or decoding MPEG-4 compliant video that was encoded only (1) for a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purpose or (2) by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under the AT&T patents to provide MPEG-4 compliant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for MPEG-4 standard.

-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THE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FOR THE PERSONAL USE OF A CONSUMER OR OTHER USES IN WHICH IT DOES NOT RECEIVE REMUNERATION TO (i) ENCODE VIDEO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VC STANDARD ("AVC VIDEO") AND/OR (ii) DECODE AVC VIDEO THAT WAS ENCODED BY A CONSUMER ENGAGED IN A PERSONAL ACTIVITY AND/OR WAS OBTAINED FROM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TO PROVIDE AVC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SHALL BE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MAY BE OBTAINED FROM MPEG LA, L.L.C. SEE <HTTP://WWW.MPEGLA.COM>

免責聲明

- 禁止未經授權複製本指南。
- 所有測量均以Canon測試標準為依據。
- 產品規格及外型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本指南中的圖示及螢幕截圖可能與實際器材稍有不同。
- 除上述事項外，Canon公司對於因使用本產品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設備名稱：數位相機 Equipment name		型號（型式）：PowerShot G5X Mark II Type designation (Type)				
單元 U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 Lead (Pb)	汞 Mercury (Hg)	鎘 Cadmium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 ⁶)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電氣零部件	—	○	○	○	○	○
機械構件	—	○	○	○	○	○
外殼	○	○	○	○	○	○
附配件(電池、 充電器等)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 “○”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2: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

索引

數字及字母

Av (拍攝模式) 92
B快門曝光 95
C (拍攝模式) 274
Camera Connect 214
CANON iMAGE GATEWAY 235
DPOF 195
HDMI連接線 286
HDR油畫藝術效果(拍攝模式) 84
HDR背光控制(拍攝模式) 65
HDR短片 89
HDR標準藝術效果(拍攝模式) 84
HDR鮮艷藝術效果(拍攝模式) 84
HDR浮雕藝術效果(拍攝模式) 84
ISO感光度 123、126
M (拍攝模式) 93
MF (手動對焦) 99
P (拍攝模式) 90
PictBridge 227、285、293
RAW 104
RAW連拍模式 117
RAW影像處理 199
Tv (拍攝模式) 91
Wi-Fi功能 213

二畫

人像(拍攝模式) 63

四畫

中性灰濾鏡 130
手持夜景(拍攝模式) 64
分級 207
水彩畫效果(拍攝模式) 83
手動對焦(對焦範圍) 99

手動對焦突出輪廓 101

日期/時間/時區

設定 25

變更 255

幻燈片播放 208

五畫

白平衡(色彩) 134
充電 21、288
平滑肌膚(拍攝模式) 63

六畫

列印 195、227、293
自拍(拍攝模式) 63、66
自拍功能 116
自訂白平衡 136
自訂功能 271
色彩(白平衡) 134
自動水平校正 160
自動包圍曝光拍攝 121
自動亮度優化 128
自動對焦方式 150
自動對焦輔助光 153
自動對焦點 46、151
自動對焦點放大 99
自動對焦鎖 102
自動模式(拍攝模式) 57
自動曝光鎖 97
全景拍攝(拍攝模式) 67
色溫 134
色調優先 129



七畫

伺服自動對焦 149

我的選單 280

刪除 192

八畫

放大顯示 178

玩具相機效果(拍攝模式) 83

長時間曝光 95

長寬比 106

拍攝

 拍攝資訊 302

九畫

相片風格 138、140、143

指示燈 153

食物(拍攝模式) 64

星星夜景(拍攝模式) 73

星星縮時短片(拍攝模式) 77

星流跡(拍攝模式) 75

重設 276

紅眼修正 201

柔焦(拍攝模式) 82

背景散焦(拍攝模式) 82

省電 252

省電模式 251

為影像添加位置資訊 225

相機

 重設 276

相機帶 20

重點自動對焦 150

風聲過濾器 164

相簿設定 197

保護 188

保護影像 188

十畫

索引顯示 180

配件 284

閃光燈

 閃光時機 113

 閃光燈關閉 108

 閃燈曝光補償 111

 慢速同步 108

高格數 163

衰減器 164

格線 264

記憶卡 22

閃燈曝光補償 111

閃燈曝光鎖 109

高ISO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144

十一畫

混合自動(拍攝模式) 61

魚眼效果(拍攝模式) 83

速控畫面 42

 基本操作 38

 觸控式操作 50

將影像發送至網路服務 235

將影像發送至智慧型手機 216、224

將影像儲存至電腦 292

視頻系統 258

粗糙黑白(拍攝模式) 82

旋轉 191

連續自動對焦 152

連續拍攝 115

軟體

 自動將影像發送至電腦 231

十二畫

短片

伺服自動對焦 165

建立相簿 202

記錄大小 162

編輯 181

短片手動曝光(拍攝模式) 88

裁切影像 204

短片隨拍 169、202

提示音 260

測光方式 131

程式自動曝光 90

發送影像 235

無線功能 213、306

單點自動對焦 150

十三畫

電子快門 148

煙火(拍攝模式) 65

電池

充電 21、288

省電 252

省電模式 251

電池充電器 284

電視顯示 286

搜尋 209

微距(對焦範圍) 98

電源 284

跳轉顯示 210

搖鏡拍攝(拍攝模式) 69

十四畫

端子 286、292、293

圖示 302、304

飽和度 140

像素數(影像大小) 104

對焦

手動對焦突出輪廓 101

自動對焦點 150

自動對焦鎖 102

伺服自動對焦 149

對焦範圍

手動對焦 99

微距 98

對焦點包圍曝光 154

疑難排解 297

十五畫

數位增距鏡 161

數位變焦 96

模型效果(拍攝模式) 83、86

模型效果短片(拍攝模式) 167

影像

刪除 192

保護 188

顯示時間 107

影像畫質 104

影像穩定器 158

調整影像尺寸 206

編輯

紅眼修正 201

裁切影像 204

調整影像尺寸 206

十六畫

選單

表 43

基本操作 40

觸控式操作 51

螢幕

圖示 302

顯示的語言 25、256

錯誤提示訊息 301



十七畫

縮時短片(拍攝模式) 171

檔案編號 246

檢視 31、176

放大顯示 178

索引顯示 180

短片摘要 179

單張影像顯示 176

電視顯示 286

跳轉顯示 210

影像搜尋 209

觸控式操作 53

幻燈片播放 208

臉部+追蹤 150

壓縮 104

十九畫

曝光

自動曝光鎖 97

閃燈曝光鎖 109

補償 120

關閉閃光燈 108

二十畫

藍牙 214、242

觸控及拖曳自動對焦 147

觸控式快門 146

二十三畫

顯示的語言

設定 25

變更 256

變更或刪除連接資訊 243

變焦 29、57、96、103



製造商： Canon Inc.

進口商：台灣佳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Canon Marketing (Taiwan) Co., Ltd.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9樓

客戶服務專線：0809-022-888

台北客服展示中心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9樓之1

高雄客戶服務中心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38號23F之2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